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依臺中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154862 號公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7 月 29~31 日聯合報 E1 版)
	公 開 展 覽	1.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台灣新生報 13 版、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台灣新生報 13 版、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台灣新生報 11 版) 2.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聯合報 C5 版、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聯合報 E1 版、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聯合報 C3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1.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大甲區公所 6 樓大禮堂及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 2.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甲區公所 6 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錄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8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4 次會議及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99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1-1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3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
第二節 觀光政策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4
第三節 鄰近都市計畫	2-9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1
第三章 基礎環境與發展現況分析	3-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	3-1
第二節 人口及產業經濟	3-14
第三節 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3-25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3-35
第五節 交通運輸狀況	3-38
第六節 災害發生與潛勢情形	3-43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4-1
第一節 觀光發展趨勢	4-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推估	4-15
第三節 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推估	4-21
第五章 課題對策與通盤檢討構想	5-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5-1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	5-13
第三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構想	5-27

第六章 實質計畫檢討	6-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6-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6-10
第七章 檢討後計畫	7-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7-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	7-1
第三節 計畫性質	7-1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7-1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7-5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7-9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7-11
第八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7-15
第九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7-21
第十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7-22
附錄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二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錄三 大甲區公所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自來水加壓站設置位置協調會議紀錄	
附錄四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06 年 1 月 10 日中市生墓字第 1060000011 號函覆劍井段 771 地號土地及忠靈祠園區土地使用檢討意見函文	
附錄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1 月 2 日中市都計字第 1060189745 號函覆佛光山妙法寺採繳納代金方式完成附帶條件暨繳款單證明	
附錄六 變 19 案（原報部 20 案）回饋協議書	
附錄七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檢核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都市計畫係針對一地區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建設等所作之發展計畫，指導都市發展方向。然都市為一動態發展系統，人口組成、產業結構、社會思潮均會伴隨時間變動而有所變遷。是以都市計畫須因應時間與實際發展需要，定期調整計畫方向與內容，以發揮都市計畫應有之功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狀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74 年 5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 86 年 5 月 26 日、93 年 6 月 21 日依序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17 年，為符合現況發展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及管理，爰依前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此外，計畫區原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惟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爰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本次檢討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俾利後續執行與管理。

計畫目的臚列如下：

- （一）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並整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重新檢討計畫區之發展定位。
- （二）配合計畫區外部區位條件及內部發展現況，研擬合宜之土地利用模式。
- （三）依據計畫區特性，納入都市防災、景觀等觀念於實質發展計畫中。
- （四）檢討交通系統合理性，並配合未來發展趨勢與實際需要，規劃適宜之道路路網。

- （五）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合理有效調整土地使用，以符未來都市發展。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大甲區與外埔區交界處，計畫範圍北以斷崖北側 250 公尺處及溝渠為界，東以環山道路外圍為界，西臨大甲都市計畫，南以大甲第一公墓南側之中 15 號道路（開元路）為界。計畫面積總計 138.96 公頃，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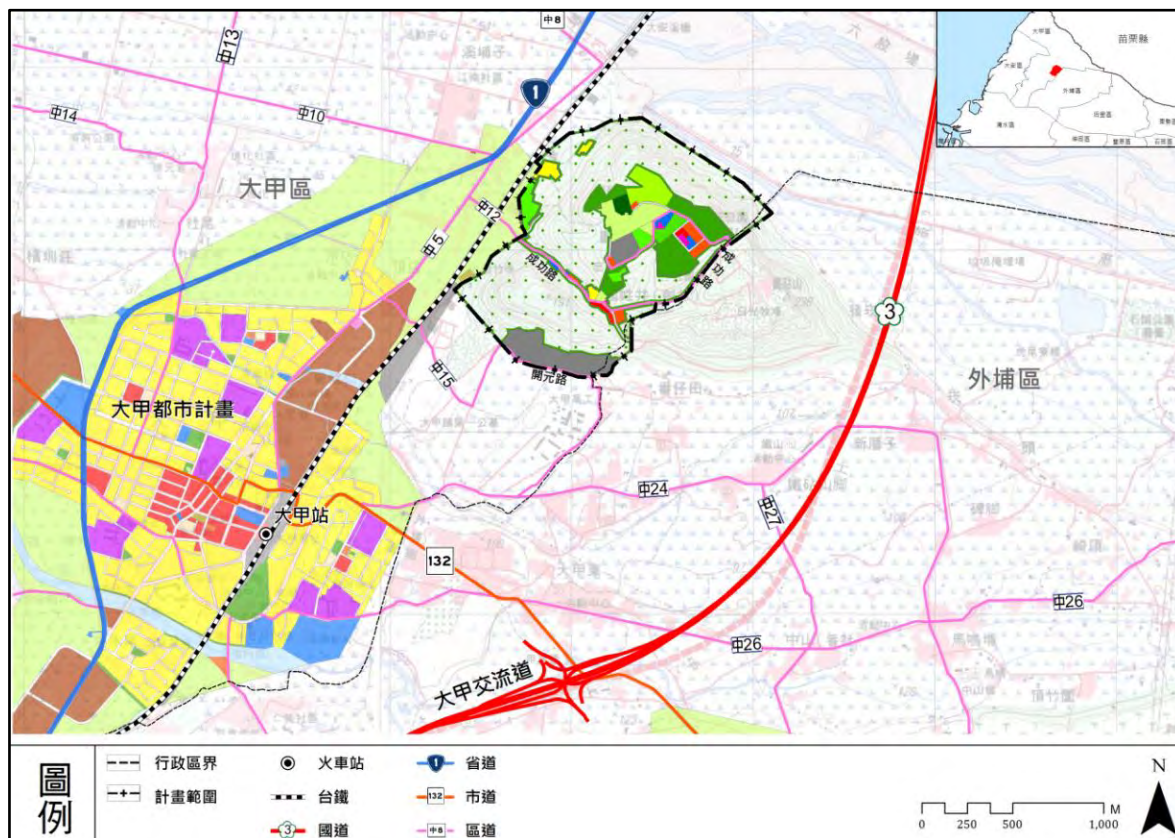


圖 1-1 通盤檢討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計畫

茲就上位計畫對於計畫區之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彙整如表 2-1 所示，據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政策性指導。

表 2-1 上位計畫分析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國土計畫法 (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 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包括: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3.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4.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5.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目前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依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劃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各縣市國土計畫將一併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並將於 114 年 4 月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國土計畫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針對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擬復育計畫，促進國土保育保安。
臺中市區域計畫(臺中市政府,107 年 1 月)	空間結構上從「山·海·屯」的思維擴大為「山·海·屯·都」，為以臺中市作為成長的火車頭，帶領中臺灣地區全面提昇，營造友善可親的生活環境，故在臺中市行政層級位階提升後，應同時從整體區域發展的角度重新定位並研擬臺中市的空間佈局與可能之發展總量。此外，源自全球化所帶來的世界都市競逐，及各國本土化意識崛起所帶動的都市尋根與再造運動，臺灣的都市發展與國土空間結構已在此雙重力量交融下，呈現出新的發展課題與危機，升格後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而區域計畫的型態與範疇更使區域治理的良窳成為帶動城市發展的關鍵。城鄉發展模式之空間發	依過往社經發展、地理區位等影響，臺中市約概分為 8 處策略發展分區並以其特色與地方自明性予以分類指認，其中大甲、大安及外埔區屬宗教人文海洋生活區。又為整體考量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與相關計畫介面之整合，將臺中市都市計畫區整併為 4 大空間分區與 10 大都市計畫區，大甲區鐵砧山屬雙港海線副都心區，且與大甲、大甲(日南)、外埔及大安整併為甲安埔都市計畫，發展策略以文化觀光為定位，以文化、觀光與服務作為地區主要機能。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展策略以建構環行城市辦理都市計畫縫合與整併。 藉由環境敏感地區之指認，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地區，研擬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管制內容。	
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 年 4 月）	大臺中之都市發展依據低碳城市、安全城市、幸福城市之發展定位，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模式、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都市防災、都市景觀、都市財政、地區發展等面向之都市發展綱領，引領建設方向、指導發展課題，並讓市民對城市的未來充滿希望與感動，進一步作為中程計畫修訂及資源分配之重要參考依據。 合併後大臺中現行都市計畫區計有 30 處，其中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均恰有 10 處。未來建議應優先針對 10 處鄉街計畫之位階，以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等方式予以調整。	依都市計畫區之空間發展屬性，將本案與原梨山、松茂、新佳陽、環山、谷關、大坑、石岡水壩等 8 區整併為梨谷大山水風景特定區計畫，將大安溪與大甲溪流域空間重新形塑，自中央山脈至臺灣海峽創新遊憩空間，朝向遊憩特色群為定位之都市計畫區，藉由區域型藝文社教設施（如永信運動公園、東豐自行車道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產業發展（如高山生態觀光產業、客家文化產業、原民文化產業）及都市更新（梨山風華再現）等面向為主要發展重點。
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臺中市政府，104 年 7 月）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全面辦理修訂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俾利統一都市計畫之法源依據及土地使用管理規定。	本案後續除應參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變更內容（例如法源依據、管制內容、增額容積適用期限、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規定、都市設計、援引法令、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整併個案變更之增修條文、主從及例外關係、機關名稱異動）外，另行增訂有關生態都市等條文。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草案)(臺中市政府, 106年8月)	本計畫循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指導, 針對全市 29 處行政轄區內之都市計畫區(含主要及細部內之都市計畫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期望透過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有效檢討不適宜或未有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機制。故本計畫辦理之任務如下: 1.在都市發展趨勢之整體考量下, 透過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總檢討, 確實分析未來需求, 有效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 2.建立具可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調整回饋機制與開發方式, 並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 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 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3.維持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以提升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進而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本通盤檢討案之公共設施用地, 已參酌個別公設之用地性質、使用需求、基地條件、土地權屬、開闢現況、現行計畫開發規定及都市計畫劃設歷程等事項, 就個別公共設施用地提出檢討處理方案。並依整體檢討結果統計分析, 將檢討處理方案歸納為 13 種樣態類型; 經查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現仍有 10 處公共設施尚未完成興闢或完成用地取得, 其各分屬檢討處理方案之樣態 5、樣態 6、樣態 10 及樣態 11 等 4 種樣態, 其樣態類型及涉及公共設施臚列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樣態分類</th><th>說明</th><th>公共設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樣態 5</td><td>建議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盡快編列經費進行設施開闢。</td><td>◆ 機 1 ◆ 車站</td></tr> <tr> <td>樣態 6</td><td>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部分未取得之土地。</td><td>◆ 停 3 ◆ 公 1</td></tr> <tr> <td>樣態 10</td><td>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相同性質分區, 免予回饋。</td><td>◆ 廣 3 ◆ 停 6</td></tr> <tr> <td>樣態 11</td><td>併鄰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 免予回饋。</td><td>◆ 機 4 ◆ 墓 ◆ 綠 ◆ 公 2</td></tr> </tbody> </table>	樣態分類	說明	公共設施	樣態 5	建議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盡快編列經費進行設施開闢。	◆ 機 1 ◆ 車站	樣態 6	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部分未取得之土地。	◆ 停 3 ◆ 公 1	樣態 10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相同性質分區, 免予回饋。	◆ 廣 3 ◆ 停 6	樣態 11	併鄰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 免予回饋。	◆ 機 4 ◆ 墓 ◆ 綠 ◆ 公 2
樣態分類	說明	公共設施															
樣態 5	建議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盡快編列經費進行設施開闢。	◆ 機 1 ◆ 車站															
樣態 6	維持原計畫, 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部分未取得之土地。	◆ 停 3 ◆ 公 1															
樣態 10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相同性質分區, 免予回饋。	◆ 廣 3 ◆ 停 6															
樣態 11	併鄰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 免予回饋。	◆ 機 4 ◆ 墓 ◆ 綠 ◆ 公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觀光政策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茲就中央觀光政策及計畫區周邊相關與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彙整分析，作為計畫區發展之參考借鏡，以下針對各計畫內容概要分述，表 2-2 及圖 2-1、圖 2-2 所示。

表 2-2 觀光政策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交通部觀光局，104 年 8 月）	為配合黃金十年的開展，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將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理念，積極促進觀光質量優化，在量的增加，順勢而為、穩定成長；在質的發展，創新升級、提升價值，期能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大國，提升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增加觀光外匯收入。	發展鐵砧山旅遊之特色及永續觀光。以跨域整合為理念，引導地方政府透過跨域整合及特色加值，營造鐵砧山特色及亮點，結合文化及創新，發展多元、深度且高特色及附加價值的遊程，並針對目標市場分眾行銷，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銀髮族、無障礙旅遊等新興族群完善綠色觀光體驗，強化觀光產業與在地資源的連結，改善區域旅遊服務及環境，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交通部，100 年 5 月）	「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提升觀光外匯收入」為核心理念，擴大臺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產業國際化發展、營造五大分區旅遊風貌、奠定產業質量提升基礎，引發臺灣觀光市場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構性轉型契機，達成「拔尖、領航」階段性任務。為持續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本方案從既有的點、線擴大至面，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	中部地區發展主軸為產業及時尚的臺灣，發展重點包括休閒農業、林業歷史、自行車休閒、文化創意、咖啡、花卉等。 未來計畫區可藉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觀光遊樂業升級計畫、地方景點風華再現計畫等內容，提升帶動國民旅遊商機，營造出特色、友善旅遊環境。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行政院，101 年 7 月）	為打造繁榮、和諧、永續幸福臺灣，提出八大願景及 31 項施政主軸，其中主軸四：觀光升級，即提出要營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營造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強化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之願景。	推動鐵砧山觀光產業轉型，深耕既有客源與開拓新興客源，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除此並推動綠色觀光，如自行車、綠色旅遊等永續概念，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4 至 107 年度觀光旅遊中程計畫 8 項策略績效目標分別為：（1）觀光發展品牌化、國際化（2）形塑優質安心的遊憩環境（3）旅宿業服務品質國際化（4）規劃自行車專屬民宿特區、推動低碳旅遊	大甲、大安、外埔等觀光地區具宗教巡禮、農業觀光、生態幽境、鮮食饗宴等特色，朝向宗教文化特色旅遊發展，其中大甲鎮瀾宮列為觀光客百萬景點倍增計畫目標之一，未來可藉區域性旅遊資訊服務與交通整合，吸引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104 年 4 月)	(5) 建立優質安全溫泉觀光環境 (6) 推動后里馬場永續經營發展 (7) 觀光客百萬景點倍增計畫 (8) 提升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區服務品質。	並延長遊客駐留觀光時間，利用多元特色主題活動，針對目標市場分眾行銷，整建、新建觀光設施環境並注入多元主題活動，規劃套裝遊程，藉以提升計畫區旅遊人次與觀光景點知名度。
八大轉運中心計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15-2018 施政白皮書，104 年 4 月)	在臺中、水湳、豐原、烏日、沙鹿、大甲、朝馬、霧峰等地區設置大型轉運中心，作為大臺中交通路網各地區彼此串聯的樞紐，打造 1 小時交通圈。	將整合國道客運及臺鐵等本市主要對外聯絡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往來南北民眾在轉運中心快速轉乘到臺中各區域，享受空間及時間「無縫轉乘」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目前優先辦理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的水湳、臺中及豐原三大轉運中心地點。 而大甲轉運中心位於水源路與甲東路口的公園用地(公 3)，未來結合山手線上環彩虹線及火車站空中廊道人行跨越橋，縫合東西兩側都市發展，並藉由國道客運路線上下國 3 大甲交流道，形成大甲地區國道客運與市區公車的重要轉乘點。又本區鄰近大甲交流道，未來轉運站完成後，勢必可提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計畫區之易達性。
臺中市鐵路山手線計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15-2018 施政白皮書，104 年 4 月)	建立大臺中山手線環城鐵路路網，並朝向 1(山手線)+2(國際海空港)+3(副都心)的區域架構發展，規劃透過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的發展模式，串連既有主要都心、三大副都心(豐原、烏日、海空雙港)及山海沿線次核心，以有效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 其中彩虹線連接大甲與后里，暫定沿線於廓子、土城及中社花市設置車站，全長 16 公里，工程經費 309 億。	該計畫整合臺中市完善環狀交通系統，連結各區域與中心區往來之便利性，帶動城市間的通勤、文化、觀光遊憩的連結路廊。可望提升本計畫旅遊人數，增加使用需求。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成果，104 年 7 月)	該案基地總面積約 5,4459.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00.23 平方公尺，現規劃為地上 4 層之建築物。建物一樓規劃有宴會廳、概念展覽區及多功能會議室，二樓為媽祖文化展示、導覽及大廳，並設置 360 度環景展示區，三樓規劃二間多媒體放映室及展示區，四樓規劃為景觀餐廳，屋頂則為空中觀景臺等。	大甲媽祖繞境進香活動列為世界三大宗教盛事之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委辦之「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效益評估研究報告」，100 年度至大甲區參訪媽祖文化節之總人次約在 80 萬人次左右，平均每天約有 1 萬 1 千多人至大甲區參訪，顯示文化節活動期間的高度觀光潛力。延續既有媽祖觀光活動，未來大安主題園區更將擴大結合大甲媽祖文化發展向度與展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示機能，創造海線地區觀光旅遊契機，打造國際宗教觀光亮點，進一步活絡海線地區經濟能量。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宗教文化、地方服務中心、觀光小鎮之發展策略，與鐵砧山地方特色與發展屬性得以延續呼應，可望串聯本計畫地區發展從海域至山屯的觀光軸帶。
臺中市大甲觀光小鎮及周邊遊憩帶特色觀光建構計畫(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05 年 4 月)	大甲區公所已向觀光局爭取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將鐵砧山發展定位為「遊憩山丘」，提出青年野營、歷史劍井及海岸大草原等三項構想提升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整體休憩品質。	青年野營區包含休憩空間改善、露營區新建及整體景觀改善；歷史劍井區改善內容包括劍井、祠區改善、現有步道改善、入口意象整建及休憩設施改善；海岸大草原則是於本計畫西南側新建大草原活動區及整建現有步道為主。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臺中市風景管理所, 106 年 10 月)	臺中市風景管理所向觀光局爭取 107 至 109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及教育部體育署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將鐵砧山發展定位為「探索山丘」，藉由通盤性整體規劃，分析其遊憩地理區為優勢，研擬地區性甚或全國性之遊憩主題定位，可望透過與海線各旅遊據點連結，整合地區遊憩資源與遊程形成海線新遊憩區塊。	發展主軸構想及整體空間規劃： 1. 國際星光野營基地（鐵砧休閒野營基地），包含露營區新建，且於中正公園引入探索遊戲場、並改善戶外雕塑陳列空間。 2. 劍井歷史景觀區（銀錠歷史探索走廊），劍井歷史走廊軸線強化，改善入口動線及周邊景觀並打造自行車服務基地，用以連結頭北山登山步道。 3. 鐵砧山海岸景觀大草原（頭北基地禦空草原），規劃防空基地打造碉堡探索空間，及草原、夕陽觀賞環道，打造遊客中心與頭北山服務動線，營造地標式特色景觀。
大甲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臺中市風景管理所, 辦理中)	臺中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施政目標，以「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項目作為申請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補助，透過完善自行車道動線及建置相關遊憩服務設施，並以「騎車最舒服、騎車不孤獨以及騎車不迷路」三大規劃主軸打造鐵砧山自行車友善環境，完善區內自行車道指標、導覽解說資訊以及相關服務設施，以滿足使用需求。	目前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已完成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未來可結合鐵砧山自行車道、環島一號線以及大甲與日南火車站，形塑鐵砧山三鐵主題遊憩行程（鐵馬＋鐵道＋鐵砧山）吸引單車遊客，並透過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營造鐵砧山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友善環境，引入過境型自行車遊客，並結合周邊旅遊景點，成為本市海線自行車旅遊亮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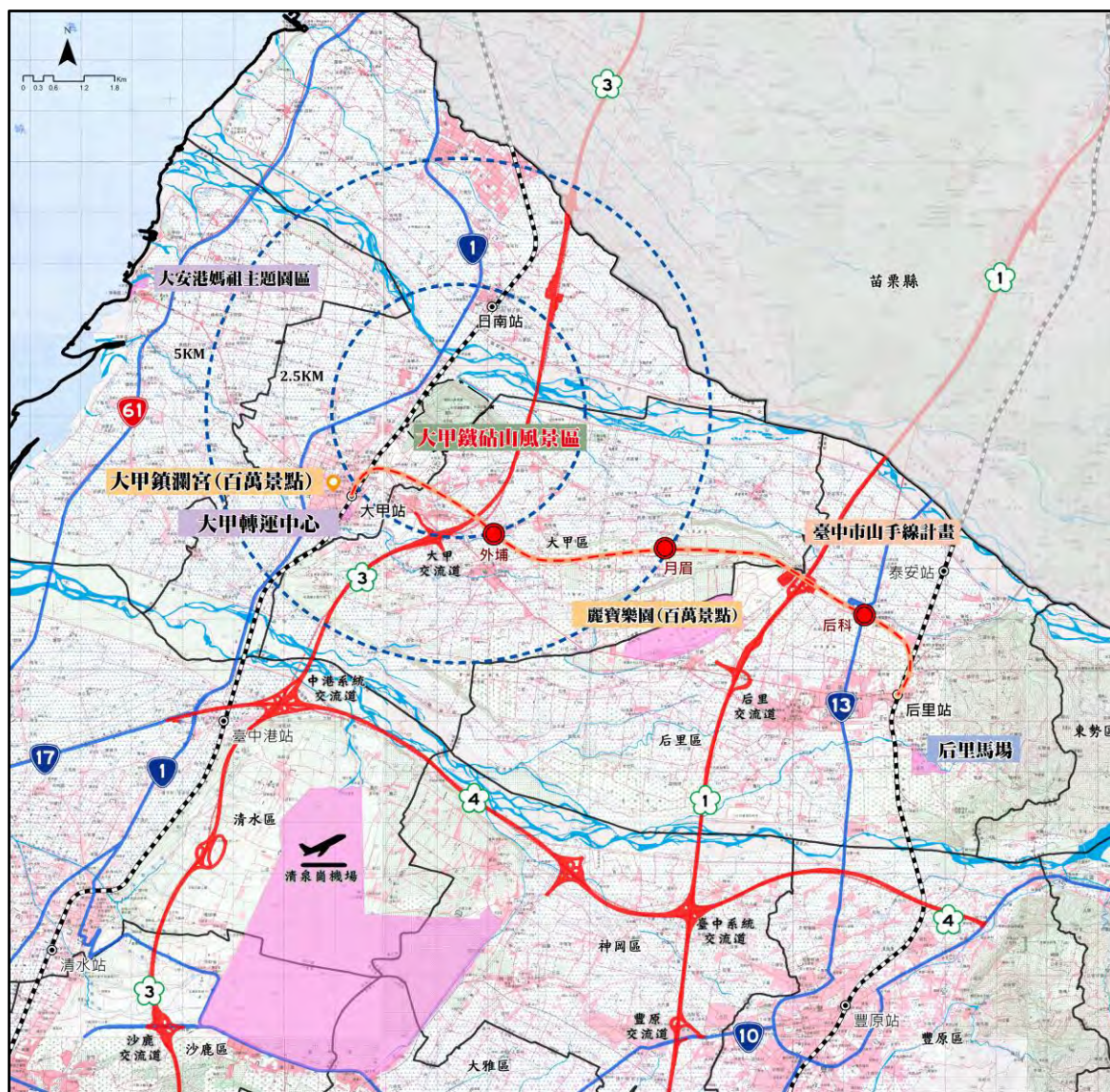


圖 2-1 相關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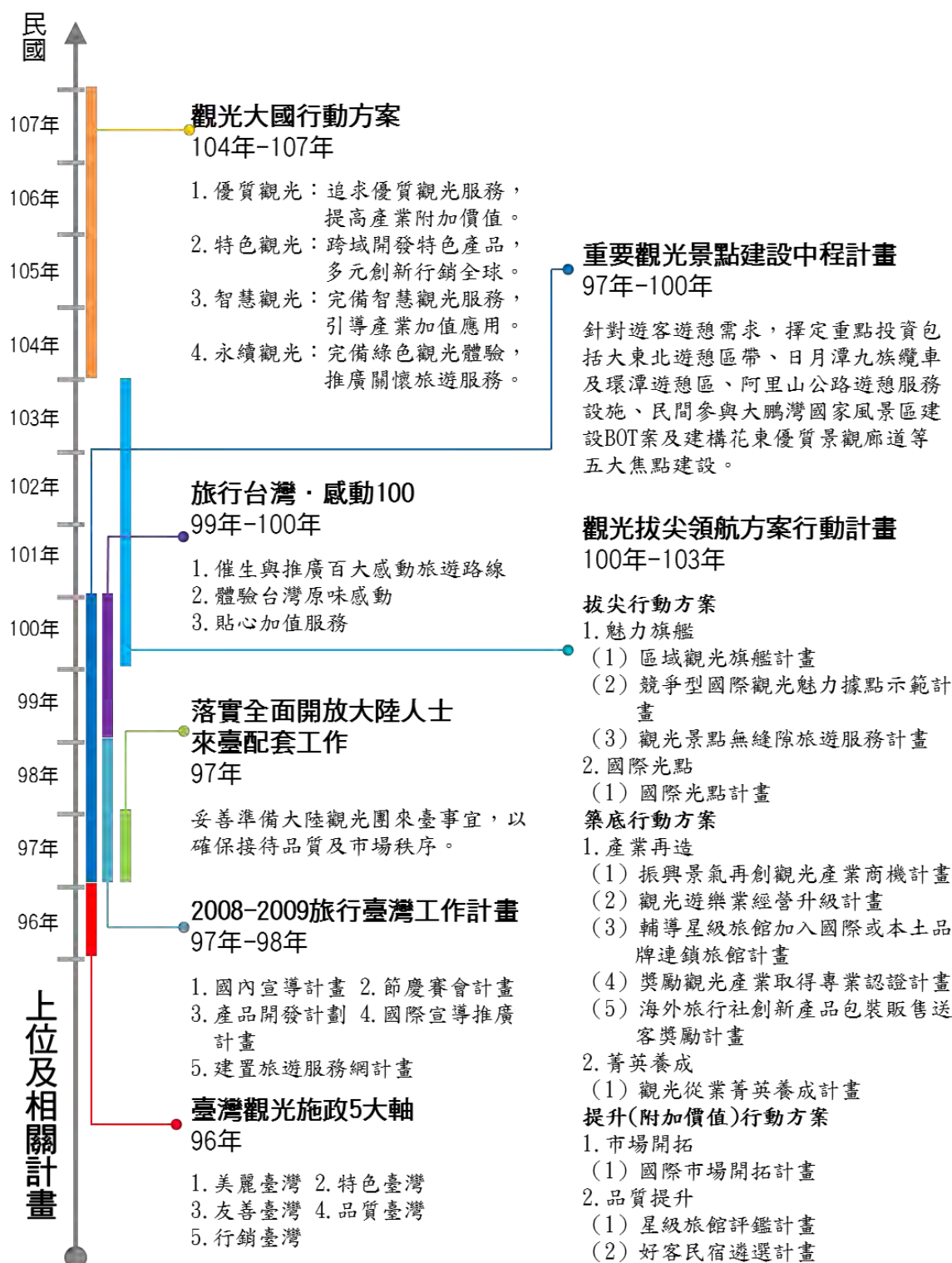


圖 2-2 國家觀光相關政策及發展主軸示意圖

第三節 鄰近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鄰近大甲區及外埔區，其行政區內皆劃設都市計畫範圍，分別為大甲都市計畫、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及外埔都市計畫，詳表 2-3、圖 2-3。

表 2-3 鄰近都市計畫彙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關聯分析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八案)案(臺中市政府，105 年 10 月)」	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別於民國 99 年、100 年及 105 年公告發布實施第一～三階段通檢內容，並擬藉由豐富的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產業，朝向「臺中北部宗教人文觀光市鎮」目標發展，整合周邊大安區海洋遊憩發展軸及外埔與后里之休閒生活發展軸，打造國際媽祖文化重鎮，發展海線觀光遊憩軸帶。	大甲都市計畫區以國際媽祖文化重鎮為發展核心，整合周邊觀光資源特色，本計畫以提供休閒遊憩機能，可望串聯整體觀光遊憩軸帶，帶動觀光旅遊契機。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案(臺中市政府，108 年 2 月)	原大甲都市計畫圖地形係於民國 61 年測繪，比例尺為 1/3000，惟歷次辦理通盤檢討均未曾重新測量。故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及舊有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關係，而可能有不相符合情形，故辦理重製檢討作業，提升計畫圖精確度及品質。	配合大甲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成果，重新審視本計畫區與大甲都市計畫區邊界是否需進行調整及變更。
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臺中市政府，107 年 5 月)	大甲（日南）都市計畫位於大甲北側，發展係以農業生活居住及緩慢步調之活動型態為主，商業多屬鄰里性之層級，仍需仰賴大甲區等較高層級之商業服務，惟其住宅區可提供鄰近都市需求，未來配合幼獅工業擴大發展及帶動地區生活，希冀朝多元化機能發展成為大臺中邊陲之亮點。	大甲（日南）都市計畫位於本案之北側，為以居住生活為主之都市計畫地區，本計畫具備休閒遊憩之性質，且鄰近大甲（日南）都市計畫。未來可望吸引該地區居民前往計畫區遊憩休閒使用。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市政府，102 年 9 月)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發展願景，除具備農業生產外，利用鄉內既有道路、農路等進行整體自行車網之規劃串聯各景點，結合外埔地區文化特色朝「休閒農業渡假基地的田園之鄉」發展。	外埔地區具備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未來可結合大甲媽祖文化觀光與本計畫運動休閒觀光之條件，提升彼此觀光旅遊潛力。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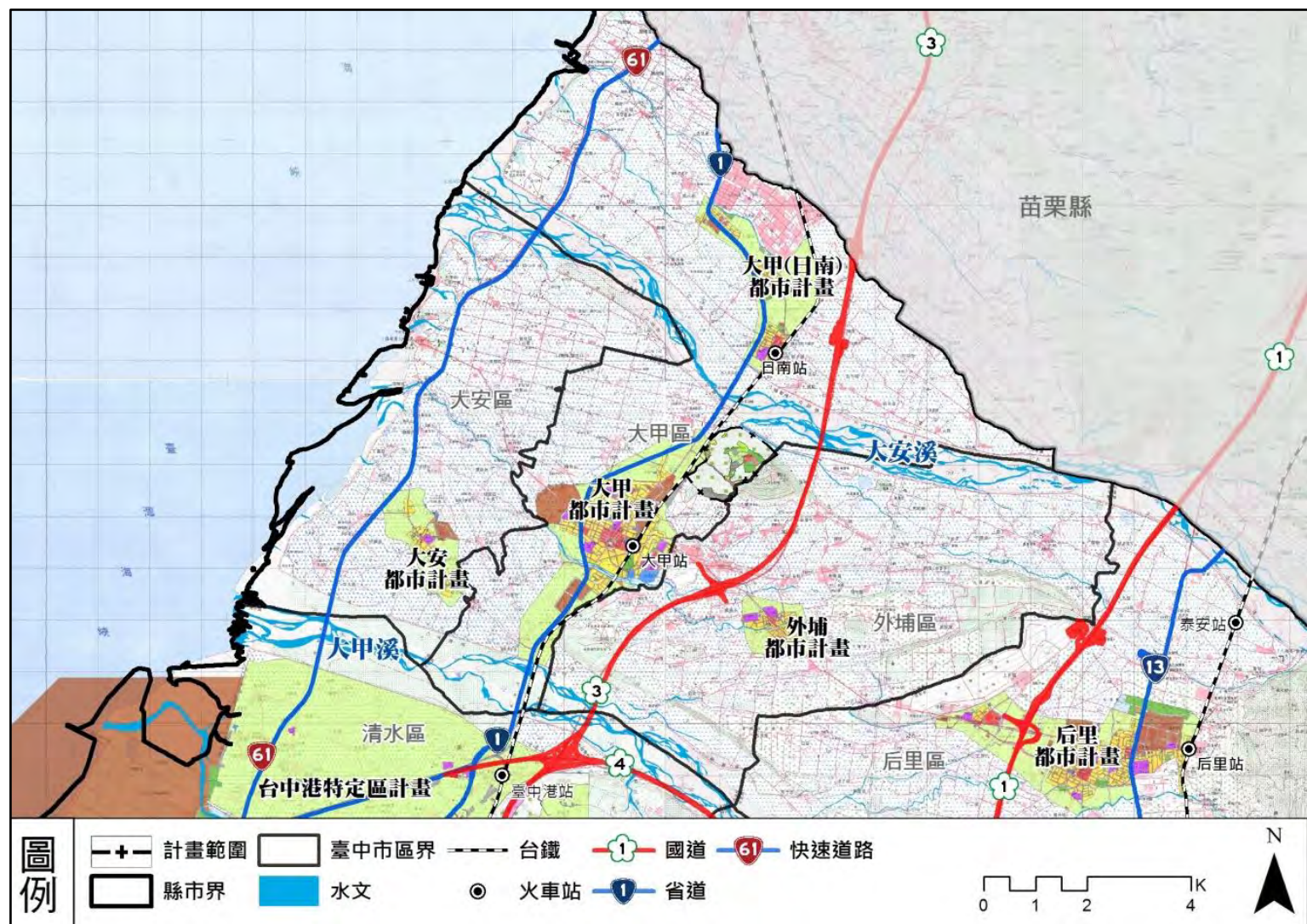


圖 2-3 鄰近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係依據 9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104 年發布實施之「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內容彙整而得，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發布實施經過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4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後，86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93 年 6 月 21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另配合辦理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嗣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詳表 2-4、表 2-5。

表 2-4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案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74.05.07 府建都字第 77220 號
2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05.26 府工都字第 121828 號
3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93.06.21 府建城字第 0162116-3 號
4	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104.07.24 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949I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5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擬定計畫 (公頃)	第一次 通盤檢討 (公頃)	第二次 通盤檢討 (公頃)	增減總和 (公頃)	現行計畫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1	-	-	-	1.51
	商業區	0.22	-	-	-	0.22
	保存區	1.71	-	-0.58	-0.58	1.13
	青年活動中心區	4.09	-0.70	-	-0.70	3.39
	露營區	3.36	-	-	-	3.36
	野餐區	1.06	-	-	-	1.06
	旅館區	1.00	-1.00	-	-	-
	勞工休閒活動中心區	0.75	-0.75	-	-0.75	-
	旅遊服務中心區	0.09	0.79	-0.06	0.73	0.82
	古蹟保存區	1.09	-	-0.49	-0.49	0.6
	宗教專用區	-	-	1.64	1.64	1.64
	綜合活動中心區	-	1.16	-	1.16	1.16
	老人安養專用區	-	1.01	-	1.01	1.01
	遊樂區	4.87	1.15	-2.26	-1.11	3.76
	行水區	0.16	-0.16	-	-0.16	-
	保護區	99.3	-3.88	2.6	-1.28	98.02
公共 設施 用地	停車場用地	1.07	0.89	-0.1	0.79	1.86
	公園用地	3.36	1.24	-0.08	1.16	4.52
	綠地用地	-	-	0.16	0.16	0.16
	車站用地	0.14	-	-	-	0.14
	機關用地	0.11	0.08	-	0.08	0.19
	廣場用地	0.21	0.16	-	0.16	0.37
	墓地用地	9.93	-	-	-	9.93
道路		4.93	0.01	-0.83	-0.82	4.1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34.63	2.89	-0.34	2.55	37.18
計畫總面積合計		138.96	0.00	0.00	0.00	138.9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扣除遊樂區及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中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內容，彙整說明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位於大甲都市計畫東北側，其範圍北以斷崖北側 250 公尺處及溝渠為界，東以環山道路外緣為界，西以大甲都市計畫為界。計畫面積為 138.96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

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350 人，旅遊人次為 700,000 人/年。

（三）計畫性質

本計畫採資源開發與保育並重方式，對土地作最有效之利用，以發展為一國民旅遊之勝地。

（四）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劃設住宅區 3 處，面積合計 1.5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06%，占計畫總面積 1.09%。

2.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 1 處，面積 0.2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9%，占計畫總面積 0.16%。

3.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 2 處，存（二）、存（三）面積分別為 0.75、0.38 公頃，面積合計 1.1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04%，占計畫總面積 0.81%。

4.遊樂區

劃設遊樂區 1 處，面積為 3.7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71%。

5.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 1 處，面積 3.3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12%，占計畫總面積 2.44%。

6.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 1 處，面積 3.3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04%，占計畫總面積 2.42%。

7.野餐區

劃設野餐區 1 處，面積 1.0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85%，占計畫總面積 0.76%。

8.老人安養專用區

劃設老人安養專用區 1 處，面積 1.0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2%，占計畫總面積 0.73%。

9.旅遊服務中心區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 3 處，服（一）、服（二）及服（三）面積分別為 0.41、0.09、0.32 公頃，面積合計 0.8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21%，占計畫總面積 0.59%。

10.古蹟保存區

劃設古蹟保存區 2 處，古（一）、古（二）面積分別為 0.24、0.36 公頃，面積合計 0.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61%，占計畫總面積 0.43%。

11.綜合活動中心區

劃設綜合活動中心區 1 處，面積 1.1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12%，占計畫總面積 0.83%。

12.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面積 1.6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1%，占計畫總面積 1.18%。

13.保護區

坡度陡峻或山林生長良好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 98.0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70.52%。

表 2-6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1	4.06	1.09
	商業區	0.22	0.59	0.16
	保存區	1.13	3.04	0.81
	遊樂區	3.76	-	2.71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9	9.12	2.44
	露營區	3.36	9.04	2.42
	野餐區	1.06	2.85	0.76
	老人安養專用區	1.01	2.72	0.73
	旅遊服務中心區	0.82	2.21	0.59
	古蹟保存區	0.60	1.61	0.43
	綜合活動中心區	1.16	3.12	0.83
	宗教專用區	1.64	4.41	1.18
	保護區	98.02	-	70.52
	小計	117.68	42.77	84.6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19	0.51	0.14
	停車場用地	1.86	5.00	1.34
	公園用地	4.52	12.16	3.25
	車站用地	0.14	0.38	0.10
	廣場用地	0.37	1.00	0.27
	墓地用地	9.93	26.70	7.15
	綠地用地	0.16	0.43	0.12
	道路用地	4.11	11.05	2.96
	小計	21.28	57.23	15.3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註1}		37.18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		138.96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扣除遊樂區及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註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中市政府，93年6月）。

（五）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3 處，機（一）、機（二）及機（四）面積分別為 0.02、0.03、0.14 公頃，面積合計 0.19 公頃；機（三）部分則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配合中正公園整體開發變更為公園用地（公一），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1%，占計畫總面積 0.14%。

2.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停（一）、停（三）、停（四）、停（五）、停（六）及停（七）面積分別為 0.13、0.19、0.60、0.12、0.43、0.39 公頃，面積合計 1.86 公頃，此外原停（二）已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地方協調會及鎮公所開發計畫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廣二），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00%，占計畫總面積 1.34%。

3.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公（一）、公（二）面積分別為 3.42、1.10 公頃，面積合計 4.5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16%，占計畫總面積 3.25%。

4.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 1 處，面積 0.1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8%，占計畫總面積 0.10%。

5.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3 處，廣（一）、廣（二）及廣（三）面積分別為 0.21、0.03、0.13 公頃，面積合計 0.3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0%，占計畫總面積 0.27%。

6.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9.9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6.70%，占計畫總面積 7.15%。

7.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 1 處，面積 0.1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3%，占計畫總面積 0.12%。

8.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4.1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05%，占計畫總面積 2.9%。

表 2-7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02	計畫區西側	林務局大甲、清水工作站
	機（二）	0.03	停（一）鄰側	風景區管理所
	機（四）	0.14	一號道路南側	風景區管理所
	小計	0.1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3	機（二）鄰側	
	停（三）	0.19	公（二）北側	
	停（四）	0.60	公（一）南側	
	停（五）	0.12	老人安養專用區東側	
	停（六）	0.43	車站用地東側	
	停（七）	0.39	廣（二）東南側	
	小計	1.86		
公園用地	公（一）	3.42	停（四）北側	
	公（二）	1.10	存（三）鄰側	
	小計	4.52		
車站用地	站	0.14	停（四）鄰側	
	小計	0.14		
廣場用地	廣（一）	0.21	停（四）南側	
	廣（二）	0.03	古（一）南側	
	廣（三）	0.13	古（二）東側	
	小計	0.37		
墓地用地	墓	9.93	計畫區南側	
	小計	9.93		
綠地用地	綠（一）	0.16	廣（二）南側	
	小計	0.16		
道路用地		4.11		
合計		21.28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中市政府，9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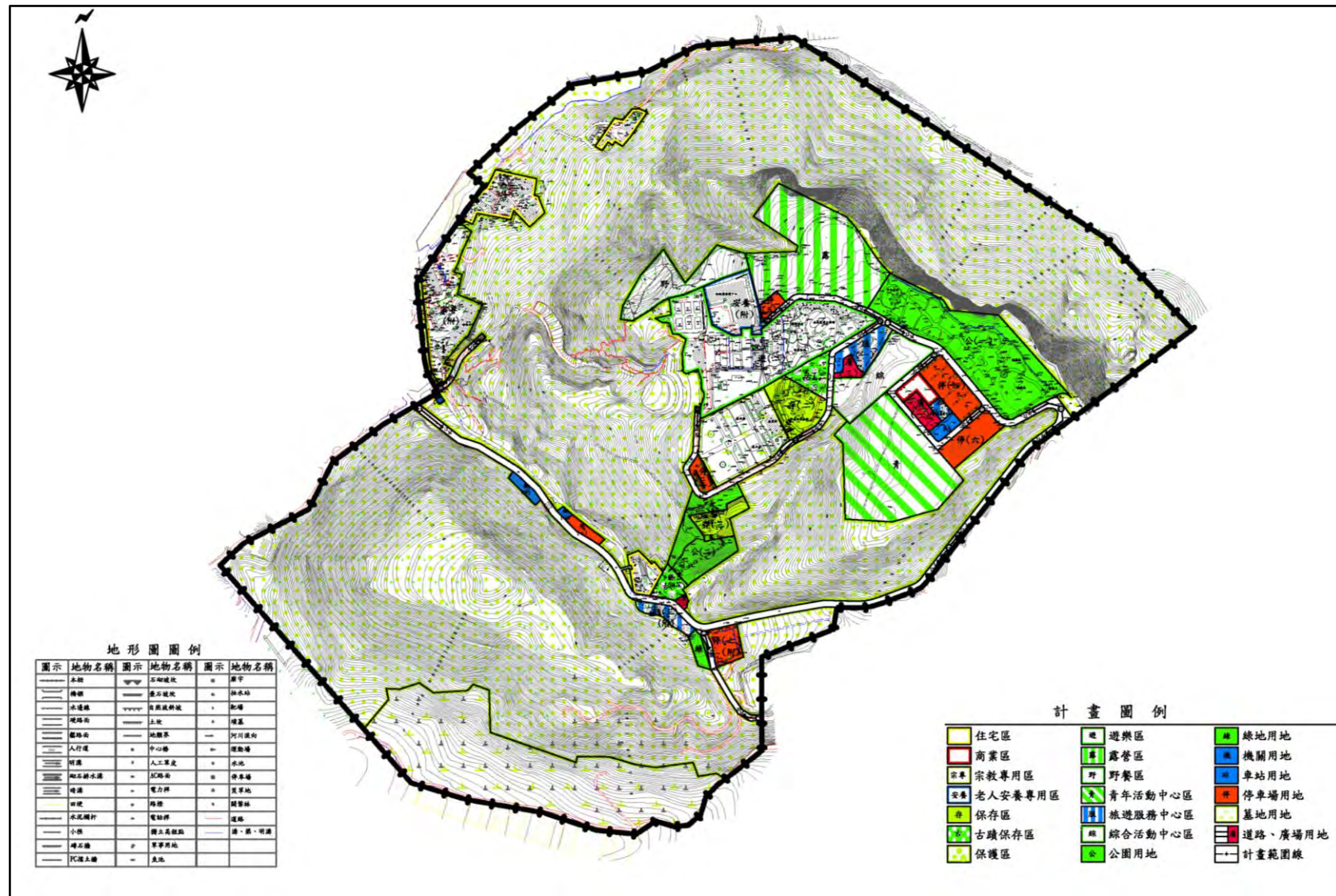


圖 2-4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六）交通系統計畫

共劃設道路用地面積計 4.1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3.25%，占計畫區總面積 2.96%。

1. 聯外道路

主要聯外道路為⊖號道路（成功路），往西可銜接臺 1 號省道，往北則可通往計畫區北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預估其未來尖峰日交通流量（V）約 856pcu，以道路容量（C）2000pcu 計算，v/c 值為 0.428，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詳表 2-8。

2. 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包括⊖、⊖、⊖、⊖號道路計畫，寬度皆為 10 公尺，詳表 2-8。

3. 登山步道

考量計畫區內僅有一條聯外道路及災害發生時之救災，特別將區內之登山步道納入交通系統計畫。區內登山步道分別位於計畫區之西側及中間位置，前者寬度約 1 至 2.5 公尺，起點為妙法寺附近，終點為計畫區中央之野餐地及永信運動公園；後者之寬度約為 1 至 3.5 公尺，可由劍井附近上山，沿線經過國姓廟而連通至忠靈祠前停車場。

表 2-8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編號	寬度 (M)	計畫長度 (M)	起訖點	備註
⊖	12	2,100	自計畫區西界至服（一）北側	聯外道路
⊖	10	11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	區內道路
⊖	10	365	自一號道路向西南環繞停（四）及廣（一）仍接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	10	920	自停（五）南側至停（三）西北側	區內道路
⊖	10	75	自機（一）北側至保護區	區內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3 年 6 月）。

（七）都市防災計畫

計畫區為加強災害管理機制及行政單位的應變指揮能力，依行政院於 83 年頒行「災害防救方案」、85 年頒布「緊急救護辦法」，逐漸擬訂出都市防災體系。於 93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依據 91 年修正發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爰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配合辦理，其防救災空間詳表 2-9、圖 2-5。惟本次通盤檢討應依 100 年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第 6 條規定檢討本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防（救）災據點敘述如下：

防（救）災據點除可提供居民正確且迅速之防災資訊外，並應具備收容避難、醫療救護與儲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更應朝向定期辦理防災教育，指導居民基本防災技能之處所。本防災計畫劃設臨時避難場所、長期避難場所、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

（1）防（救）災避難場所

A.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臨時避難場所指定用地為公園用地（公一、公二）、停車場用地（停一、停三、停五、停七）及廣場用地（廣一、廣二、廣三）等。

B.長期避難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地區避難之功能，除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與庇護場所。除指定停車場用地（停四、停六）為長期避難場所外，因考量機關用地對外聯繫及獲取各類資訊較為便利，另外指定機關用地（機一、機二、機四）為長期避難場所。

C.其他

（A）外側開放空間：本計畫區東、西、南、北端街有許多保護區，亦具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

（B）空中救援運輸場站：因考量計畫區內僅有一條聯外道路，避免災難發生時，陸運交通受阻，指定停車場用地（停六）為空中救援運輸場站。

(2) 防（救）災路線

A.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之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係考慮災害（火災，震災）之特性來加以設定，並以層級劃分之方式，視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不同的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路線，茲說明如下：

(A) 緊急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2 公尺聯外道路（一號道路）為第一層級緊急道路，此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下得進行交通管制。

(B)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0 公尺區內道路（㉔、㉕、㉖、㉗號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路網，其功能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輸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C) 避難輔助道路

避免於災難發生時，道路交通受阻，指定計畫區內之部分登山步道為避難輔助道路，作為居民利用步行方式下山之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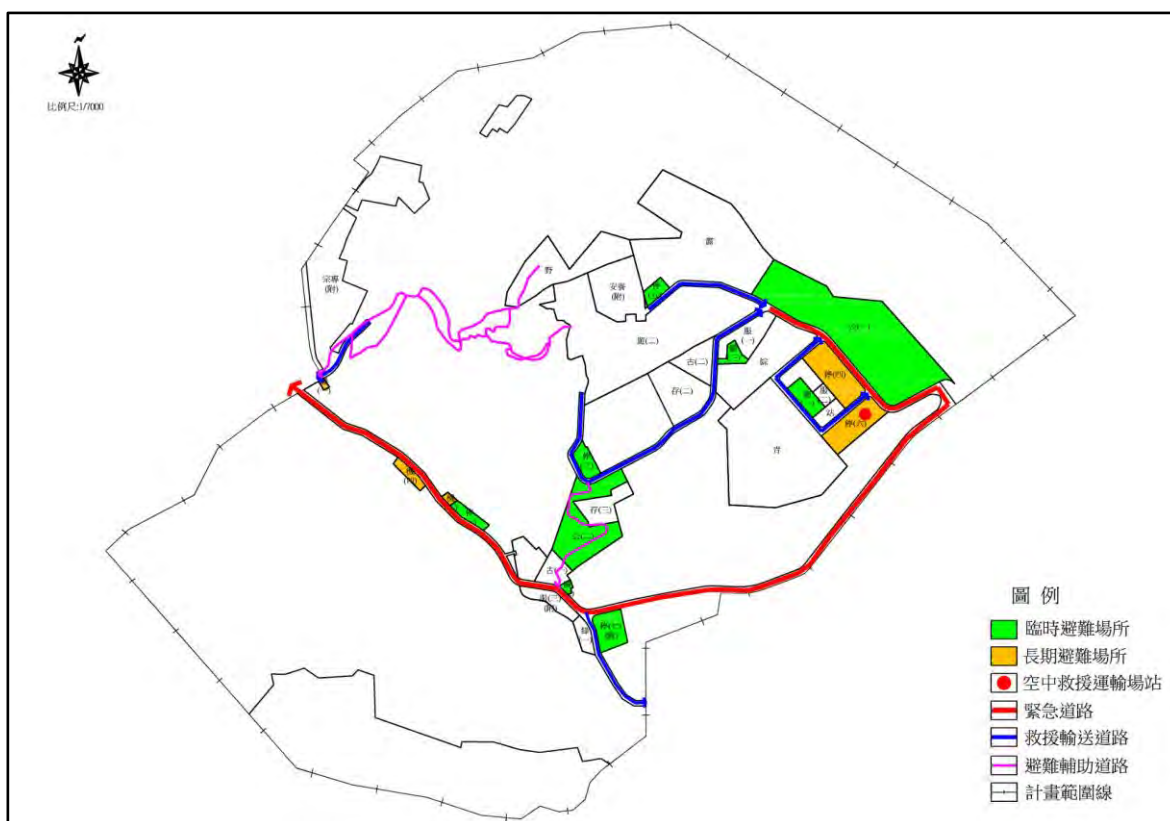
B.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特定區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等）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另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道路可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兼具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作用。

表 2-9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空間一覽表

防（救）災空間		都市計畫空間項目	面積（公頃）
防（救）災據點	臨時避難場所	公園用地（公一、公二）	4.52
		停車場用地（停一、停三、停五、停七）	0.83
		廣場用地（廣一、廣二、廣三）	0.37
	長期避難場所	停車場用地（停四、停六）	1.03
		機關用地（機一、機二、機四）	0.19
防（救）災路線	緊急道路	12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號道路）	--
	救援輸送道路	10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號道路）	--
	避難輔助道路	保護區（登山步道）	--

資料來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中市政府，93 年 6 月）。



資料來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中市政府，93 年 6 月）。

圖 2-5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及路線圖

(八) 景觀計畫

1.住宅區

- (1) 計畫區內住宅區共有三處，其中二處位於西北邊保護區旁，另一處位於古蹟保存區（古一）西側。建議西北邊住宅區之建築物造型、色彩應配合周邊保護區林相，以大地色系及仿天然材質為主。建議古蹟保存區（古一）西側之住宅區，其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高度應與劍井、廣場用地及南邊之旅遊服務中心區、停車場用地作一整體性規劃設計，避免突兀之色彩或造型。必要時，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 (2) 住宅區植栽應強調住宅空間的親切地域感，採四季變化喬木賦予不同住宅族群為單位之代表性植栽。

2.商業區

- (1) 計畫區內商業區僅有一處，位於廣場用地（廣一）北側。建議其建築物造型、色彩，應與周邊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及旅遊服務中心區做一整體性規劃設計。必要時，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 (2) 商業區植栽應以色彩變化具觀賞價值樹種，營造商業空間鮮明特質、熱鬧氣氛並兼顧人行購物綠蔭及視覺愉悅感。

3.公共設施用地

- (1) 公共設施用地內各建築物之造型與色彩皆應與周邊地區互相配合，不應有突兀情形產生。
- (2) 公園用地應加強周邊緩衝綠帶，以複層植栽為原則，選擇不同花期及誘蝶、誘鳥植物為主。
- (3) 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應選取枝葉密度較高、具遮蔭效果之樹種及具有豐富色彩之開花植物或灌木。
- (4) 行道樹植栽應從道路功能，並配合樹種特性進行綜合性考量，反映地區風貌與綠化效果。

4.街道傢俱

- (1) 街道傢俱應依街道特色做整體性考量，並須與環境景觀相配合，形成地區特有風貌。
- (2) 應考量人行動線、人行道寬度及殘障人士的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設置於容易到達及便於使用之地點。
- (3) 其材料應配合環境、空間及文化特色進行設計，質材選擇除考量質感外，同時也須注意未來維護管理之難易。
- (4) 而公共藝術品之設計可融入街道傢俱設計構想一併考量，以強化整體之空間環境與景觀特質。

（九）遊憩計畫

根據《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規劃》報告書中所載，鐵砧山風景區目前在一般民眾的印象及調查分析中，屬於定點遊憩，較少部分中程旅遊遊憩團體把鐵砧山定位為中途站。64.4%的遊客到鐵砧山風景區從事遊憩活動設定為單一遊憩目的地，20.5%的遊客則設定為遊憩活動中的另一中途站。至於遊客來鐵砧山風景區所花費的旅程時間，有 37.6%的遊客花費一小時以內，有 34.8%的遊客花費一至二小時，有 17.4%的旅客花費二至三小時，而有 10.2%的遊客花費三小時以上。綜上可知，鐵砧山風景區在旅遊活動的旅程層級上，大部分遊客是將鐵砧山定位為短程旅遊目的地。依據可引入之遊憩活動型態，將本計畫區劃分為兩個遊憩分區（詳圖 2-6），分別為「宗教人文觀賞區」及「運動遊憩區」，茲說明如下：

1.宗教人文觀賞區

位於計畫區中間位置，以提供遊園觀賞功能為主，輔以教育、購物功能。建議本區為半日旅遊，遊程說明如下：

- (1) 去程：停車場（停七）|獅子亭|劍井|國姓廟|忠靈祠|觀海亭。

回程：依原登山步道折返至旅遊服務區（服三），進行購買旅遊紀念品或當地農產展示品。

- (2) 去程：停車場（停三）|國姓廟|劍井|獅子亭|旅遊服務區（服三）。

回程：依原登山步道折返至忠靈祠參觀、觀海亭休憩及觀景。

2.運動休憩區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以提供體能訓練、野餐、露營活動為主，輔以遊園賞景、教育、購物之功能。建議本區為一日遊至一日半遊，遊程說明如下：

(1) 去程：停車場（停六、停四、停五）|中正公園|野餐地|露營地。

回程：野餐地|永信運動公園|鄭成功紀念館|鄭成功塑像|旅遊服務區（服一、服二）|商業區。

（十）保育計畫

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劃定之公、私有土地：

-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
-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

根據以上的標準，鐵砧山風景區的山坡地面積約占全區土地面積的 95%，因此本計畫區內的開發行為須注重以下有關山坡地保育事項：

- 1.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上未逾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 2.基地的開發除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外，另應維持生態功能，妥予綠化植栽。

（十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350 人，目標年之旅遊人次為每年 700,000 人；依目前發展情形及潛力，考慮地方政府財力負擔及發展之可能性，配合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對於優先發展區之規定以及本計畫性質，研擬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詳圖 2-7），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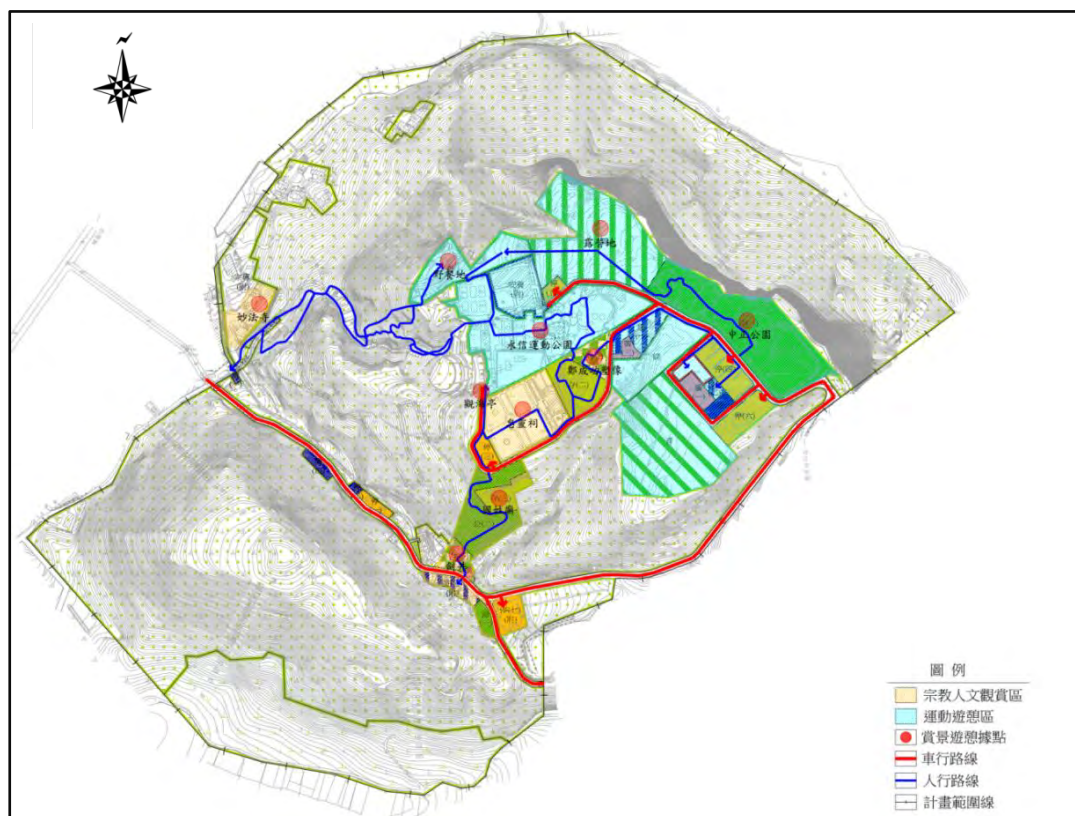


圖 2-6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遊憩分區及路線圖



圖 2-7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1.已發展區

位於㊸號道路以北地區，為現有發展據點所在地，配設分區如下：遊樂區（遊二）、住宅區、保存區（存二）、露營區、野餐區、老人安養專用區、古蹟保存區（古二）、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機一）、停車場用地（停三、停五）及公園用地（公一）等。

2.優先發展區

位於㊸號道路以南地區、配設分區如下：青年活動中心、商業區、保存區（存三）、旅遊服務中心區（服一、服二、服三）、古蹟保存區（古一）、綜合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機二、機四）、停車場用地（停一、停四、停六、停七）、公園用地（公二）、車站用地、廣場用地（廣一、廣二、廣三）及綠地用地（綠一）等。

（十二）觀光發展總量與容受力分析

本計畫係屬風景特定區計畫性質，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旅遊人次 700,000 人（人/年）為其觀光發展總量。在設施容受力方面，預估區內主要環山道路其未來尖峰日之交通流量（V）約為 856pcu，以道路容量（C）2,000pcu 計算，V/C 值為 0.428，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交通情況良好。而在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方面，於利用推估之民國 100 年旅遊人次、各類車輛乘載量、歷年來計畫區之各類車輛總數占總車輛總數之比率等數據換算後，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3194 公頃，原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已符合需求。至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皆已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

（十三）其他

本計畫內並無斷層帶經過，九二一地震震災對本風景特定區並無重大影響。北邊斷崖崩塌係因土壤特性造成土石流，應加強北邊斷崖地區之水土保持工作。

三、附帶條件規定

本計畫之附帶條件地區計有 4 案，其中第一次通盤檢討變七案因已屆滿五年，尚未完成細部計畫，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九案恢復原計畫；而第一次通盤檢討變十案，現已開發完成，且該土地已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故已完成附帶條件，茲就附帶條件規定彙整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現行附帶條件變更內容摘錄彙整表

編號	案名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內容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四案	一號道路南側	保護區 0.84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區 0.33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43 公頃 公園用地 0.08 公頃	為整治景觀，興建賣店收容攤販，及便利停車需要，特依鎮公所開發計畫予以變更。	服三、停七：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旅遊服務中心區（服三）：屬部分開闢，現況榕樹仍屬保留狀態。 停車場用地（停七）：現況已開闢完成。
2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七案		保護區 2.16 公頃	遊樂區 2.16 公頃	1.本計畫遊樂區使用率已達百分百。 2.本範圍土地於六十八年時已編定屬遊憩用地（未擬定都市計畫時），故依地方座談會及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使得發照建築） 2.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滿五年應完成細部計畫，否則循法定程序恢復原計畫。	因已屆滿五年，尚未完成細部計畫，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九案恢復原計畫（保護區）。
3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十案	老人安養專用區	遊樂區 1.01 公頃	老人安養專用區 1.01 公頃	1.配合申請人開發需要修正。 2.限期開發促進土地利用價值。 3.符合其使用目的。	1.應成立財團法人作為開發主體，且俟該土地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2.將來開發時不得作大規模之整地工程，破壞地形、地貌。	已完成附帶條件。 經查老人安養中心之土地權屬已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號	案名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內容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十案	妙法寺側土地	遊樂區 0.51 公頃	宗教專用區 1.64 公頃	符合地方需求、教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帶動民眾正確信仰及地方宗教文化活動，更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1.遊樂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原臺中縣政府或原大甲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2.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依附帶條件規定擇一繳納代金（詳附錄五）。
			保存區 0.58 公頃				
			保護區 0.12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基礎環境與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

一、氣候

大甲區位於臺中市西北隅，北以大安溪與苗栗縣苑裡鎮相鄰，南以大甲溪與清水區為界，西臨大安區與臺灣海峽，東倚后里臺地西緣與外埔區相接。大甲區屬亞熱帶氣候，春季受冷暖氣流交會影響多氣旋雨，是為春雨季節。夏季西南季風盛行，帶來大量山區豐沛水氣，又受颱風等影響而炎熱潮溼並多雨。5~8 月降雨量每月均在 200mm 以上，四個月合計雨量高達 1,000mm 以上，約占全年雨量的 69%。秋、冬季盛行東北季風，雨少乾燥，風勢強勁。詳表 3-1、圖 3-1、圖 3-2。

表 3-1 臺中地區每月平均氣溫、降水量、相對溼度及風速彙整表

月份	平均氣溫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降水量 (mm)	風速 (m/sec)	相對溼度 (%)
1 月	17.0	22.3	13.4	36.6	1.6	74.4
2 月	17.7	22.9	14.2	63.0	1.6	75.2
3 月	20.1	25.2	16.4	86.9	1.5	74.6
4 月	23.5	28.1	20.1	126.8	1.4	75.1
5 月	26.4	30.7	23.1	249.6	1.4	75.7
6 月	28.1	32.3	24.9	329.0	1.5	76.2
7 月	28.9	33.3	25.5	303.3	1.6	74.9
8 月	28.4	32.7	25.3	340.8	1.4	77.4
9 月	27.8	32.2	24.6	147.5	1.4	74.3
10 月	25.5	30.3	22.2	25.0	1.6	70.8
11 月	22.6	27.6	19.0	23.8	1.5	72.4
12 月	18.7	23.9	15.1	30.5	1.6	72.6
平均/合計	23.7	28.5	20.3	1,762.8	1.5	74.5

資料來源：氣候統計月平均資料（交通部氣象局）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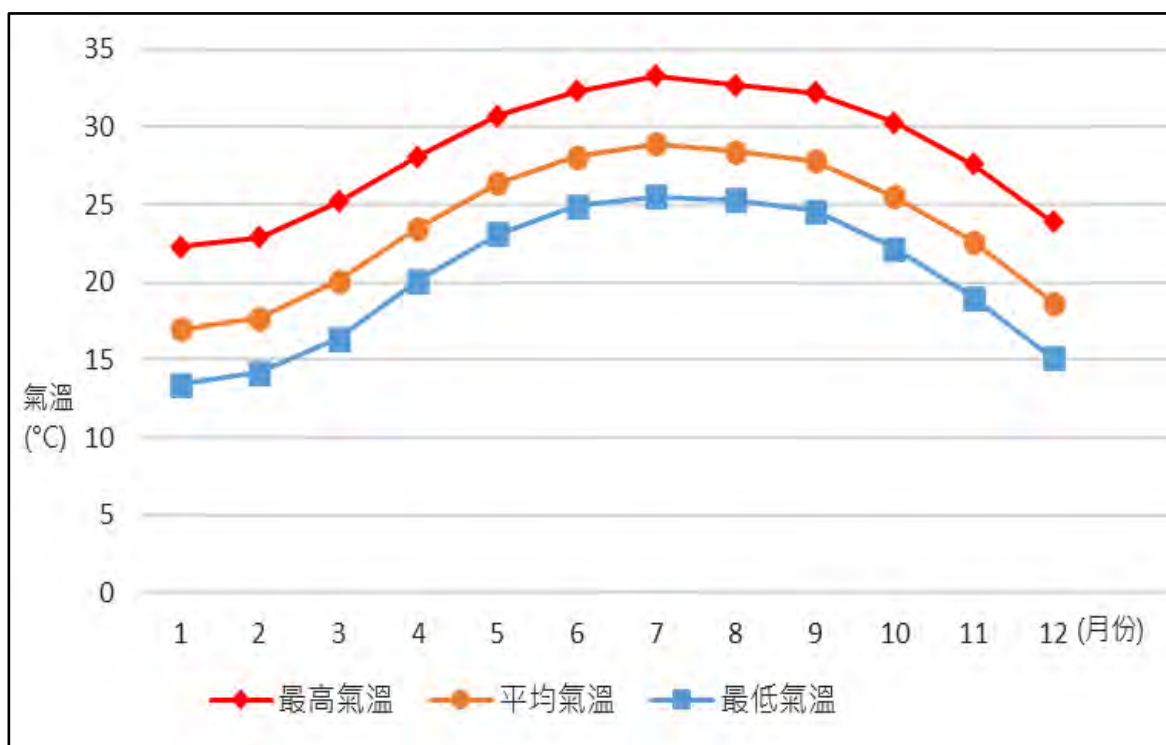


圖 3-1 臺中市 100-109 年月平均氣溫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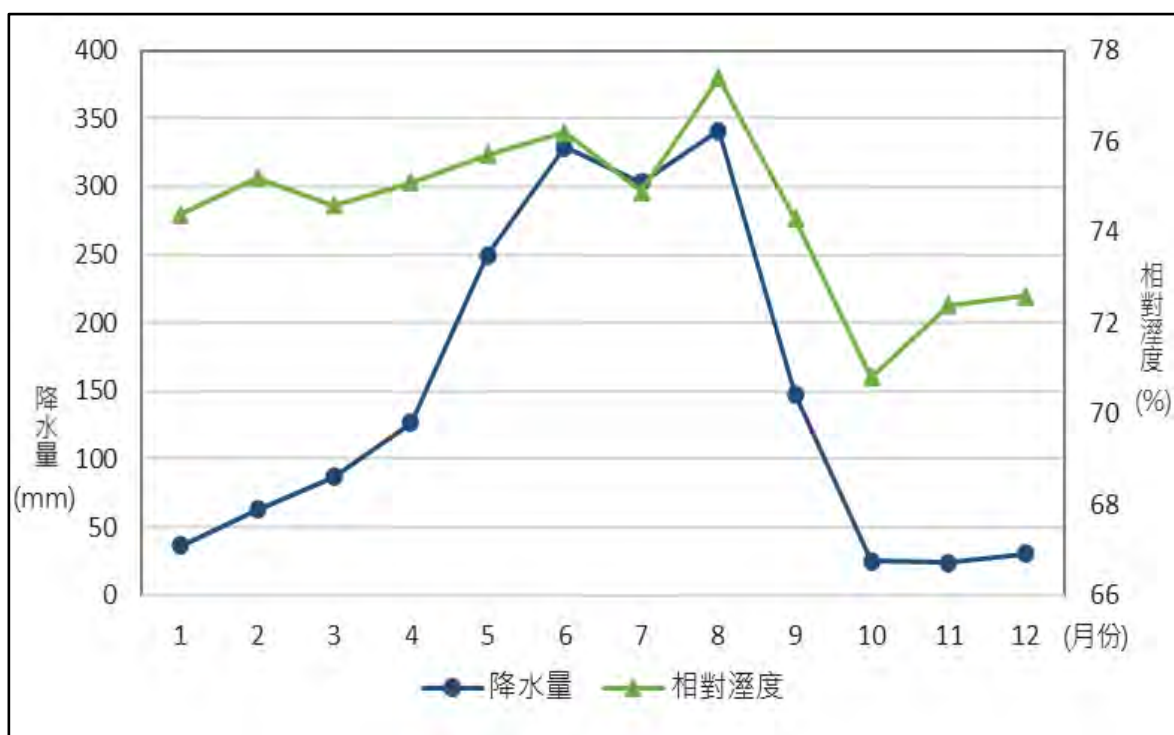


圖 3-2 臺中市 100-109 年月平均降水量及相對溼度曲線圖

二、地形與地勢

大甲地形主要由后里臺地東側與大安溪及大甲溪兩條主要河川的扇狀沖積平原所組成。后里臺地為一長方形緩傾臺地，東西長約 12 公里，靠近大甲之臺地西側地形陡降，並向西北與西南角突出升高。計畫區位於后里臺地西北側，中央為一平坦臺地，並向四周傾斜，四面山勢陡峭，北向受雨水侵蝕而形成一斷崖地，海拔高度約 190~240 公尺之間，詳圖 3-3。鐵砧山最高點位於外埔區境內，海拔 236 公尺，有一等三角點及 47 號三等三角點基石各一顆，為臺灣小百岳之一。

三、坡度

計畫區坡度主要多為 30% 以上，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50.63%，僅現行計畫野餐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等遊憩區位及墓地用地、南側部分保護區為 30% 以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 以上者不得興建建築物，詳圖 3-4。

四、地質與土壤

大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苗栗縣通霄鎮附近經大甲、甲南、清水、沙鹿至大肚，長約 30 公里，斷層南段由甲南至大肚的部分以往稱為清水斷層，長約 22 公里。鐵砧山斷層又稱大甲東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北緣向南延伸至沙鹿後併入大甲斷層，長約 13 公里。兩斷層截切更新世晚期的地層，可能在全新世活動過，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詳圖 3-5。

鐵砧山地質主要屬更新世之紅土階地堆積層。土壤屬紅棕壤土，表土淺薄，容易造成土壤沖刷及水土流失，計畫區北麓陡峭懸崖，土壤流失較為嚴重，時有沖蝕坍方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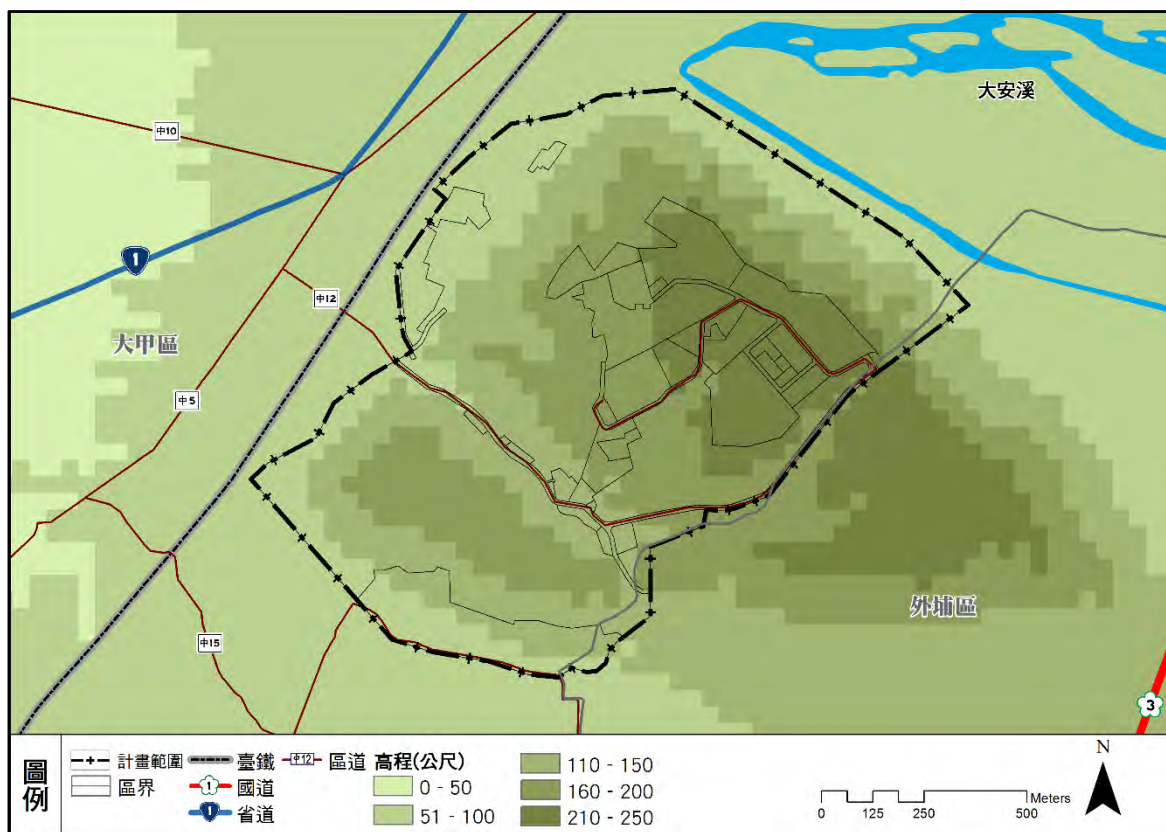


圖 3-3 高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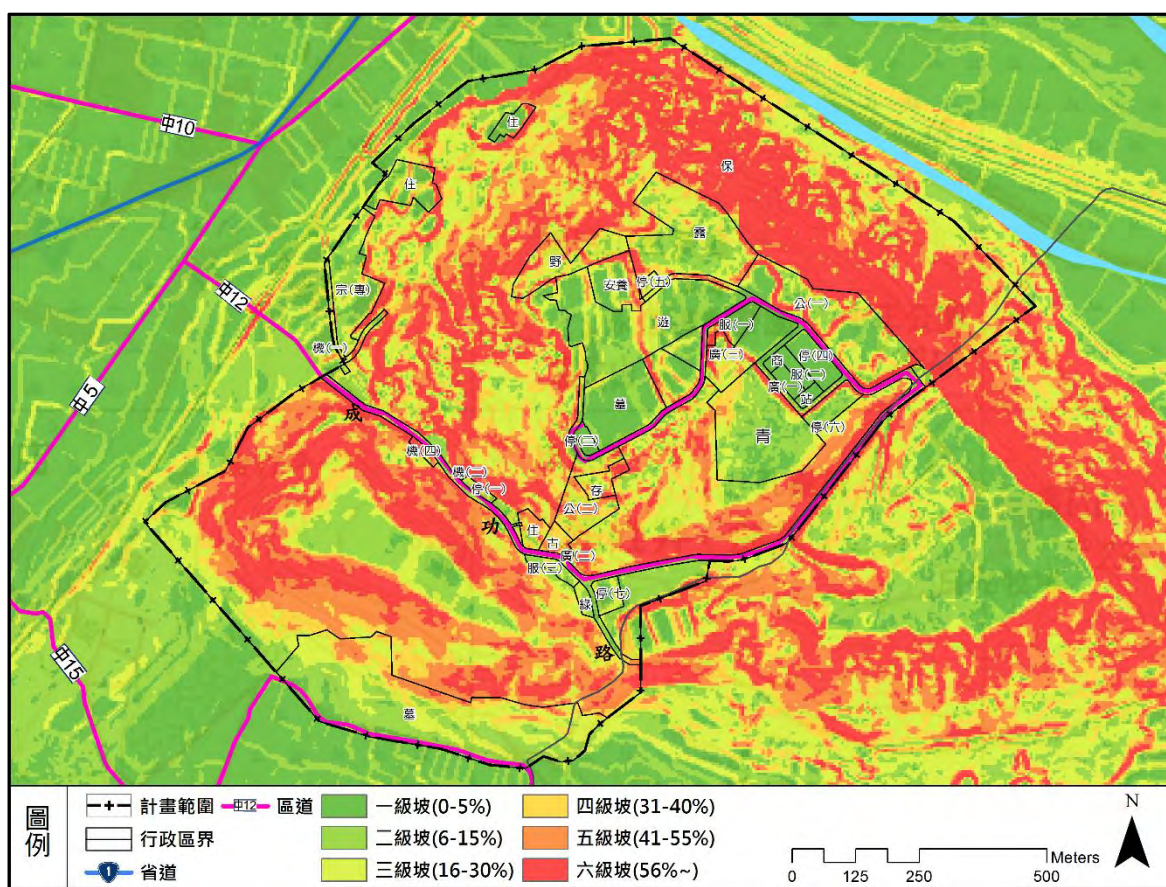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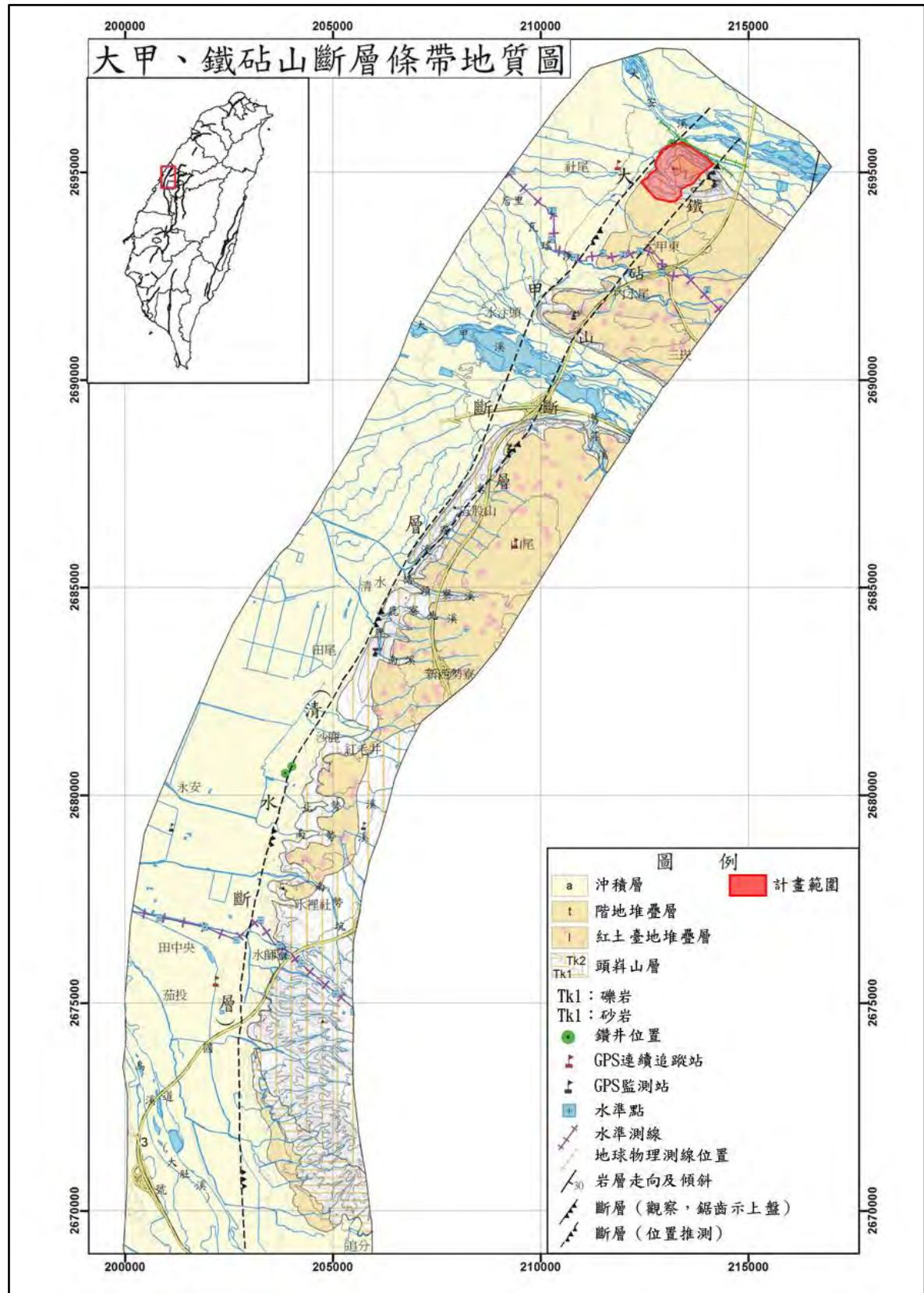


圖 3-4 坡度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101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5 大甲、鐵砧山斷層條帶分布示意圖

五、水文

大甲區內主要河川為大甲溪與大安溪，計畫區位於大甲區東北隅，地據大安溪下游南岸。大安溪位於臺灣中部，屬於中央管河川，主流河長 95.76 公里，為全臺第七大河川，流域面積 758.47 平方公里，發源於雪山山脈之大霸尖山西側，向西流至東陽山北麓與支流馬達拉溪會合續流至烏石坑後，轉向西流至內灣（卓蘭鎮），轉西北西流經卓蘭、泰安、上館，隨後進入臺中市境，經大甲區鐵砧山麓於大安區安田莊注入臺灣海峽。除了自然水域外，大甲地區自清領初期即已大規模的開闢水圳，引大安溪、大甲溪河水，做為平原農作灌溉使用，詳圖 3-6。

大甲溪為臺灣中部重要河川，屬於中央管河川，流域主要分布於臺中市，並包括南投縣、宜蘭縣之一小部分。流入東勢區、新社區後，逐漸進入平地，後流經石岡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外埔區、清水區、大甲區及大安區，最後注入臺灣海峽，詳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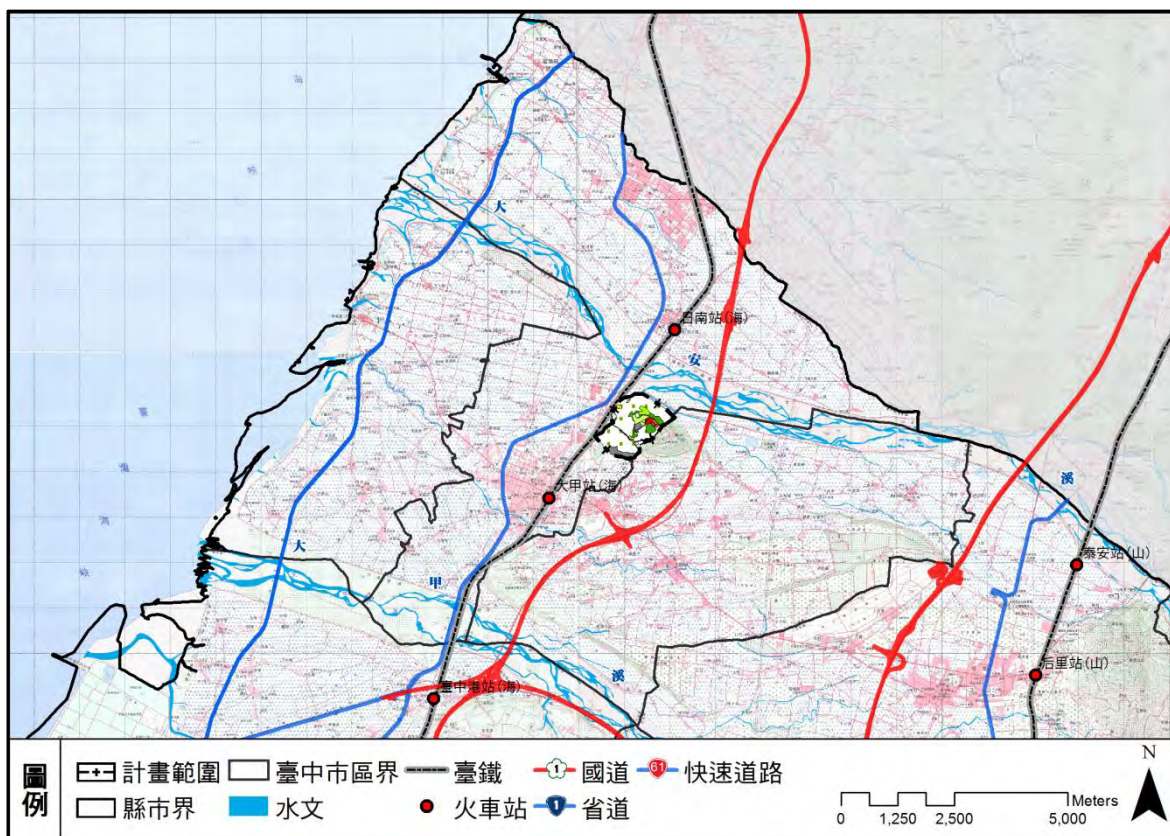


圖 3-6 水文分布示意圖

六、人文景觀資源

鐵砧山昔稱崩山、蓬山、銀錠山，當時滿山遍野均為相思樹，煙霧迷漫山頭，如有客從海上來，遇朝陽初昇或餘暉夕照時，遠眺青山隱隱，猶如銀光朦朧，光芒奪目，因而稱做銀錠山，爾後鄭成功鑒於該山形勢，遠望形似一座鐵匠打鐵用鐵砧，又因山色赤黑，遠望有如鐵砧，改名為鐵砧山，由於鐵砧山自古便是海上航行船隻之重要地標，從海上遠望鐵砧山其山形若似鯨魚，即民間所稱海翁，故大安港也因鐵砧山緣故而被稱為海翁窟港。山上四周風光綺麗，雲煙縹緲，劍井銅像等名勝古蹟錯落其間，處處引人發之古之幽情，鐵砧晚霞亦名列臺灣十二景之一。茲就計畫區人文景觀資源分述如下：

（一）劍井

位於本計畫區古蹟保存區（古 1），原名「國姓井」，相傳為當年國姓爺鄭成功及其部將受困於鐵砧山，因缺乏飲用水禱告於天以寶劍插地頓見甘泉湧出，後形成一井，歷三百年遇大旱之年猶不乾涸。傳當年插劍時辰正為端午節午時，因此端陽佳節汲取劍井午時水及豎立雞蛋已蔚為鐵砧山一年一度盛事，平日運動散步或郊遊踏青者亦接取此泉水飲用、泡茶，沿劍井兩旁石梯而上可達國姓廟。而當初與鄭成功一戰之道卡斯族於清道光 3 年（1822 年）遷移至南投埔里。

民國 42 年重修國姓井時，前監察院于右任院長據傳說「鄭成功隨身攜帶陰陽寶劍二，一歸臺北之劍潭，一落鐵砧山之國姓井」，為使國姓井與臺北劍潭南北相輝映，于右任院長特改名為「劍井」，並於浮雕石壁上方臺地所立之劍井碑親書「劍井」二字，前考試院賈景德院長親撰「鐵砧山劍井記」亦刻於碑陰，為名山增色不少。

（二）國姓廟

位於本計畫區保存區（存 2），約於清初創建，主祀延平郡王鄭成功，與大甲媽祖、林氏貞節媽同為大甲地區三位守護神。主要為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的豐功偉績，清初以開山王名稱加以祭祀，後經沈葆楨專摺上奏得以正名立廟祭祀。歷經清光緒 25 年（1899 年）、大正 12 年修葺，民國 36 年採羅馬圓頂形式於現址重建完成。民國 42 年原臺中縣政府將國姓廟與臺中縣忠烈祠合併，合祀民國抗戰、戡亂及八二三炮戰諸戰役陣亡將士英靈，目前已將忠烈祠分開移往豐原。國姓廟每年共有三次祭典，端陽節盛典祭祀、農曆 7 月 14 日鄭王聖誕前兩天由地方舉辦祝壽大典及正月 14 日之祭典。

臺灣民間將鄭成功神格化，因此全臺多達 63 間國姓廟。計畫區內之國姓廟相較於一般廟宇，外觀上缺少傳統山牆裝飾亦無燕尾脊修飾，建築整體上顯得特別平整。

（三）國軍紀念公園

國軍紀念公園位於本計畫區墳墓用地，前身為軍人公墓，旨在紀念為國捐軀殉身之英勇軍烈士，民國 49 年完工，76 年改建落成啟用，85 年更名為臺中軍人忠靈祠。園區內陳列除役國軍武器裝備，包括戰鬥機、防空飛彈、高射機關砲、輕戰車、艦砲等多樣不同類型武器，四周亦擺設多座花崗石石雕，大門前右側建有觀海亭，可遠眺臺灣海峽壯觀波濤。忠靈祠建築主體多為利用日治時期原有神社就地改建成中式宮殿式建築，僅少部分建物外觀仍保有神社舊貌。

（四）鄭成功塑像

位於國軍紀念公園東北側，土地使用分區為古蹟保存區（古 2），其塑像係以混凝土加上黃石、黑石、黑白石等使雕像呈現自然色澤，軒昂立姿氣宇非凡，供遊客瞻仰其英姿緬懷其功業。鄭成功塑像旁設有鄭成功紀念館（存 2），為社團法人臺中鄭氏宗親會、財團法人臺中鄭氏文教基金會管理維護。

此塑像為雕塑家王水河之作品，王水河被譽為臺灣傳奇藝術家，作品橫跨油彩、室內設計、建築、雕塑、標誌設計及字體設計，獨樹一格本土圓體字，仍為許多老店招牌亮點，近年來仍創作不輟。

（五）中正公園

為緬懷先總統蔣公而創建，位於本計畫區東北側，其分區為公園用地（公 1），於民國 66 年落成揭幕啟用，除豎永懷領袖碑及勒石紀念，尚恭建蔣公騎馬英姿青銅塑像。園區刻有植樹銘德碑文，係日本唐津扶輪社與大甲扶輪社締造姊妹社後，選購梅花及櫻花樹苗 200 株遍植園內，藉花木欣欣向榮之態以表兩國之誼與時俱增，每年 2 月適逢賞櫻時節皆吸引大批人潮。

（六）雕塑廣場

位於中正公園內，係配合觀光發展推動雕塑廣場，匯集人文和藝術氣息，達到讓藝術融入生活，讓生活得以藝術化的目標，民國 85 年組成「鐵砧山雕塑廣場推展委員會」，87 年先行設置 10 件雕塑品，推動「每年每戶五百元，子孫欣賞五百年」的募款活動，藉當地居民的捐獻與參與，共同打

造鐵砧山成為一座匯集人文和藝術氣息的戶外休閒觀光去處。目前業已規劃 20 座預備位置，合計將容納 30 座藝術精品，計畫 1/3 選自國內雕塑專家創作，1/3 為國外雕塑專家傑作，1/3 自民眾創作競賽中選出，使鐵砧山充滿藝術人文氛圍。

（七）永信運動公園

永信運動公園位於本計畫區遊樂區（遊 2），公園內設籃球場、排球場等多樣化休閒運動設施，為提倡排球運動推展全民體育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永信藥品公司創辦人自民國 63 年於永信運動公園創辦第 1 屆永信盃排球錦標賽，時至 104 年已達第 42 屆，參賽隊伍高達 275 支，約 3,500 人參與，19 面場地同時開打，亦同時培育許多優秀排球人才。園區內另有白觀音塑像，為遠東地區最高青銅塑像，面朝臺灣海峽，以慈愛、和平之姿祈祝社會安詳及世界和平。

（八）觀景平臺

計畫區計有 3 處觀景平臺，分別位於中正公園及遊樂區，中正公園可眺望大安溪及大甲田園風光，遊樂區兩處觀景臺可望向臺灣海峽漁船點點、濱海風車及欣賞鐵砧山夕陽霞景。

（九）疑似遺址範圍

1. 番仔園疑似遺址

民國 44、46、50、53 年在鐵砧山山西麓經四次挖掘，試掘深坑 18 條，發現史前遺址貝塚、24 座俯身葬、紅陶、磨製石器、鐵刀等器物，推測已進入鐵器時代，定名為番仔園遺址。

遺址範圍現況位在鐵砧山西南側坡腳處，鄰近紫竹寺、甲聯瓦斯分裝廠，土地使用計畫部分為保護區，其餘多屬大甲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及墓地用地。遺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水田菜園，其次為雜林、荒地及墳墓。103 年間本市文化資產處共巡查 4 次，其中 11 月巡查係針對遺址西側水田區，於田埂間可見零星陶片散佈。經巡查結果顯示，本地區遺址範圍內未有新變動，其保存狀況良好，未見有新開發建設及破壞行為之跡象。

2.平頂疑似遺址

民國 44 年在國軍紀念公園至鄭成功塑像到烤肉區一帶，開了 2 條試掘坑，出土遺物以陶片居多，另有石器包含石刀、石斧、石鏹、網墜等，其文化相貌與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番仔園文化均不同，為平頂遺址。

主要範圍為永信運動公園周邊，北起本計畫區保護區、野餐區及露營區，南達古蹟保存區（國姓廟），西自遊樂區（永信運動公園）及墓地用地（忠靈祠）西側，東到保存區、古蹟保存區（成功公園）東側，現況多已開闢運動設施、民宅、造景及步道。103 年間經本市文化資產處 2 次巡查，發現地表多經整理，未見有任何史前遺物，僅於東端中正公園沿成功路兩側可見零星史前陶片散布。



七、周邊遊憩資源

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擁有多元豐富觀光資源，依景點內涵及活動性質分別就觀景休憩、生態體驗、海濱活動、觀光產業及宗教、歷史、文化體驗等五大類進行分類彙整詳表 3-2、圖 3-8 所示。

表 3-2 周邊人文景觀及遊憩資源彙整表

區位	性質	景點
大甲區	A 觀景休憩	濱海自行車道（大甲段）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D 觀光產業	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葵海農場
		向日葵農場
	E 宗教、歷史、文化	日南車站
		鎮瀾文化大樓
		大甲文昌祠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大甲鎮瀾宮
		大甲三寶文化館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
		林氏貞孝坊
大安區	A 觀景休憩	堤岸夕景（濱海自行車道大安段）
		紅樹林
		龜殼生態公園
	B 生態體驗	大安水蓑衣生態教育園區
		鷺鷥林
	C 海濱活動	大安濱海樂園
		溫寮漁港
	D 觀光產業	大安休閒農場
		阿聰師芋頭文化館
		大安休閒農漁園區
	E 宗教、歷史、文化	慶安宮
		和安宮
		鎮南宮
外埔區	A 觀景休憩	永豐村桐花步道
	D 觀光產業	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樹生休閒酒莊
		天馬牧場
	E 宗教、歷史、文化	劉秀才古厝
		義虎堂將軍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8 周邊人文及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綜觀上述可知，計畫區周邊主要景點類型，分別為大甲區-歷史人文、大安區-海濱生態體驗及外埔區-農莊與自行車遊憩。依周邊發展型態相較本計畫區景點潛力，推估計畫區內歷史景觀可作為大甲區歷史人文旅程之延伸景點；運動比賽、踏青賞景可與外埔區自行車活動、農莊花卉鏈結；晚霞觀景、親子遊樂、生態體驗亦能結合大安區創造自然景觀教室。爰計畫區觀光資源與周邊景點具備整體發展之潛能，加上近年大甲地區宗教觀光活動盛行以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發展契機，未來可望藉由跨區遊憩資源串聯，提升觀光旅遊軸帶之發展效益。

第二節 人口及產業經濟

一、人口發展

（一）人口規模

1.大甲區

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民國 99 年大甲區有 21,656 戶、78,387 人，至民國 109 年戶數增為 23,786 戶，人口數則減少至 76,130 人；戶量亦由民國 99 年每戶 3.61 人降至民國 109 年每戶 3.20 人，詳表 3-3。

表 3-3 大甲區里鄰數、戶數、戶量及人口統計表

年度	里數	鄰數	戶數（戶）	戶量（人）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99	29	401	21,656	3.61	39,776	38,611	78,387
100	29	401	21,870	3.57	39,596	38,522	78,118
101	29	401	22,118	3.52	39,542	38,444	77,986
102	29	401	22,312	3.48	39,424	38,423	77,847
103	29	401	22,522	3.44	39,239	38,368	77,607
104	29	401	22,718	3.42	39,171	38,543	77,714
105	29	401	22,924	3.39	39,105	38,551	77,656
106	29	376	23,074	3.37	39,121	38,640	77,761
107	29	376	23,324	3.33	38,964	38,661	77,625
108	29	376	23,513	3.27	38,529	38,293	76,822
109	29	376	23,786	3.20	38,915	37,915	76,130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99 至 109 年）暨本計畫彙整。

2.外埔區

民國 99 年外埔區戶數 8,849 戶，32,051 人，至民國 109 年，戶數增為 9,963 戶，人口則增加至 31,940 人，戶量亦由民國 99 年每戶 3.62 人降至民國 109 年每戶 3.21 人，詳表 3-4。

表 3-4 外埔區里鄰數、戶數、戶量及人口統計表

年度	里數	鄰數	戶數（戶）	戶量（人）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99	11	195	8,849	3.62	16,492	15,559	32,051
100	11	195	8,976	3.56	16,453	15,552	32,005
101	11	195	9,058	3.51	16,361	15,436	31,797
102	11	195	9,219	3.45	16,380	15,465	31,845
103	11	195	9,291	3.42	16,349	15,451	31,800
104	11	195	9,414	3.46	16,375	15,524	31,899
105	11	195	9,616	3.33	16,448	15,586	32,034

年度	里數	鄰數	戶數（戶）	戶量（人）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106	11	187	9,755	3.30	16,489	15,696	32,185
107	11	187	9,811	3.29	16,458	15,772	32,230
108	11	187	9,902	3.25	16,427	15,797	32,224
109	11	187	9,963	3.21	16,280	15,660	31,940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99 至 109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成長

大甲區自民國 99 年至 109 之現況人口數由 78,387 人下降至 76,130 人，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約為-0.30%；外埔區現況人口數由 32,051 人下降至 31,940 人，其平均每年成長率約為-0.02%；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近十年人口呈小幅度上升，平均每年成長率約為 0.17%，詳表 3-5、圖 3-9。

表 3-5 大甲、外埔區及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大甲區			外埔區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戶數	人口數	成長率（%）	戶數	人口數	成長率（%）	現況人口數	成長率（%）
99	21,656	78,387	-0.41	8,849	32,051	0.14	205	--
100	21,870	78,118	-0.34	8,976	32,005	-0.14	205	0.00
101	22,118	77,986	-0.17	9,058	31,803	-0.63	207	0.97
102	22,312	77,847	-0.18	9,219	31,845	0.13	205	-0.98
103	22,522	77,607	-0.31	9,291	31,800	-0.14	204	-0.49
104	22,718	77,714	0.14	9,414	31,899	0.31	250	18.40
105	22,924	77,656	-0.07	9,616	32,034	0.42	216	-15.74
106	23,074	77,761	0.14	9,755	32,185	0.47	216	0.00
107	23,324	77,625	-0.18	9,811	32,230	0.14	216	0.00
108	23,513	76,822	-1.05	9,902	32,224	-0.02	216	0.00
109	23,786	76,130	-0.91	9,963	31,940	-0.89	--	--
平均	22,711	78,030	-0.17	9,200	31,986	0.08	212	0.19

資料來源：1.大甲及外埔區戶數及人口數係自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99 至 109 年）。

2.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現況人口係自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99 至 108 年）。

3.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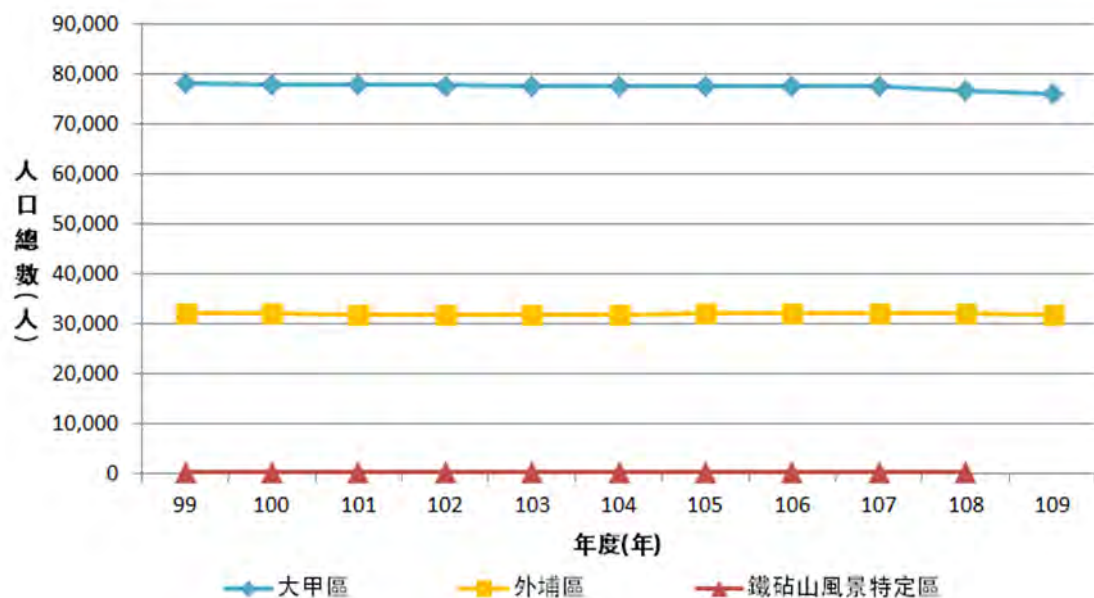


圖 3-9 大甲區、外埔區及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人口成長比較示意圖

（三）人口組成

綜觀大甲區及外埔區近十年之人口結構變化，0-14 歲幼年人口比例逐年下降，15-64 歲青壯年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析扶養比之變化，大甲區自民國 99 年之 39.05% 上升至 109 年之 41.73%，外埔區則由 35.15% 上升至 36.47%，詳圖 3-10、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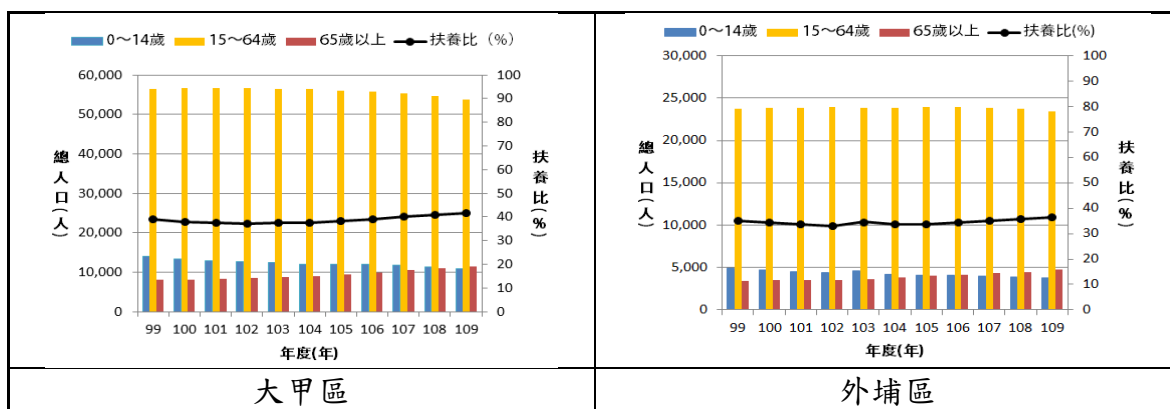


圖 3-10 人口結構比較示意圖

表 3-6 大甲、外埔區人口結構統計表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
大甲區	總人口數	78,387	78,118	77,986	77,847	77,607	77,714	77,656	77,761	77,625	76,822	76,130	77,605
	幼年	人數	13,926	13,389	12,962	12,663	12,394	12,107	12,040	11,910	11,752	11,261	10,889
		占總人口(%)	17.77	17.14	16.62	16.27	15.97	15.58	15.50	15.32	15.14	14.66	14.30
	青壯年	人數	56,373	56,584	56,748	56,749	56,465	56,552	56,116	55,874	54,563	53,714	55,921
		占總人口(%)	71.92	72.43	72.77	72.90	72.76	72.77	72.26	71.85	71.03	70.56	72.05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
	老年	人數	8,088	8,145	8,276	8,435	8,748	9,055	9,500	9,977	10,484	10,998	11,527	9,385
		占總人口(%)	10.32	10.43	10.61	10.84	11.27	11.65	12.23	12.83	13.51	14.32	15.14	12.10
	扶養比(%)		39.05	38.06	37.43	37.18	37.44	37.42	38.38	39.17	40.15	40.80	41.73	38.80
外埔區	總人口數		32,051	32,005	31,803	31,845	31,800	31,899	32,034	32,185	32,230	32,224	31,940	32,001
	幼年	人數	4,910	4,715	4,512	4,407	4,569	4,192	4,109	4,046	4,012	3,902	3,735	4,283
		占總人口(%)	15.32	14.73	14.19	13.84	14.37	13.14	12.83	12.57	12.45	12.11	11.70	13.39
	青壯年	人數	23,716	23,810	23,794	23,918	23,859	23,885	23,935	23,956	23,869	23,727	23,405	23,807
		占總人口(%)	73.99	74.39	74.82	75.11	75.03	74.88	74.72	74.43	74.06	73.63	73.28	74.39
	老年	人數	3,425	3,470	3,497	3,520	3,672	3,822	3,990	4,183	4,349	4,495	4,800	3,929
		占總人口(%)	10.69	10.84	11.00	11.05	11.55	11.98	12.46	13.00	13.49	14.26	15.14	12.31
	扶養比(%)		35.15	34.38	33.66	33.14	34.54	33.55	33.84	34.35	35.03	35.81	36.47	34.54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99 至 109 年）暨本計畫彙整。

（四）人口密度分布

大甲區近十年平均人口密度約每公頃 13.26 人；外埔區近十年平均人口密度每公頃僅約 7.55 人；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則因屬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之計畫性質，人口密集程度較低，其近十年人口密度平均每公頃僅 1.54 人，詳表 3-7。

表 3-7 人口密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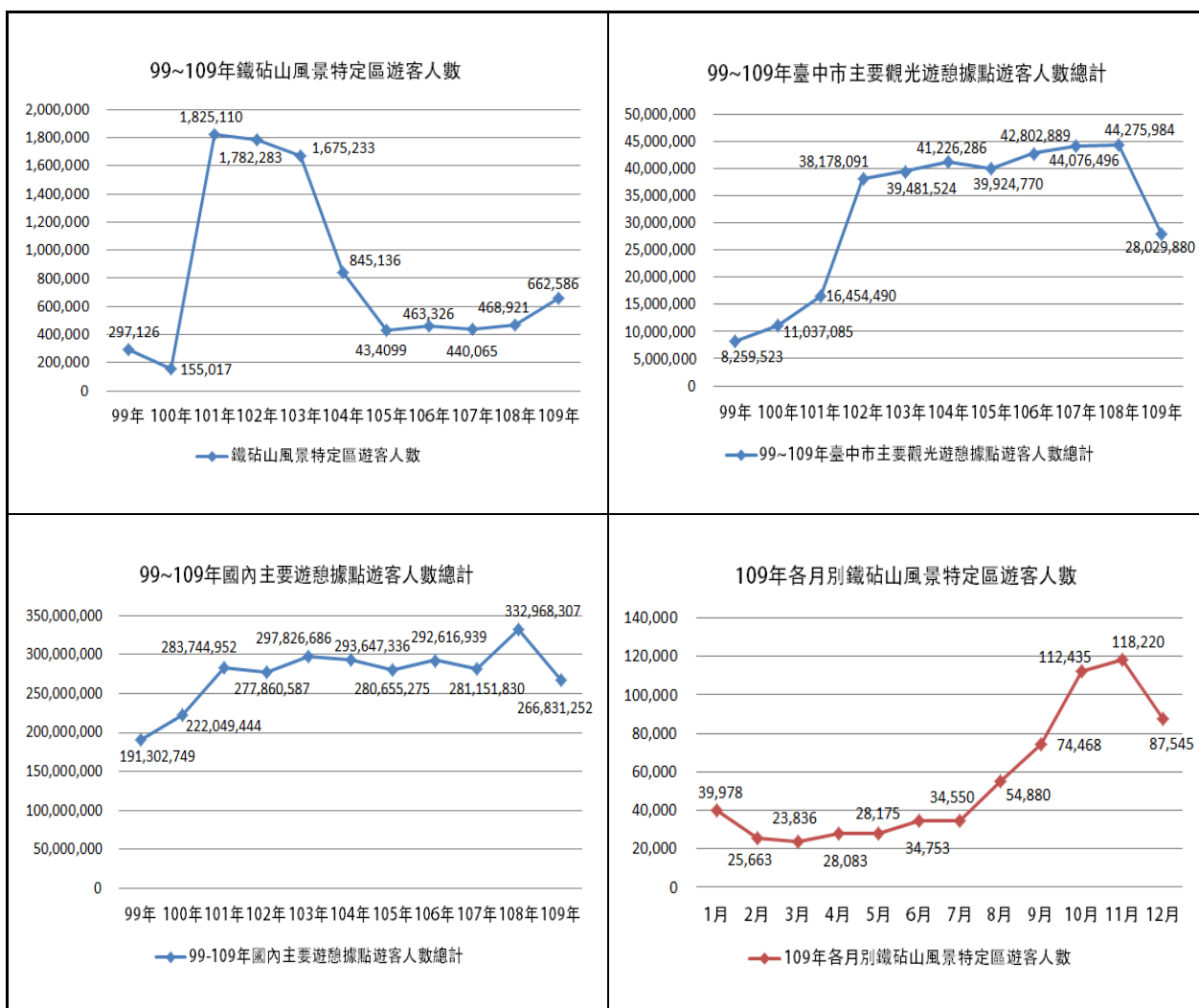
年度	大甲區		外埔區		大甲都市計畫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人口 (人)	密度 (人/公頃)	人口 (人)	密度 (人/公頃)	人口 (人)	密度 (人/公頃)	人口 (人)	密度 (人/公頃)
99	78,387	13.39	32,051	7.56	52,071	73.81	205	1.48
100	78,118	13.35	32,005	7.55	51,915	73.59	205	1.48
101	77,986	13.33	31,797	7.50	52,314	74.16	207	1.49
102	77,847	13.30	31,845	7.51	51,733	73.96	205	1.48
103	77,607	13.26	31,800	7.50	51,573	73.73	204	1.47
104	77,714	13.28	31,899	7.52	32,884	46.61	250	1.80
105	77,656	13.27	32,034	7.55	32,533	46.12	216	1.55
106	77,761	13.29	32,185	7.59	32,489	46.07	216	1.55
107	77,625	13.26	32,230	7.60	32,244	45.73	216	1.55
108	76,822	13.13	32,224	7.60	32,023	45.39	216	1.55
109	76,130	13.01	31,940	7.53	--	--	--	--
平均	77,605	13.26	32,001	7.55	42,178	59.92	214	1.54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年報、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二、旅遊人次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近 11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結果，全國主要遊憩據點旅遊人次整體呈逐年增加趨勢，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旅遊人次近年增加幅度大。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旅遊人次於 99~100 年呈現下降趨勢後於 101 年急遽上升至 180 萬人，然自 101 年開始呈逐年下降趨勢至 107 年約為 44 萬人，於 108~109 年呈小幅度上升至 66 萬人。。

鐵砧山旅遊人次以 10~11 月旅遊人次為最多，每月均 5 萬人，其中 10、11 月旅遊人次均突破 11 萬人為全年最高，推測應為自行車活動吸引人潮，另以 2~5 月人次較少不足 3 萬人，詳圖 3-11。



註：鐵砧山風景區原以門票為計算遊客人數之依據，惟縣市合併後停止收費，為統計實際遊客人數，自 101 年起以自動感應計數器估算每處入口全天遊客數，故與前一年同期產生明顯成長。

圖 3-11 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折線圖

三、產業經濟

大甲區及外埔區主要皆以二級產業為主，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大甲區與外埔區從業人數與生產總額皆以製造業為最高，皆占該區之 50% 以上，詳表 3-8。計畫區內產業以三級產業為主，計有 4 家餐飲服務業、1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鐵砧山高爾夫球練習場）、4 家一般零售業（服飾及木雕藝品）及 1 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二級產業則計有 1 家金屬加工業。

表 3-8 各級產業就業人數與場所家數一覽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從業人數 ^註 (人)	一級產業	7,085	15.97	3,041	25.91
	二級產業	25,839	58.24	6,214	52.94
	三級產業	11,441	25.79	2,483	21.15
	小計	44,364	100.00	11,738	100.00
場所單位數 (家)	一級產業	--	--	--	--
	二級產業	1,582	33.77	681	48.54
	三級產業	3,103	66.23	722	51.46
	小計	4,685	100.00	1,403	100.00

註：一級產業之從業員工人數資料因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未提供完整資料，故僅臚列農牧戶從業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一級產業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暨本計畫彙整。二、三級產業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暨本計畫彙整。

（一）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統計可以看出，針對林業土地及水產生物養殖面積，外埔區所占比例較高於大甲區，然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為大甲區較高，達 2,815.99 公頃，占全市之比例 6.63%；總計大甲區從事農林漁牧業家數比例較外埔區高，占全市之比例 5.79%，詳表 3-19。

表 3-9 大甲及外埔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一覽表

項目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區	
		單位	占全市之比例 (%)	單位	占全市之比例 (%)
農林漁牧業家數 (家)	72,769.00	4,214.00	5.79	2,379.00	3.27
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人)	267,550.00	16,824.00	6.29	9,398.00	3.51
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42,451.06	2,815.99	6.63	1,817.04	4.28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110,699.70	23.39	0.02	321.99	0.2%
水產生物養殖面積 (公頃) ^註	123.47	0.30	0.24	(D)	-

註：水產生物養殖面積不含箱網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暨本計畫彙整。

根據近年農林漁牧統計年報資料，大甲區 109 年農業耕作面積約為 2,966.89 公頃，其中蔬菜產量約為 11,441.11 公噸，果品產量則約為 240.68 公噸；外埔區 109 年農業耕作面積約為 2,377.26 公頃，普通作物產量 209.19 公噸，蔬菜產量約為 2,136.65 公噸，果品產量達 3,886.21 公噸。顯示大甲區之農產以蔬菜為主，外埔區則以果品為重，有關大甲區及外埔區農產品收穫量統計等相關資料，詳表 3-10 所示。

表 3-10 大甲及外埔區農作人口與農產品收穫量統計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耕地面積 (公頃)	水田	2,919.79	2,912.18	2,909.55	2,372.12	2,376.28	2,377.26
	旱田	53.40	56.16	57.30	6.70	1.45	-
	總計	2,973.19	2,968.34	2,966.85	2,378.82	2,377.73	2,377.26
普通作物總計	收穫面積 (公頃)	77.10	77.10	60.45	57.59	32.18	79.96
	產量 (公噸)	804.92	804.92	449.16	584.53	86.12	209.19
蔬菜統計	收穫面積 (公頃)	558.28	588.28	618.08	107.50	107.50	116.78
	產量 (公噸)	10,510.49	10,510.49	11,441.11	1,744.22	1,747.02	2,136.65
果品統計	收穫面積 (公頃)	13.32	13.32	15.34	185.10	185.10	176.41
	產量 (公噸)	205.15	212.49	240.68	4,268.22	4,291.79	3,886.2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林漁牧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107 至 109 年）。

依據 108 年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大甲區之果品產量以香蕉、葡萄及龍眼為大宗，其中又以香蕉產量占全市 0.44% 相對較高；外埔區果品產量則以葡萄、桃及荔枝為大宗，其中又以葡萄產量 9.34% 占全市比例較高，詳表 3-11。

表 3-11 大甲及外埔區果品產值及產量統計表

項目	單價(元/公斤)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區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占全市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占全市比例(%)
梨	55.36	55,931.80	3,096,384	10.34	572.42	0.02	340.97	18,876.10	0.61
柿	92.58	27,836.52	2,577,105	-	-	-	8.20	759.16	0.03
椪柑	32.00	24,292.10	777,347	-	-	-	22.00	704.00	0.09
葡萄	78.50	14,807.05	1,162,353	6.93	544.01	0.05	1,383.31	108,589.84	9.34
桃	124.00	10,617.48	1,316,568	0.47	58.28	0.00	152.03	18,851.72	1.43
龍眼	105.93	6,142.81	650,708	3.09	327.32	0.05	1.62	171.61	0.03
荔枝	132.15	6,129.35	809,994	1.06	140.08	0.02	99.21	13,110.60	1.62
桶柑	27.83	8,836.84	245,929	-	-	-	25.89	720.52	0.29
香蕉	21.37	8,711.14	186,157	38.50	822.75	0.44	35.71	763.12	0.41
枇杷	178.21	3,738.04	666,156	-	-	-	2.95	507.90	0.08

資料來源：1.水果單價來源為 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

2.水果產量來源為 108 年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

3.水果產值由本計畫彙整。

(二) 二級產業

大甲區二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25,839 人，占全市比例之 4.89%，場所單位數為 1,582 家，占全市比例之 3.23%，而外埔區二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6,214 人，比例為 1.18%，場所單位數為 681 家，比例為 1.39%，大甲區之二級產業比例較外埔區顯著，詳表 3-12。

表 3-12 大甲及外埔區二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與場所單位數一覽表

項目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區	
		數量	占全市之比例(%)	數量	占全市之比例(%)
從業員工人數(人)	528,452	25,839	4.89	6,214	1.18
場所單位數(家)	48,945	1,582	3.23	681	1.39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針對大甲區與外埔區內二級產業，其中大甲區製造業之工廠數以基本金屬及機械設備製造為大宗，於 109 年資料顯已多達 345 家，且根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至 109 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製造業登記工廠家數於 105 年有 725 家，並且逐年明顯提升中，詳表 3-13。

表 3-13 大甲及外埔區工廠登記家數一覽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食品製造業	39	40	42	42	42	20	19	21	23	23
飲料製造業	1	1	1	1	1	1	1	1	1	1
菸草織造業	-	-	-	-	-	-	-	-	-	-
紡織業	21	23	21	20	21	2	2	2	1	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	1	1	1	4	4	4	4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8	37	35	35	36	12	12	12	12	12
木竹製品製造業	4	4	4	4	4	8	8	9	7	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0	10	10	10	10	7	7	7	7	8
印刷及其輔助事業	4	5	5	8	7	1	1	1	1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3	3	3	3	-	-	-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11	10	9	9	3	3	3	3	3
化學製品製造業	30	30	30	31	31	9	8	8	8	8
藥品製造業	12	12	11	12	11	1	2	2	2	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	7	7	7	7	3	3	3	3	3
塑膠製品製造業	56	56	57	60	60	25	25	23	22	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	21	20	19	17	5	5	4	4	4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	28	27	28	28	6	6	7	7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194	200	210	214	213	49	52	59	60	6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4	5	5	5	-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5	5	7	9	2	2	2	2	2
電力設備製造業	14	14	16	17	16	5	5	5	4	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8	122	133	132	132	43	45	47	48	4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5	4	5	5	7	8	8	8	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3	77	81	75	78	14	16	16	17	17
家具製造業	11	12	14	14	13	5	5	6	6	6
其他製造業	20	20	19	19	20	9	8	7	7	7
總計	725	748	771	778	779	241	247	257	257	25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至 109 年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三）三級產業

大甲區三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1,441 人，占全市比例之 1.72%，場所單位數為 3,103 家，占全市比例之 2.24%，而外埔區三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2,483 人，比例為 0.37%，場所單位數為 722 家，比例為 0.52%，大甲區之三級產業比例也較外埔區顯著，詳表 3-14。

表 3-14 大甲及外埔區三級產業從業員工人數與場所單位數一覽表

項目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區	
		數量	占全市之比例（%）	數量	占全市之比例（%）
從業員工人數（人）	664,782	11,441	1.72	2,483	0.37
場所單位數（家）	138,767	3,103	2.24	722	0.52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四) 工商服務業產值分析

根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產業統計，大甲區及外埔區之從業人數皆以二級產業為主，分別占各區就業人數比例之 58.24%及 52.94%。場所單位家數大甲區及外埔區皆以三級產業為主，占該區之場所單位家數之 66.23%及 51.46%，詳表 3-15。

(五) 觀光產業分析

本計畫區鄰近之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皆為富含觀光資源之地區，大甲區宗教文化活動著名，外埔區休閒產業盛行，大安區海濱生態豐富，本計畫區亦是兼具自然景觀與悠久文化歷史的著名景區。

綜觀本計畫周邊觀光資源，總類豐富多元，包含兼具宗教、歷史與文化內涵之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進香慶典與各式歷史文物、古蹟；臨海有大安區濱海樂園、能觀賞堤岸夕景之濱海自行車等海濱活動，亦有大安水蓑衣生態教育園區之生態體驗；觀光產業則有休閒農業區、牧場、酒莊、永豐村桐花步道等；本計畫區與永豐村桐花步道更為觀景休憩之最佳去處，由此可知，本計畫與周邊地區並不乏觀光資源，且深具觀光發展潛力。

近年臺中市觀光旅遊局於「中程施政計畫（104-107）」中提出觀光施政之願景與目標，其中「推動六大觀光新亮點計畫，達成 77 倍增目標」中，規劃將於大甲、大安、外埔等觀光地區，發展具宗教巡禮、農業觀光、生態幽境、鮮食饗宴等特色之宗教文化特色旅遊。臺中市大甲區在此計畫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不僅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被列為「觀光客百萬景點倍增計畫」新增之七個百萬遊客人次景點之一，提升大坑風景區及大甲鐵砧山風景區服務品質更是八項策略績效之一，足見臺中市政府對大甲區觀光之重視，亦可知本計畫區與周邊地區連結一併發展觀光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表 3-15 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一覽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04	-	-
	製造業	1,155	24.65	503	35.8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04	1	0.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	0.32	15	1.07
	營造業	408	8.71	162	11.55
	合計	1,582	33.77	681	48.54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786	38.12	433	30.86
	運輸及倉儲業	98	2.09	34	2.42
	住宿及餐飲業	380	8.11	74	5.2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	0.34	2	0.1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68	1.45	8	0.57
	不動產業	64	1.37	22	1.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1	1.94	20	1.43
	支援服務業	38	0.81	17	1.21
	教育服務業	69	1.47	19	1.3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	1.94	19	1.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	1.32	3	0.21
	其他服務業	340	7.26	71	5.06
	合計	3,103	66.23	722	51.46
總計		4,685	100	1,403	100

註：(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暫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6 工商及服務業從業員工人數一覽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員工數 (人)	占總數 (%)	員工數 (人)	占總數 (%)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	-
	製造業	24,060	64.54	5,478	62.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D)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0	0.16	149	1.71
	營造業	1,719	4.61	587	6.75
	合計	25,839	69.31	6,214	71.45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5,718	15.34	1,355	15.58
	運輸及倉儲業	577	1.55	119	1.37
	住宿及餐飲業	1,291	3.46	231	2.6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4	0.12	(D)	-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780	2.09	45	0.52
	不動產業	177	0.47	69	0.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0	0.59	55	0.63
	支援服務業	135	0.36	57	0.66
	教育服務業	600	1.61	98	1.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41	2.79	323	3.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3	0.41	(D)	-
	其他服務業	704	1.89	131	1.51
合計		11,441	30.69	2,483	28.55
總計		37,280	100	8,697	100

註：(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暫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一、土地權屬分析

計畫區內約有 43.59%土地為公有地、53.67%為私有地，其餘約 2.74%為未登錄地，主要分布於古蹟保存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詳表 3-17、圖 3-12。

表 3-17 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權屬別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03	5.78
		經濟部水利署	0.27	0.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2.78	23.5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7.28	5.24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5.80	4.1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51	1.8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09	1.50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79	1.29
		其他公有 ^{註 1}		0.03
公有土地合計		60.58	43.59	
私有土地			70.76	50.93
公私共有			3.81	2.74
未登錄地 ^{註 2}			3.81	2.74
總計			138.96	100.00

註 1：其他公有包含其他縣市所有之土地或市有及國有共同持分之土地。

註 2：未登錄地包含劍井周邊爭議土地，面積 2.45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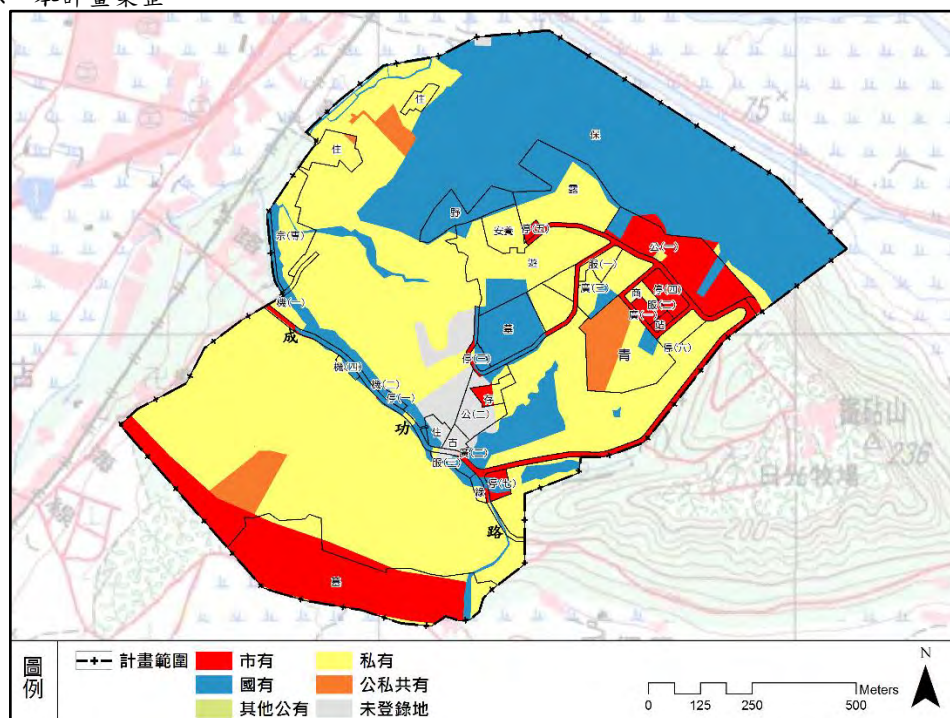


圖 3-12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整體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計畫現況以林地使用及空置地為主，面積合計約為 93.97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71.22%；而本計畫區為風景特定區，其休閒設施使用面積為 15.7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1.31%；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則僅占全計畫面積之 0.76%，面積約 1.06 公頃，包含廁所、風景區管理所及 1 處社福設施，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詳圖 3-13 及表 3-18、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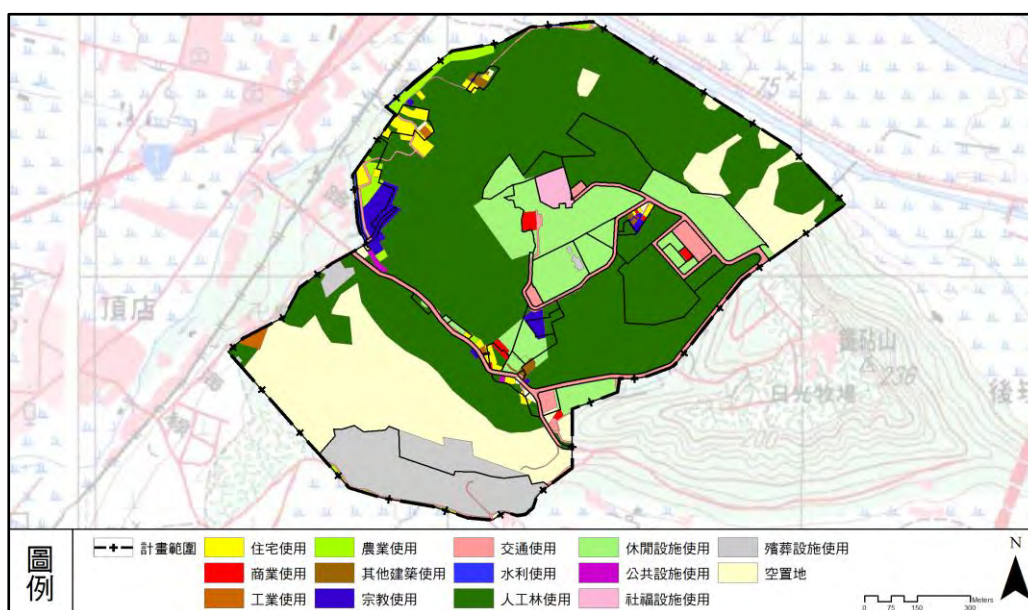


圖 3-13 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表 3-18 整體土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住宅使用	1.81	1.3
	商業使用	0.56	0.4
	工業使用	0.36	0.26
	農業使用	1.71	1.23
	林地使用	74.12	53.34
	其他建築使用	0.47	0.34
	水利使用	0.31	0.22
	宗教使用	1.74	1.25
	社福設施使用	1.01	0.73
	空置地	24.85	17.88
	小計	106.94	76.95
公共 設施	交通使用	6.1	4.39
	休閒設施使用	15.34	11.04
	殯葬設施使用	10.43	7.51
	公共設施使用	0.15	0.11
	小計	32.02	23.05
總計		138.9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

1.住宅區

劃設住宅區三處，分別位於計畫區西北側及存（四）西側，面積合計 1.51 公頃，發展率為 72.19%。

2.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一處，位於計畫區（二）西北側，現況尚未開闢使用，面積 0.22 公頃，發展率為 0.00%。

3.保存區

共劃設保存區二處，兩處保存區面積合計 1.13 公頃，發展率為 83.19%。

（1）存（二）位於遊樂區南側，現況為鄭成功紀念館，面積為 0.75 公頃。

（2）存（三）位於停（三）用地南側面積為 0.38 公頃，現況為國姓廟使用。

4.遊樂區

劃設遊樂區一處，位於老人安養專用區南側，現為永信運動公園，面積為 3.76 公頃，發展率為 100.00%。

5.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一處，位於廣（一）西南側，現況尚未開闢使用，面積 3.39 公頃，發展率為 0.00%。

6.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一處，位於遊樂區北側，現況多為林地，面積 3.36 公頃，發展率為 0.00%。

7.野餐區

劃設野餐區一處，現況多為林地及部分作為登山步道使用，面積 1.06 公頃，發展率為 0.00%。

8.老人安養專用區

劃設老人安養專用區一處，位於永信運動公園北側，現為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面積 1.01 公頃，發展率為 100.00%。

9.旅遊服務中心區

計畫區共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三處，面積合計 0.82 公頃，發展率為 62.20%。

（1）服（一）位於廣（二）用地東北側，現況多為住宅、商業及部分宗教使用（西靈宮），面積 0.41 公頃。

（2）服（二）位於廣（一）用地東北側，現況為遊客服務中心，面積 0.09 公頃。

（3）服（三）位於古（一）劍井南側，現況為住宅、商業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0.32 公頃。

10.古蹟保存區

劃設古蹟保存區二處，古（一）、古（二）面積分別為 0.24、0.36 公頃，面積合計 0.60 公頃，發展率為 100.00%。

（1）古（一）位於廣（三）用地西北側，現況劍井、，面積 0.24 公頃。

（2）古（二）位於廣（一）用地東北側，現況為遊客服務中心，面積 0.09 公頃。

11.綜合活動中心區

劃設綜合活動中心區一處，面積 1.16 公頃，發展率為 0.00%。

12.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位於五號道路西北側，現況為佛光山妙法寺，面積 1.64 公頃，發展率為 59.76%。

13.保護區

坡度陡峻或山林生長良好地區劃設為保護區，現況多為林地或空置地使用，少部分為遊憩使用，作為登山步道，面積合計 98.02 公頃。

表 3-19 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彙整表

使用分區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 (公頃)	占該分區面 積比例(%)	備註
住宅區	1.51	住宅	0.78	51.66	
		商業	0.08	5.30	
		工業	0.07	4.64	
		林地	0.36	23.84	
		其他	0.10	6.62	
		空置地	0.06	3.97	
		交通使用	0.06	3.97	
商業區	0.22	休閒設施	0.22	100.00	
保存區	1.13	林地	0.19	16.81	國姓廟、鄭成功紀念館
		宗教	0.19	16.81	
		休閒設施	0.75	66.38	
遊樂區	3.76	商業	0.21	5.59	永信運動公園
		交通	0.12	3.19	
		休閒設施	3.43	91.22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9	林地	3.39	100.00	
露營區	3.36	林地	3.36	100.00	
野餐區	1.06	林地	0.47	44.34	
		休閒設施	0.59	55.66	
老人安養專用區	1.01	社福設施	1.01	100.00	
旅遊服務中心區	0.82	住宅	0.15	18.29	
		商業	0.11	13.41	
		林地	0.25	30.48	
		其他建築	0.05	6.10	
		空置地	0.06	7.32	
		宗教	0.10	12.20	
		交通	0.05	6.10	
		休閒設施	0.02	2.44	
		公共設施	0.03	3.66	
古蹟保存區	0.60	其他建築	0.03	5.00	劍井
		休閒設施	0.57	95.00	
綜合活動中心區	1.16	林地	1.14	98.28	
		宗教	0.02	1.72	
宗教專用區	1.64	住宅	0.20	12.20	妙法寺
		農業	0.37	22.56	
		林地	0.23	14.02	
		水利	0.06	3.66	
		宗教	0.59	35.97	
		交通	0.19	11.59	
保護區	98.02	住宅	0.63	0.64	
		商業	0.15	0.15	
		工業	0.29	0.30	
		農業	1.15	1.17	
		林地	63.35	64.64	
		其他建築	0.24	0.24	
		水利	0.25	0.26	
		空置地	24.45	24.94	
		宗教	0.56	0.57	
		交通	0.73	0.74	

使用分區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 (公頃)	占該分區面 積比例(%)	備註
		休閒設施	3.32	3.39	
		殯葬設施	2.78	2.84	
		公共設施	0.12	0.12	
機關用地	0.19	人工林	0.10	52.63	
		空置地	0.02	10.53	
		交通	0.01	5.26	
		休閒設施	0.06	31.58	
停車場 用地	1.86	住宅	0.03	1.61	
		商業	0.01	0.54	
		人工林	0.51	27.42	
		空置地	0.04	2.15	
		交通	1.13	60.75	
		休閒設施	0.14	7.53	
公園用地	4.52	空置地	0.09	1.99	
		人工林	0.25	5.53	
		其他建築	0.01	0.22	
		宗教	0.14	3.10	
		交通	0.03	0.66	
		休閒設施	4.00	88.50	
車站用地	0.14	商業	0.01	7.14	
		休閒設施	0.13	92.86	
廣場用地	0.37	人工林	0.11	29.73	
		其他建築	0.03	8.11	
		宗教	0.01	2.70	
		交通	0.01	2.70	
		休閒設施	0.21	56.76	
墓地用地	9.93	農業	0.19	1.91	
		空置地	0.03	0.30	
		交通	0.38	3.83	
		休閒設施	1.70	17.12	
		殯葬設施	7.63	76.84	
綠地用地	0.16	住宅	0.02	12.50	
		人工林	0.09	56.25	
		空置地	0.04	25.00	
		交通	0.01	6.25	
道路用地	4.11	住宅	0.02	0.49	
		人工林	0.33	8.03	
		空置地	0.03	0.73	
		宗教	0.13	3.16	
		交通	3.35	81.51	
		休閒設施	0.25	6.08	
合計	138.96	--	138.96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三、建物使用情形

(一) 建物使用類別

計畫區內建物使用類別以宗教使用為主，其次為住宅使用，面積各為 0.58 公頃及 0.57 公頃，合計占總建築面積 44.22%；而休閒設施使用面積約為 0.38 公頃，占總建築面積 14.61%；公共設施使用則占全計畫面積之 13.85%，面積約 0.36 公頃，包含廁所、風景區管理所及 1 處社福設施，詳表 3-20 及圖 3-14。

表 3-20 建物使用類別統計表

建物使用類別	數量（棟）	占總建築棟數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建築面積比例（%）
住宅	87	31.64	0.57	21.92
商業	22	8.00	0.23	8.85
工業	8	2.90	0.13	5.00
宗教	65	23.64	0.58	22.3
休閒設施	43	15.64	0.38	14.61
殯葬設施	7	2.55	0.10	3.85
公共設施	2	0.73	0.36	13.85
其他建築 ^註	41	14.90	0.25	9.62
合計	275	100.00	2.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註：其他建築包含興建中及閒置使用之建築物。

(二) 建築物樓層

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最高至 7 層樓，其中以 1 層樓數量最多，約 1.48 公頃，占全區建築物面積之 56.89%，共計 206 棟；其次為 2 層樓之建築物，面積約 0.67 公頃，占全區建築物面積之 25.90%，共計 57 棟；而 3 層樓之建築物面積合計約 0.44 公頃，約占全區建築物面積之 16.91%，共計約 11 棟，7 層樓之建物現況為福恩塔，為妙法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詳表 3-21、圖 3-15。

表 3-21 建築物樓層統計表

建築物樓層別	數量（棟）	占總建築棟數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建築面積比例（%）
1 層樓	206	74.91	1.48	56.89
2 層樓	57	20.73	0.67	25.90
3 層樓	11	4.00	0.44	16.91
7 層樓	1	0.36	0.01	0.30
總計	275	100.00	2.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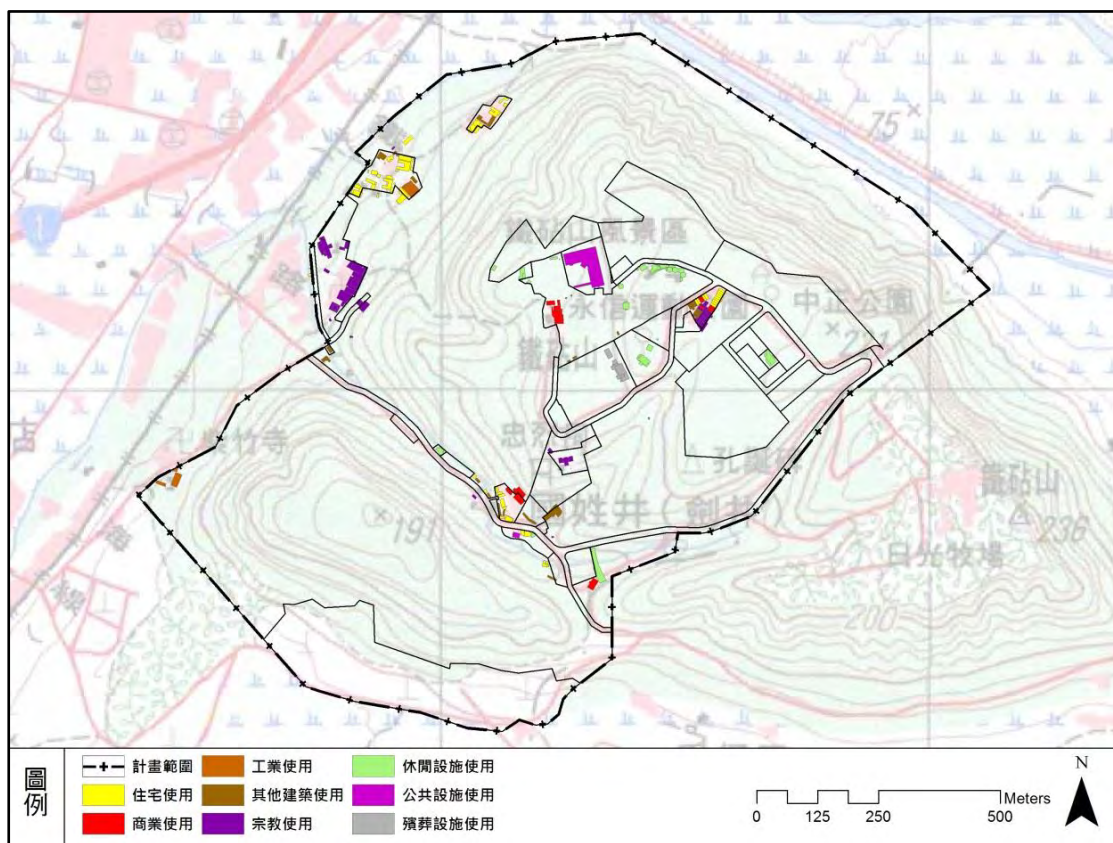


圖 3-14 建物使用類別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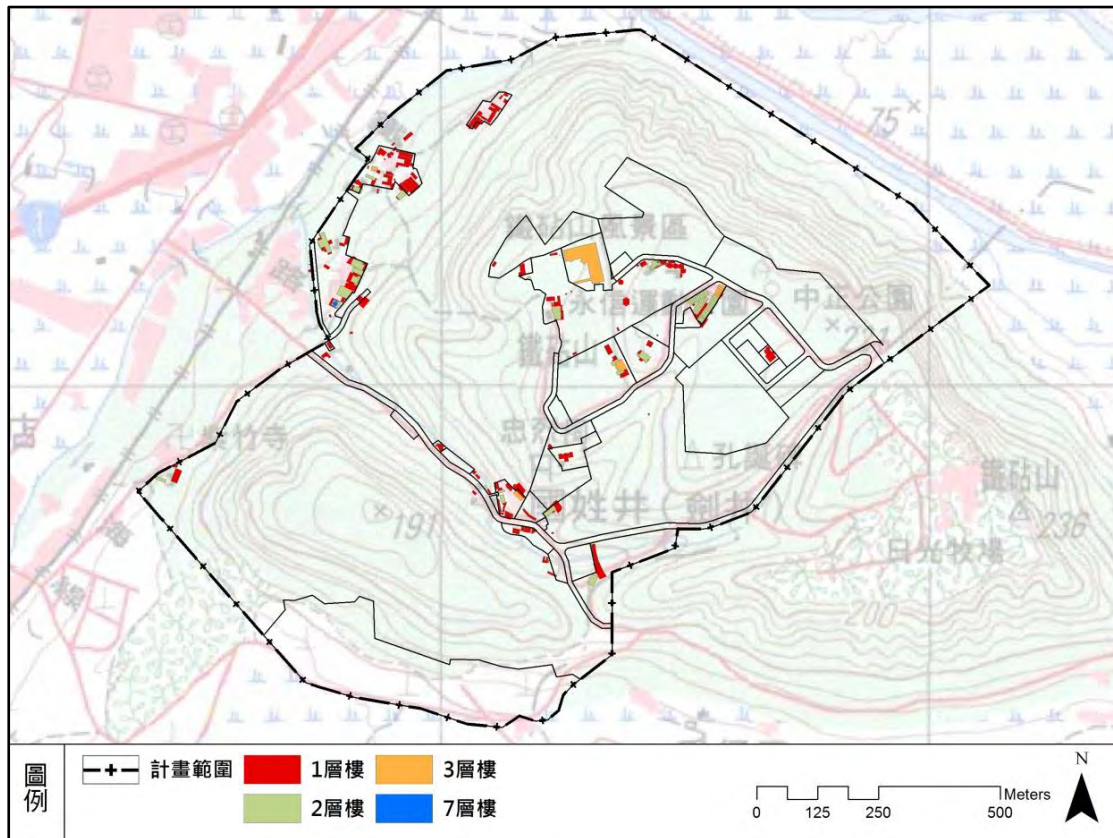


圖 3-15 建築物樓層分布示意圖

（三）建築物結構

計畫區內之建築物結構主要為鋼筋混凝土，面積約 1.34 公頃，占全區建築面積 51.50%，共計約 96 棟；其次為磚造，面積約 0.70 公頃，占全區建築面積 26.88%，共計約 82 棟；而其餘金屬造、臨時性建築或鐵棚結構、木造建築及空地或施工中，面積合計約 0.56 公頃，占全區建築面積之 21.62%，共計約 97 棟，詳表 3-22、圖 3-16。

表 3-22 建築物結構統計表

建築物結構	數量（棟）	占總建築棟數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建築面積比例（%）
鋼筋混凝土造	96	34.90	1.34	51.50
磚造	82	29.82	0.70	26.88
金屬造	7	2.55	0.18	6.94
臨時性建築或鐵棚	87	31.64	0.35	13.48
空地或施工中	1	0.36	0.02	0.81
木造	2	0.73	0.01	0.39
總計	275	100.00	2.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四）建築物型態

計畫區內之建築物型態多為獨棟式，面積約 2.08 公頃，占全計畫面積 80.00%，共計約 192 棟；其次為連棟式住宅，面積共約 0.31 公頃，占計畫面積 11.92%，共計約 62 棟；其他建築物型態如農村式及空地或施工中之建築，僅占全計畫面積之 8.08%，詳表 3-23、圖 3-17。

表 3-23 建築物型態統計表

建築物結構	數量（棟）	占總建築棟數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建築面積比例（%）
獨棟式	192	69.82	2.08	80.00
連棟式	62	22.55	0.31	11.92
農村式	20	7.27	0.19	7.31
空地或施工中	1	0.36	0.02	0.77
總計	275	100.00	2.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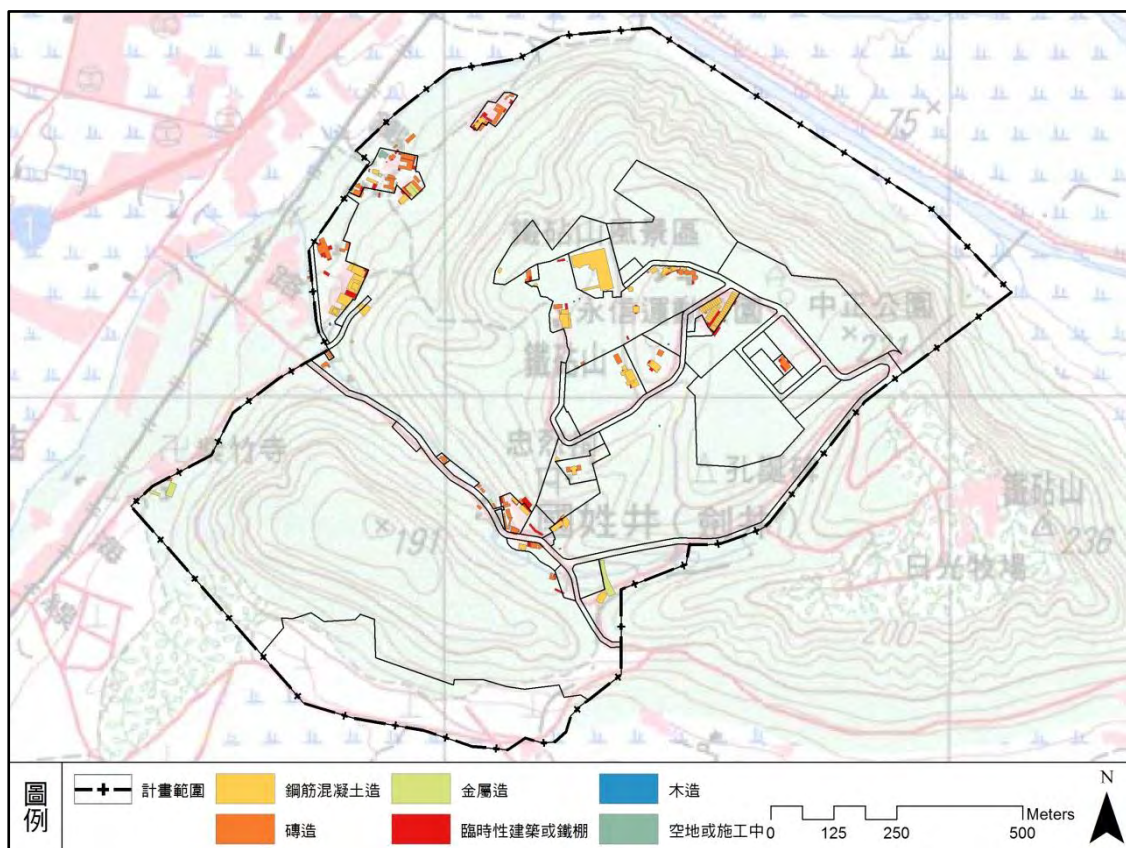


圖 3-16 建築物結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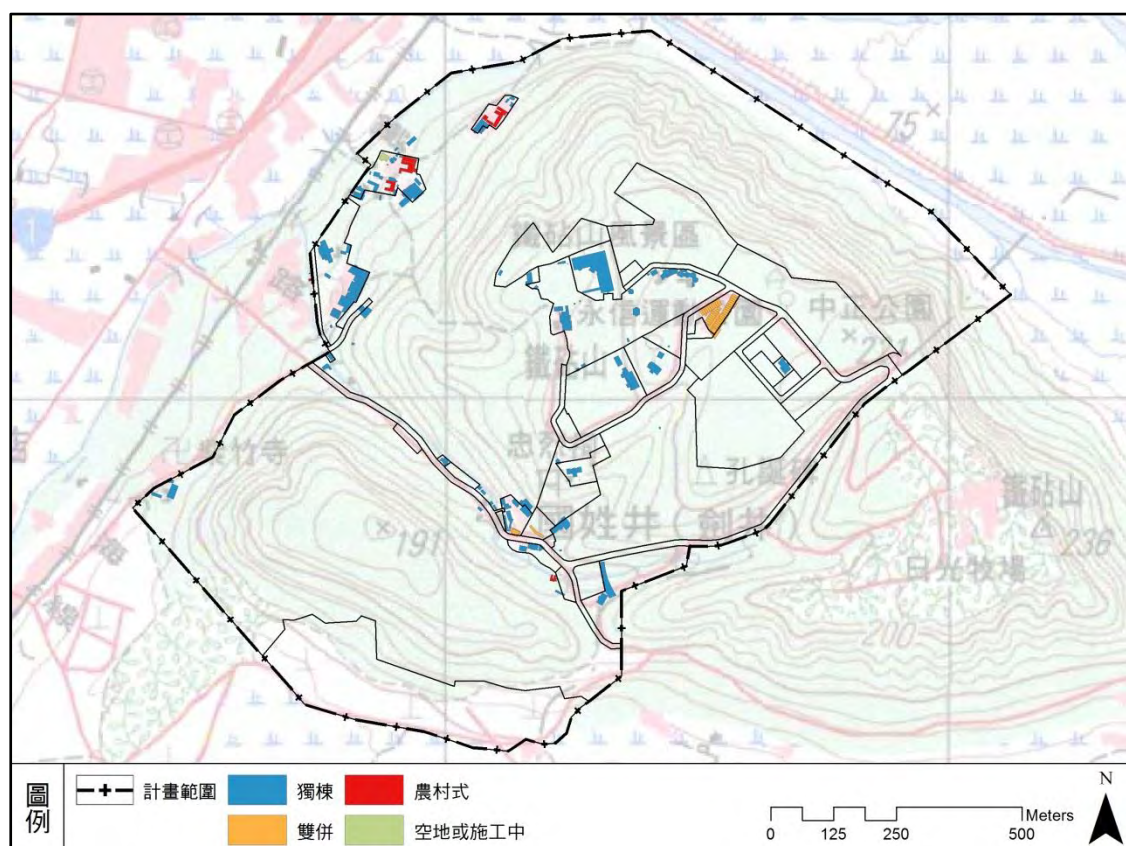


圖 3-17 建築物型態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約 21.28 公頃，區內約九成以上公共設施用地均已開闢完成，僅部分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廣場用地及綠地用地尚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至 29 條之規定檢討，其中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未達不得低於計畫面積 10% 之規定，另依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檢討亦顯不足；又第 29 條：「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未來應依實際情形予以核實檢討。有關本計畫公共設施現況詳下述及表 3-24、圖 3-18。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3 處，機（一）、機（二）及機（四）面積分別為 0.02、0.03、0.14 公頃，面積合計 0.19 公頃；機（三）部分則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配合中正公園整體開發變更為公園用地（公一），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0.13 公頃，開闢率為 73.54%。

二、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停（一）、停（三）、停（四）、停（五）、停（六）及停（七）面積分別為 0.13、0.19、0.60、0.12、0.43、0.39 公頃，面積合計 1.86 公頃，此外原停（二）已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地方協調會及鎮公所開發計畫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廣二），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1.43 公頃，開闢率為 83.33%。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公（一）、公（二）面積分別為 3.42、1.10 公頃，面積合計 4.52 公頃，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4.19 公頃，開闢率為 88.13%。

四、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 1 處，面積 0.14 公頃，現況未開闢，開闢率為 0.00%。

五、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3 處，廣（一）、廣（二）及廣（三）面積分別為 0.21、0.03、0.13 公頃，面積合計 0.37 公頃，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0.24 公頃，開闢率為 66.67%。

六、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9.93 公頃，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9.70 公頃，開闢率為 97.68%。

七、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 1 處，面積 0.16 公頃，現況未開闢，開闢率為 0.00%。

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4.11 公頃，現況已開闢面積約為 3.63 公頃，開闢率為 88.34%。

表 3-24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現況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公有面積 (公頃)	私有面積 (公頃)			
機關 用地	機一	0.02	0.02	---	0.02	100.00	原為林務局大甲、清水工作站
	機二	0.03	0.03	---	0.03	100.00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機四	0.14	0.08	0.03	0.08	20.61	部分開闢作涼亭使用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13	0.13	---	0.13	100.0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三	0.19	0.17	0.02	0.19	100.0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四	0.60	0.60	---	0.60	100.0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五	0.12	0.12	---	0.12	100.0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六	0.43	0.01	0.42	0.00	0.00	未開闢
	停七	0.39	0.39	---	0.39	100.0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公園 用地	公一	3.42	3.38	0.04	3.32	97.17	中正公園
	公二	1.10	0.10	0.17	0.87	79.09	連結劍井及國姓廟範圍之公園用地，未開闢完成
車站用地		0.14	0.14	---	0.00	0.00	未開闢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公有面積 (公頃)	私有面積 (公頃)			
廣場用地	廣一	0.21	0.21	---	0.21	100.00	現況遊客服務中心前廣場，已開闢使用
	廣二	0.03	0.03	---	0.03	100.00	已開闢使用
	廣三	0.13	---	0.13	0.00	0.00	未開闢
墓地用地		9.93	8.96	0.97	9.70	97.68	國軍紀念公園、大甲區示範公墓
綠地用地		0.16	0.08	0.08	0.00	0.00	未開闢
道路用地		4.11	3.47	0.39	3.63	88.34	僅五號道路未開闢，餘皆開闢完成
合計		21.28	18.33	1.84	19.32	90.79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圖 3-18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運輸狀況

一、道路系統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以成功路（中 12 線道）及中山路一段 1158 巷為聯外道路，其中成功路（中 12 線道）亦為區內主要幹道，詳圖 3-19。

（一）聯外道路

一號道路為計畫區主要之聯外道路，往西可銜接臺一省道，往北則可通往計畫區北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區內道路

計畫區區內道路為二號至六號道路，寬度除六號道路為 4 公尺外，其餘寬度均為 10 公尺，其中二號道路位於計畫區東側，往東可通往外埔地區；三號道路位於公（一）南側，環繞停（四）、廣（一）等公共設施；四號道路位於存（二）及公（三）東南側，往北接至老人安養專用區；五號道路位於計畫區西側，往北通往宗教專用區及計畫區之登山步道。

二、道路開闢情形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僅部分土地尚未徵收完成，詳表 3-25、圖 3-20。

表 3-25 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彙整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已開闢長度(公尺)	開闢率(%)	備註
⊖	自計畫道路西界至服（一）北側。	12	2,100	2,100	100.00	成功路（中 12 線道）
⊖	自⊖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	10	110	110	100.00	
⊖	自⊖號道路向西南環繞停（四）及廣（一）仍接⊖號道路。	10	365	365	100.00	
④	自停（五）南側至停（三）西北側。	10	920	920	100.00	成功路（中 12 線道）
⑤	自機（一）北側至保護區。	10	75	0	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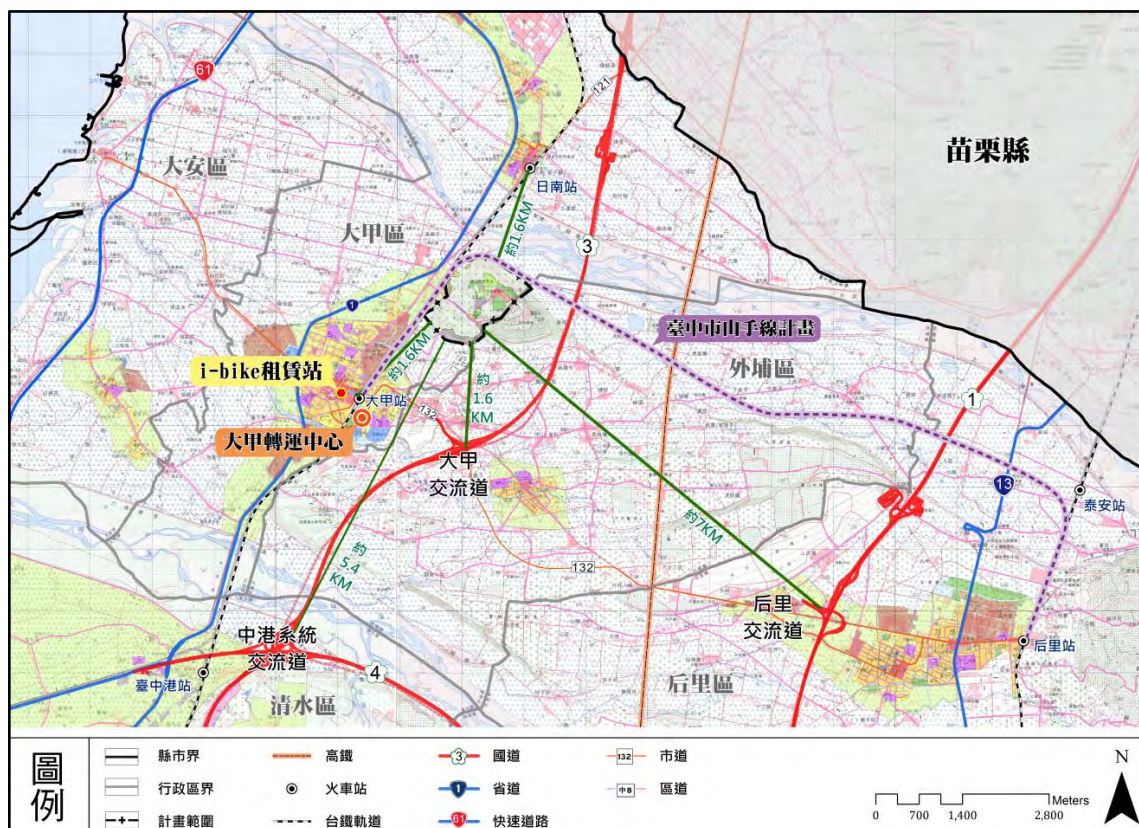


圖 3-19 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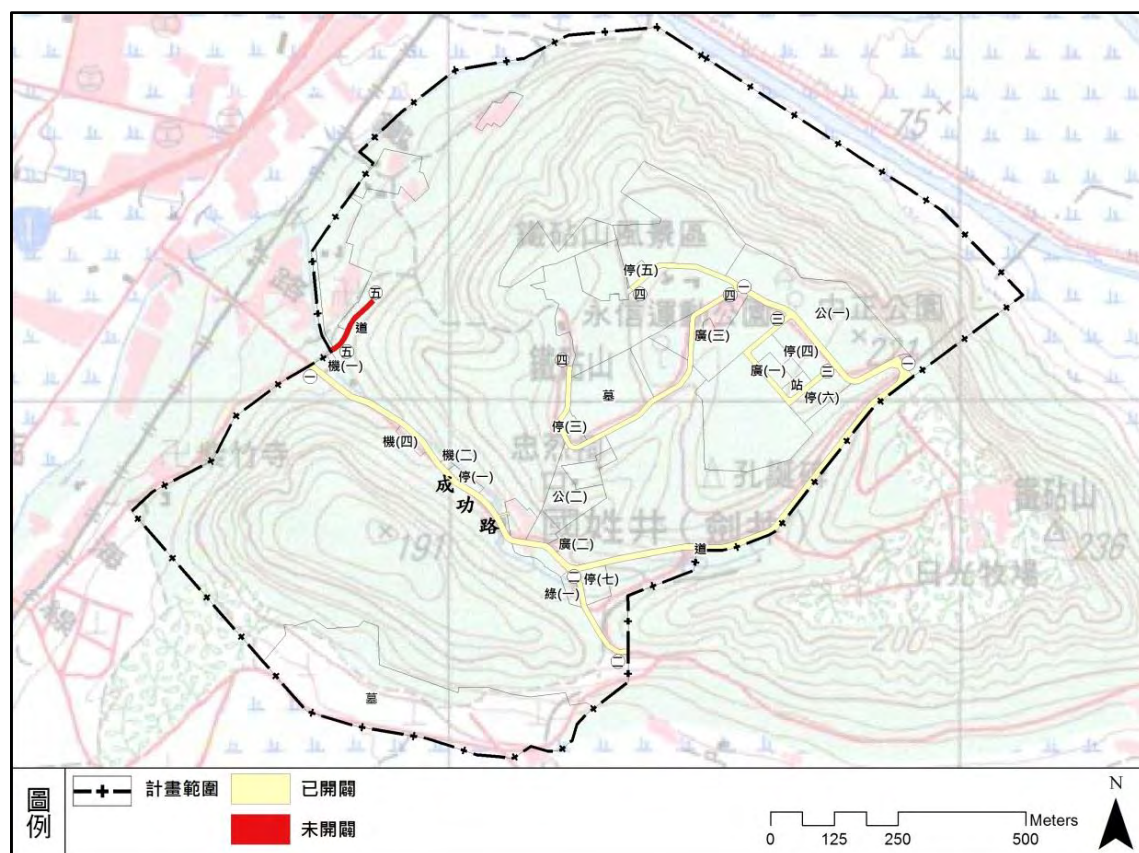


圖 3-20 計畫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三、大眾運輸系統

鄰近計畫範圍之大眾運輸系統包括 93 路、95 路、95 副線、211 路、211 區、181 路及 6354 路公車，行駛停靠站為計畫區外中山路一段與成功路口，本計畫區內現況並無公車站設置，詳表 3-26、圖 3-21。

表 3-26 公車路線系統彙整表

大眾運輸系統	名稱	班距	說明
公路客運	臺中客運 93 路公車	平日： 10~15 分鐘 假日： 20~40 分鐘	為銅安厝—高鐵臺中站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5:30，末班車為 21:30。
	中臺灣客運 95 路公車	平日： 20~30 分鐘 假日： 60~80 分鐘	為外埔老人中心—正英臺灣大道口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5:20，末班車為 17:40。
	中臺灣客運 95 副線公車	服務時間內定時發車 每日五班	為土城—正英臺灣大道口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6:00，末班車為 18:50。
	豐原客運 211 路公車	服務時間內定時發車 每日三班	為豐原—大甲體育場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6:10，末班車為 12:35。
	豐原客運 211 區公車	服務時間內定時發車 每日二班，例假日及 寒暑假停駛	為泰安—大甲體育場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6:00，末班車為 17:40。
	苗栗客運 181 路	服務時間內定時發車 每日十班	為大甲—苑裡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7:00，末班車為 18:00。
	巨業交通客運 6354 路公車	服務時間內定時發車 每日十二班	為大甲—通霄間公車路線，首班車為 06:00，末班車為 22:25。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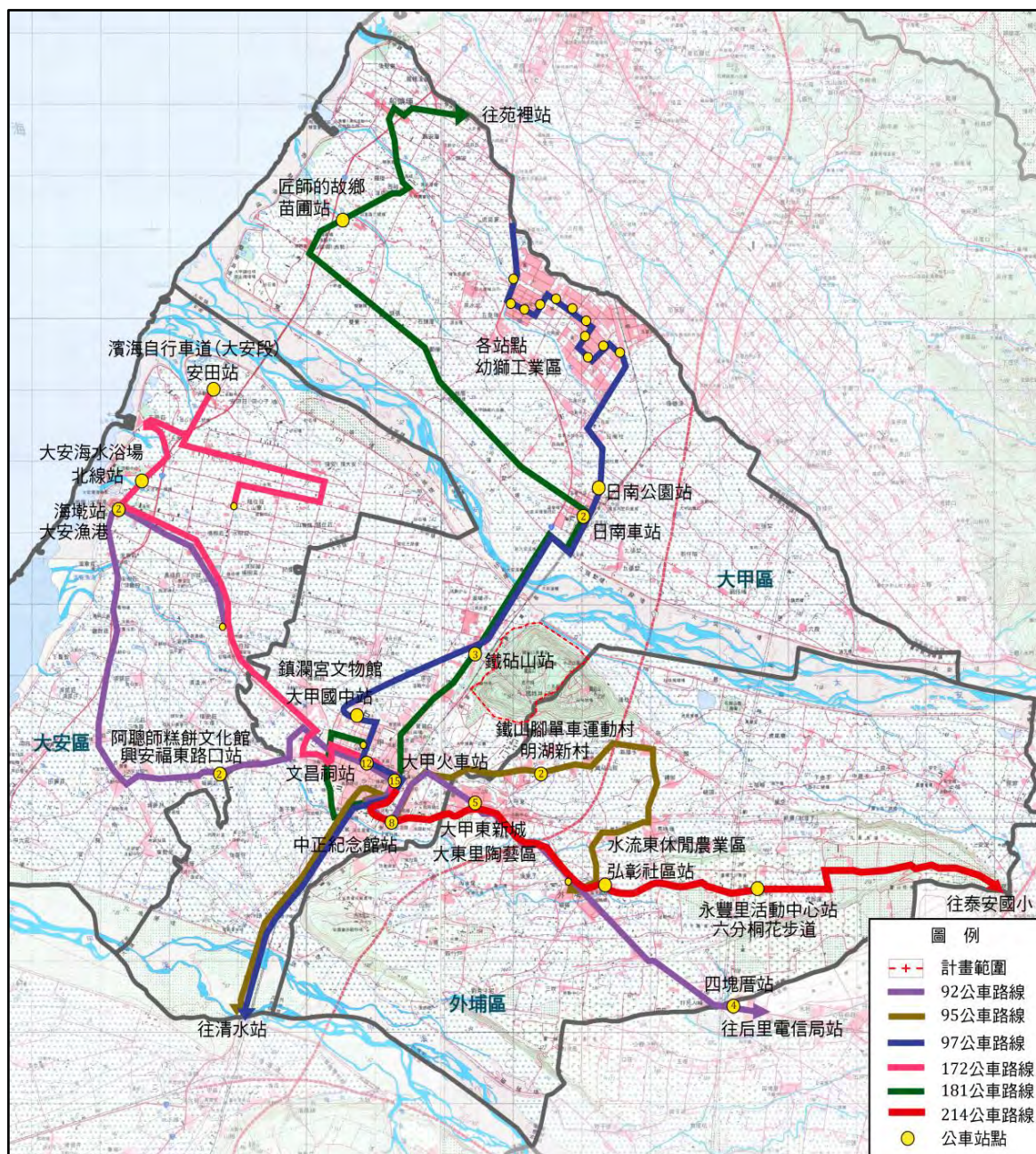


圖 3-21 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示意圖

四、現況停車空間

計畫區停車空間可分為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置，分散於露營區、遊樂區、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等遊憩區，其中停六用地尚未開闢。主要以停四用地及其周邊道路可容納較多停車空間，目前全區僅於此處劃設自行車、機車及大客車停車空間，詳表 3-27 及圖 3-22。

表 3-27 現況停車空間彙整表

停車場空間	面積 (公頃)	自行車 (輛)	機車 (輛)	小客車 (輛)	大客車 (輛)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3	-	-	8	-	現況部分作為綠地使用，無劃設停車格，約可停 8 輛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19	-	-	33	-	另有 3 格停車格位於停三北側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四)	0.60	37	36	153	6	-
停四周邊道路用地	-	-	-	52	-	-
停車場用地 (停五)	0.12	-	-	35	-	無劃設停車格，約可停 35 輛
停車場用地 (停六)	0.43	-	-	-	-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七)(附)	0.39	-	-	32	6	-
合計	1.86	37	36	270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調查時間：10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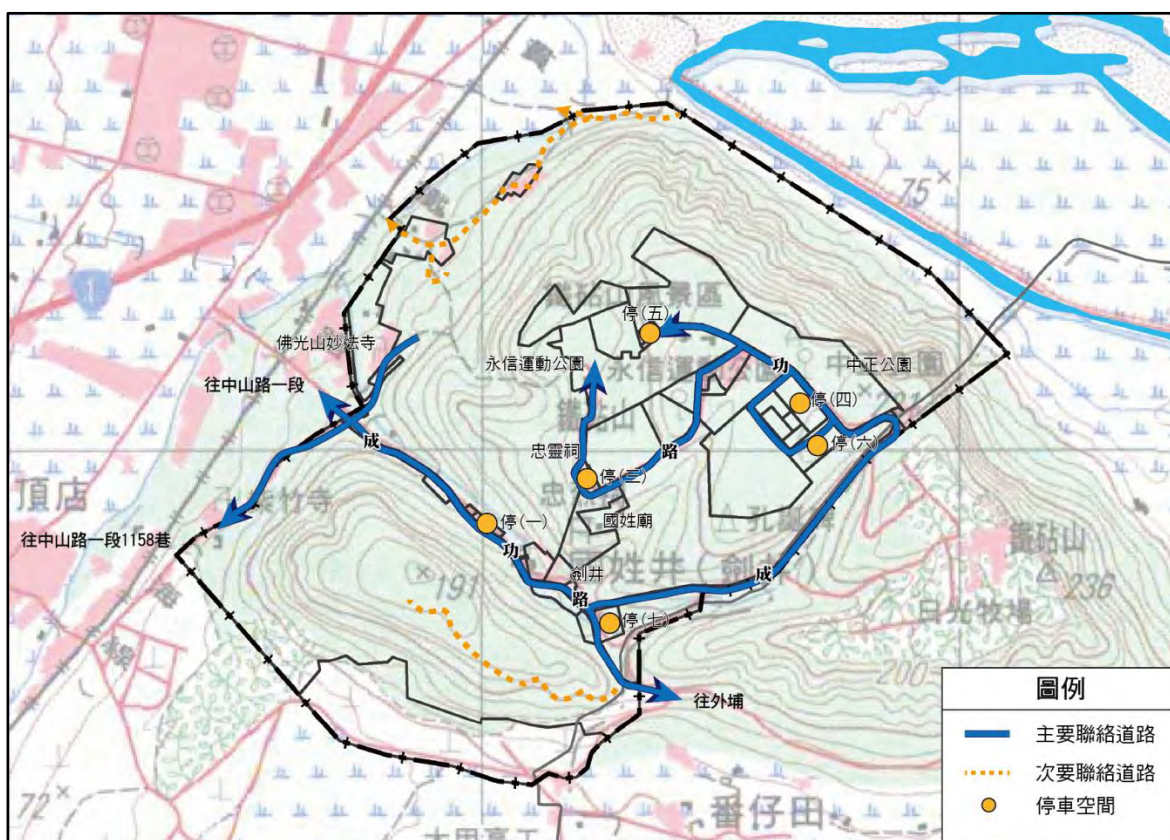


圖 3-22 停車空間分布示意圖

第六節 災害發生與潛勢情形

一、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

(一) 崩塌災害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致鐵砧山北麓發生嚴重坍塌，多年受颱風豪雨沖刷影響而發生崩塌災害。104 年東勢林區管理處已針對坡度較陡、易發生崩塌區位施作防砂壩加強工程，降低崩塌區域對鄰近地區之威脅，同時為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與利用，又於崩塌地穩定後於坡面植生復育，以助恢復昔日景觀生態。

(二) 地震災害

新竹—臺中地震發生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當地時間 4 月 21 日清晨 6 時 2 分 16 秒，震央位於臺中市北北東三十公里大安溪中游，芮氏規模 7.1，受害總面積達 315 平方公里，受害地區為新竹州與臺中州，災情最慘重區域包括新竹州竹東、竹南、苗栗、大湖各郡，與臺中州東勢、豐原、大甲各郡，大甲郡因新竹-臺中地震受災死亡人口數為 386 人，受傷人口為 1,206 人，詳表 3-28。

表 3-28 1935 年新竹-臺中地震大甲郡受災人數統計表

原行政區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住家損壞（戶）
大甲郡	386	1,206	5,400
臺中州總計	1,910	7,380	9,86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臺暨本計畫彙整。

(三) 颱風災害

臺中市屬亞熱帶氣候，夏季為西南季風 6 至 10 月底為颱風季節，104 年 8 月登陸臺灣之蘇迪勒颱風為強烈颱風，臺中市之瞬間陣風達 11 級，依中央應變中心之人命傷亡及一般災情第 35 報統計，全臺共 8 人死亡、437 人受傷，4 人失蹤，建物毀損 1,798 件、其他災情 6,569 件等，共計 26,576 件。臺中市一級產業損失金額為 2 億 577 萬 8 千元，大甲區水稻因甫種下秧苗，致未達損害規範內，但芋頭等其他作物，損失近四百公頃之作物。

二、淹水潛勢分析

依 103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顯示，一日降雨量達 300mm 計畫區未有淹水疑慮，一日降雨量 450mm 計畫區左側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墓地用地、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皆有 0~0.5m 淹水情事，如達一日降雨量 600mm 時，除上開所述 450mm 有淹水情事外，於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墓地用地、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則致 0.5~1m 淹水情事，詳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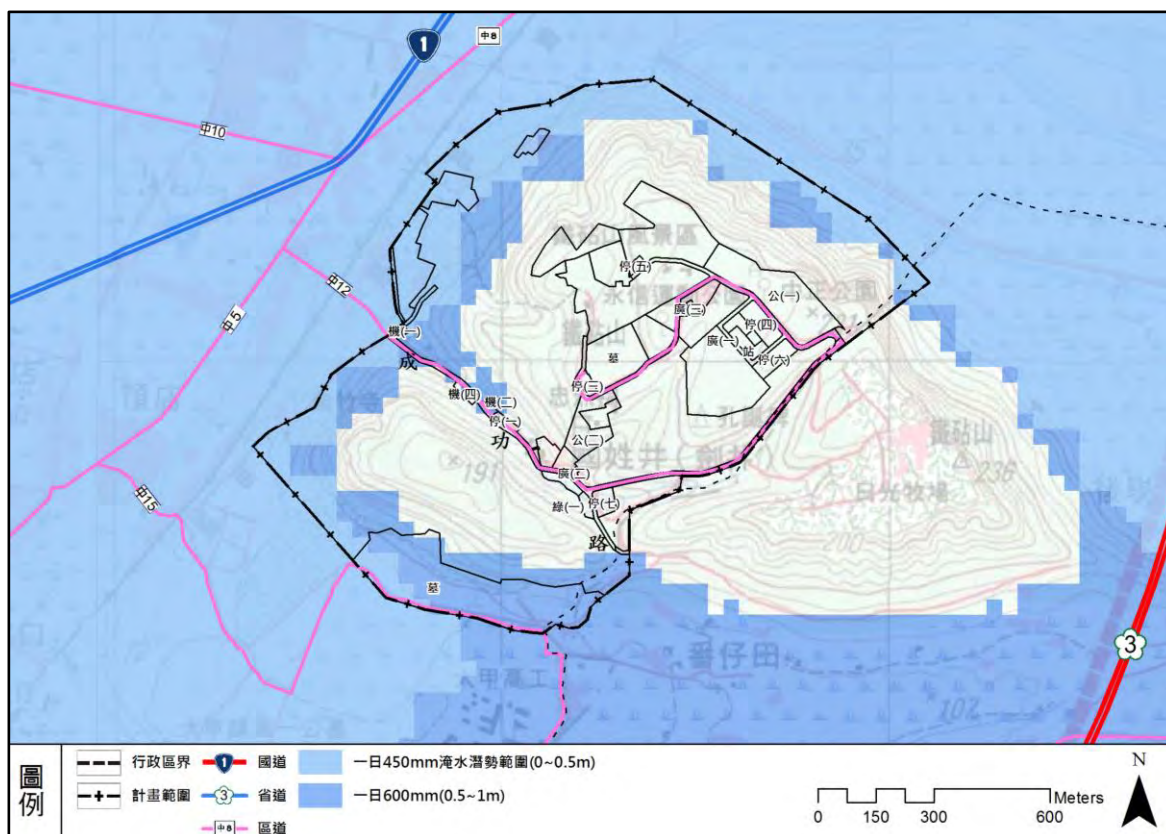


圖 3-23 一日雨量 450mm 及 600mm 淹水潛勢範圍示意圖

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分布涵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之保安林以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之山坡地、活動斷層等，詳表 3-29 及圖 3-24 所示，分述如下：

表 3-29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等級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1 級環境敏感地	保安林	32.58	23.44
2 級環境敏感地	山坡地	137.60	99.02
	活動斷層	3.61	2.60
合計 ^註	-	138.48	99.66

註：部分地區為 1、2 級環境敏感地重疊處，其面積不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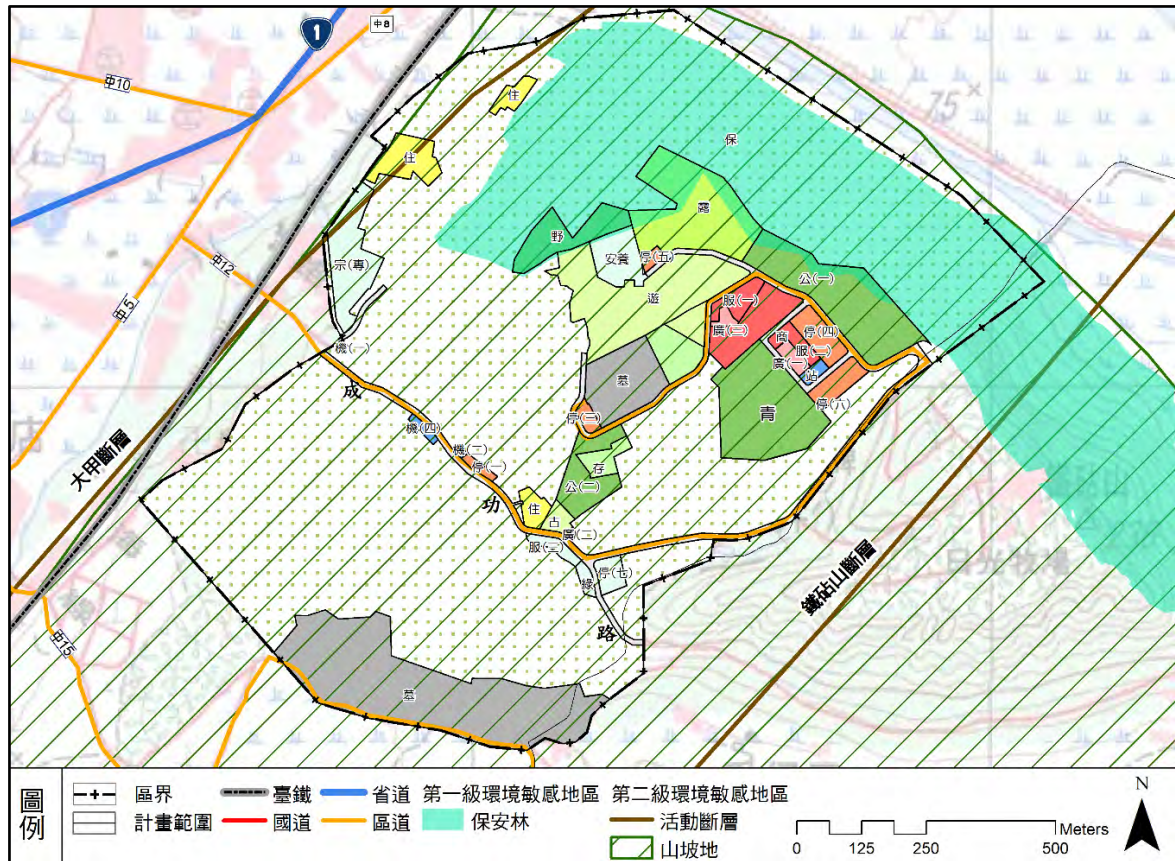


圖 3-24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

計畫區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保安林，為北麓 1410 保安林屬於土砂捍止保安林性質，約占總面積 23%，根據東勢林管處 105 年 12 月「東勢處轄內土砂捍止保安林災害調查規劃成果報告」指出，目前鐵砧山計有 6 處崩塌地，其中 2 處位屬急需處理之地區，目前已有治理工程進行，惟後續仍需觀察各處崩塌地變化趨勢，並應依據森林法第 30 條，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開墾，爰本計畫區之土砂捍止保安林地區除規定不得進行開發外，應持續監控觀察崩塌狀況，必要時應提出治理計畫改善。

(二)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

計畫區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山坡地及活動斷層，山坡地占總面積 99%，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故山坡地如要開發，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再行開發。

計畫區西北側有大甲斷層橫越，屬一萬年內曾經發生錯動之第一類活動斷層，所經過分區包含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及保護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之

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此本斷層帶經過之西北側住宅區及宗教專用區在興建或改建前，應依地質法之規定進行安全評估，詳圖 3-24。

四、應避免開發土地分析

計畫區應避免開發土地包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保安林以及平均坡度超過 30%之地區，面積合計約為 86.99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62.60%，其應避免開發土地占分區或用地超過 50%以上面積者有野餐區、露營區、公（二）、存三、廣三等...；可開發地區之面積約 51.97 公頃，其開闢使用率約 87.30%，未開闢地區包含可發展土地超過 50%以上者有綜合活動中心區、商業區、車站用地、停（六）、青年活動中心區、服（三）、綠地用地、廣場用地，詳表 3-30 及圖 3-25。本次通盤檢討應考量應避免發展土地特性，酌予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事項。

表 3-30 應避免開發土地面積統計表

應避免開發之地區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保安林	32.58	23.44
坡度大於 30%以上之地區	81.87	58.92
合計 ^註	86.99	62.60

註：應避免開發地區重疊處，其面積不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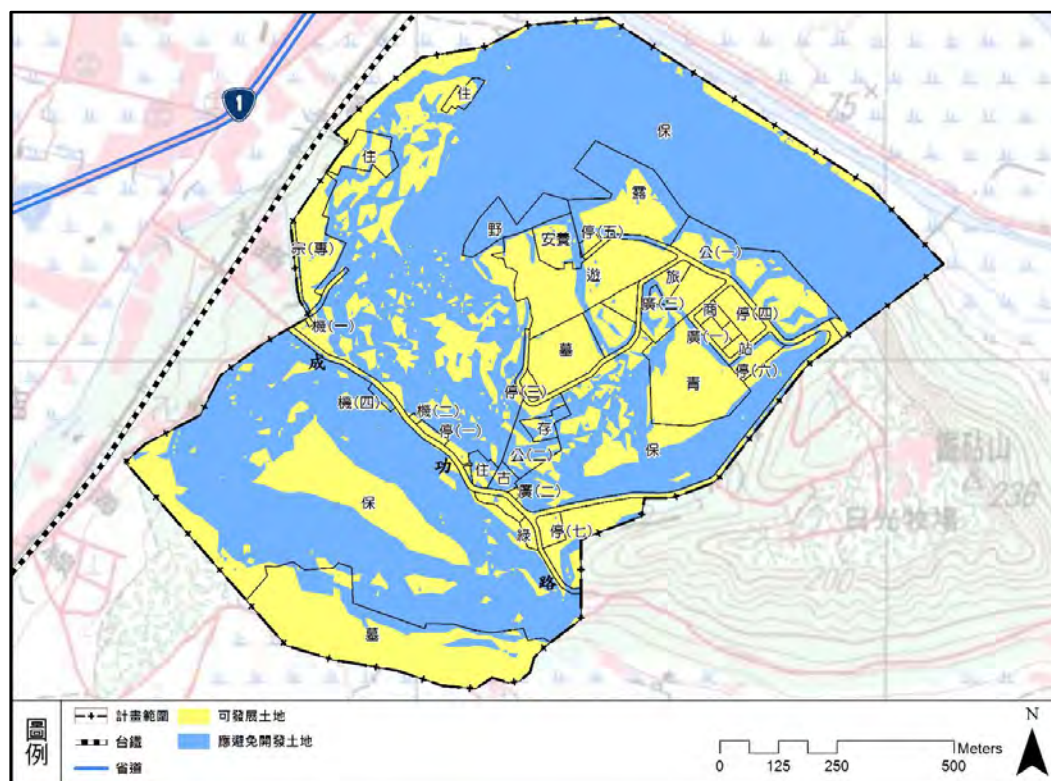


圖 3-25 應避免開發土地分布示意圖

三、產業經濟

大甲區及外埔區主要皆以二級產業為主，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大甲區與外埔區從業人數與生產總額皆以製造業為最高，皆占該區之 50% 以上，詳表 3-8。計畫區內產業以三級產業為主，計有 4 家餐飲服務業、1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鐵砧山高爾夫球練習場）、4 家一般零售業（服飾及木雕藝品）及 1 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二級產業則計有 1 家金屬加工業。

表 3-8 各級產業就業人數與場所家數一覽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從業人數 ^註 (人)	一級產業	7,085	15.97	3,041	25.91
	二級產業	25,839	58.24	6,214	52.94
	三級產業	11,441	25.79	2,483	21.15
	小計	44,364	100.00	11,738	100.00
場所單位數 (家)	一級產業	--	--	--	--
	二級產業	1,582	33.77	681	48.54
	三級產業	3,103	66.23	722	51.46
	小計	4,685	100.00	1,403	100.00

註：一級產業之從業員工人數資料因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未提供完整資料，故僅臚列農牧戶從業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一級產業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暨本計畫彙整。二、三級產業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暨本計畫彙整。

（一）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統計可以看出，針對林業土地及水產生物養殖面積，外埔區所占比例較高於大甲區，然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為大甲區較高，達 2,815.99 公頃，占全市之比例 6.63%；總計大甲區從事農林漁牧業家數比例較外埔區高，占全市之比例 5.79%，詳表 3-19。

表 3-9 大甲及外埔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一覽表

項目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區	
		單位	占全市之比例 (%)	單位	占全市之比例 (%)
農林漁牧業家數 (家)	72,769.00	4,214.00	5.79	2,379.00	3.27
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人)	267,550.00	16,824.00	6.29	9,398.00	3.51
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42,451.06	2,815.99	6.63	1,817.04	4.28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110,699.70	23.39	0.02	321.99	0.2%
水產生物養殖面積 (公頃) ^註	123.47	0.30	0.24	(D)	-

註：水產生物養殖面積不含箱網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暨本計畫彙整。

根據近年農林漁牧統計年報資料，大甲區 109 年農業耕作面積約為 2,966.85 公頃，其中蔬菜產量約為 11,441.11 公噸，果品產量則約為 240.68 公噸；外埔區 109 年農業耕作面積約為 2,377.26 公頃，普通作物產量 209.19 公噸，蔬菜產量約為 2,136.65 公噸，果品產量達 3,886.21 公噸。顯示大甲區之農產以蔬菜為主，外埔區則以果品為重，有關大甲區及外埔區農產品收穫量統計等相關資料，詳表 3-10 所示。

表 3-10 大甲及外埔區農作人口與農產品收穫量統計表

項目		大甲區			外埔區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耕地面積 (公頃)	水田	2,919.79	2,912.18	2,909.55	2,372.12	2,376.28	2,377.26
	旱田	53.40	56.16	57.30	6.70	1.45	-
	總計	2,973.19	2,968.34	2,966.85	2,378.82	2,377.73	2,377.26
普通作物總計	收穫面積 (公頃)	77.10	77.10	60.45	57.59	32.18	79.96
	產量 (公噸)	804.92	804.92	449.16	584.53	86.12	209.19
蔬菜統計	收穫面積 (公頃)	558.28	588.28	618.08	107.50	107.50	116.78
	產量 (公噸)	10,510.49	10,510.49	11,441.11	1,744.22	1,747.02	2,136.65
果品統計	收穫面積 (公頃)	13.32	13.32	15.34	185.10	185.10	176.41
	產量 (公噸)	205.15	212.49	240.68	4,268.22	4,291.79	3,886.2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林漁牧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107 至 109 年）。

依據 108 年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大甲區之果品產量以香蕉、葡萄及龍眼為大宗，其中又以香蕉產量占全市 0.44% 相對較高；外埔區果品產量則以葡萄、桃及荔枝為大宗，其中又以葡萄產量 9.34% 占全市比例較高，詳表 3-11。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第一節 觀光發展趨勢

綜觀前開第二、三章有關計畫區之觀光發展現況、優勢與潛力，本節將針對目前國內旅遊概況進行探討，並分析計畫區內休憩空間樣態，俾利後續觀光發展規劃。

一、國人旅遊觀光發展概況

(一) 旅遊目的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國人國內旅遊以觀光休憩度假為主要目的，約占 81%，顯示旅遊目的多為朝向觀光休憩為主，詳表 4-1。

表 4-1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彙整表

單位：%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觀光休憩度假	純觀光旅遊	66.5	67.4	66.9	68.0	--
	健身運動度假	5.4	5.4	5.5	4.7	--
	生態旅遊	3.6	3.3	3.2	2.7	--
	會議或學習性度假	0.7	0.7	0.7	0.6	--
	宗教性旅遊	5.2	4.4	4.5	4.5	--
	小計	81.4	81.2	80.7	80.5	81.4
商（公）務兼旅行		0.9	1.1	1.1	1.3	1.2
探訪親友		17.4	17.7	18.1	18.2	17.3
其他		-	0.0	0.1	0.0	0.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5，"- "代表無該項樣本。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二) 旅遊資訊來源

108 年國人旅遊資訊來源以「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項目所占比率最高，約占 48.9%，其次依序「親友、同事或同學」，顯示旅遊資訊來源主要為親友間互動交流及網路媒體傳播方式，詳表 4-2。

表 4-2 國人旅遊資訊來源彙整表

單位：%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	-	-	-	-	48.9
親友、同事、同學	52.1	51.0	49.8	49.3	48.1
電腦網路	39.7	38.1	36.2	33.1	-
電子媒體（電視廣播） ^{註 2}	9.8	11.3	9.2	9.7	8.7
平面媒體（報章雜誌） ^{註 3}	5.8	5.9	5.0	4.2	2.9
手機上網	18.1	26.5	31.8	36.8	-
旅行社	2.0	2.5	2.7	3.0	2.4
觀光遊憩政府單位 ^{註 4}	-	-	-	-	-
旅遊服務中心 ^{註 4}	1.1	0.8	1.1	0.6	0.4
旅遊展覽	0.4	0.6	0.5	0.4	0.3
其他	0.4	0.3	0.3	0.1	0.3

註 1：國人旅遊資訊為複選，本表已扣除未曾蒐集旅遊資訊者。

註 2：電子媒體係指電視、廣播、戶外活動看板等。

註 3：平面媒體係指旅遊叢書、報章、雜誌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三）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

選擇旅遊地點時，國人傾向以「交通便利」為主要考慮因素，其次依序為「沒去過、好奇」、「品嚐美食」及「有主題活動」。其中在交通便利項目中包含 9.1% 為考慮大眾運輸交通接駁便利性，顯示地點易達性、活動行為吸引力及新鮮感為主要考量因素，詳表 4-3。

表 4-3 旅遊地點選擇因子彙整表

考慮因素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權重 (%)	重要度序位	權重 (%)	重要度序位	權重 (%)	重要度序位	權重 (%)	重要度序位	權重 (%)	重要度序位
交通便利	45.1	1	42.9	1	40.0	1	43.3	1	35.7	1
沒去過、好奇	13.0	2	13.2	2	13.1	2	13.5	3	11.3	4
品嚐美食	12.9	2	14.3	2	14.3	2	8.4	4	7.8	5
有主題活動	9.1	4	10.3	4	12.1	4	15.6	2	13.4	2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7.2	5	6.2	5	7.4	5	6.7	5	5.9	6
配合長輩的喜好	3.4	6	3.1	6	3.6	6	3.9	6	2.8	7
參觀展覽	2.9	6	3.3	6	2.8	6	2.0	7	2.0	7
新景點新設施	2.8	6	2.8	6	2.6	6	2.5	7	1.3	9
民俗節慶活動	0.9	9	1.4	9	1.0	9	0.9	9	1.2	9
保健醫療	0.5	9	0.3	10	0.5	9	0.2	10	-	-
配合國民旅遊卡	-	-	-	-	0.3	9	0.4	10	0.3	13
其他	2.3	-	2.1	-	2.2	-	2.6	-	1.5	-

註 1：按選擇考慮因素重要度的排序給予權重，並計算重要度百分比。

註 2：重要度欄位數字表示排名，名次相同者表示在 5% 顯著水準下，無顯著差異。

註 3：105 年及 106 年考慮因素為交通便利者中，各有 9.9% 及 9.1% 為考慮大眾運輸交通接駁方便。

註 4：106 年新增「配合國民旅遊卡」選項。

註 5：“-”代表無該項樣本。

註 6：其他包含有優惠券、每年固定行程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四) 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

國人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項目所占比率最高，約占 65.7%。從事「文化體驗活動」以節慶活動、宗教活動、觀賞文化古蹟、表演節目欣賞及藝文活動展覽等項目佔有較高比例。從事「運動型活動」比率由 104 年 6.5% 下降至 108 年 5.3%，包含球類運動、騎單車、慢跑、水上運動等項目，詳表 4-4。

表 4-4 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彙整表

單位：%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自然賞景活動	62.7	62.8	63.7	66.3	65.7
1.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49.9	52.9	54.9	57.1	55.6
2.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	35.2	36.6	38.8	45.3	40.6
3.觀賞動植物	25.8	25.2	30.1	27.4	25.0
4.觀賞日出、雪景、星象等自然景觀	4.7	6.5	20.7	5.3	6.4
文化體驗活動	29.8	29.9	31.2	30.7	29.6
1.觀賞文化古蹟、參觀特色建築物	11.7	12.4	13.8	11.8	10.9
2.節慶活動、宗教活動	10.2	10.7	11.3	11.7	10.9
3.表演節目欣賞、參觀藝文與活動展覽	10.3	9.9	10.5	11.2	10.0
4.傳統技藝學習	0.6	0.5	0.5	0.5	0.4
5.原住民文化體驗、農場農村體驗、懷舊體驗	4.8	4.2	5.1	5.4	5.5
6.戲劇節目熱門景點	0.1	0.1	0.0	0.1	0.1
運動型活動	6.5	5.9	6.0	6.0	5.3
1.游泳、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泛舟、划船	2.5	2.2	2.2	2.6	2.4
2.釣魚	0.4	0.2	0.2	0.3	0.2
3.飛行傘、攀岩、滑草	0.1	0.1	0.1	0.3	0.1
4.球類運動	0.2	0.3	0.2	0.3	0.3
5.觀賞球賽	0.1	0.1	0.1	0.1	0.1
6.騎協力車、單車、慢跑、馬拉松	3.5	3.2	3.1	2.7	2.5
遊樂園活動	5.1	5.6	5.9	5.1	5.2
美食活動	48.7	48.2	50.7	49.8	48.5
其他休閒活動	48.4	52.7	55.0	56.4	54.6
純粹探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	11.0	11.1	10.8	10.4	9.8

註：其他休閒活動含泡溫泉、逛街、看電影、纜車賞景、參觀觀光工廠等；純粹探訪親友含掃墓。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五）國人國內旅遊天數

民國 108 年國人旅遊天數資料顯示，66.4%旅次為旅遊 1 天，2.7%旅次為 4 天及以上；108 年平均旅遊天數為 1.51 天，與 104 年平均旅遊天數 1.44 天相比呈微幅成長，詳表 4-5。

表 4-5 國人國內旅遊天數統計表

單位：%

旅遊天數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天	71.6	71.8	69.5	68.0	66.4
2 天	18.5	18.5	19.6	20.9	21.9
3 天	7.5	7.4	8.1	8.5	8.9
4 天及以上	2.4	2.3	2.8	2.6	2.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每次旅遊天數	1.44 天	1.44 天	1.49 天	1.49 天	1.51 天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六）新型態旅遊模式

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旅遊型態亦伴隨旅遊族群轉變呈現新趨勢，其中銀髮族（65 歲及以上國人）旅遊比率亦逐年提高。銀髮族旅遊時段以平常日之比率最高，約 53.9%。旅遊方式以自行規劃行程比率最高，約 70.6%，其次為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團體舉辦之旅遊行程，約 11.5%。交通工具以自用汽車比率最高，為 43.1%，其次為遊覽車，約 33.1%，詳表 4-6。

表 4-6 銀髮族旅遊型態彙整表

單位：%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利用日期	國定假日	7.3	8.2	7.2	7.7	7.6
	周末或星期日	37.4	39.4	41.3	38.6	38.5
	平常日	55.3	52.4	51.5	53.8	53.9
旅遊方式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5	1.4	1.4	3.2	4.3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1	0.4	0.4	0.2	0.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2	1.6	1.4	1.1	1.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5.9	5.0	5.4	5.7	4.5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11.7	10.5	13.5	12.2	11.5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5.4	4.6	5.5	4.3	5.1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5	3.1	4.1	3.9	1.8
	自行規劃行程旅遊	71.6	73.2	68.0	69.1	70.6
	其他	-	0.2	0.2	0.2	0.7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旅遊方式	個人	66.0	67.5	63.2	63.2	65.5
	團體	34.0	32.5	36.8	36.8	34.5
交通工具	自用汽車	43.1	42.6	43.4	41.4	43.1
	遊覽車	32.6	36.3	35.4	35.9	33.1
	公民營客運	14.3	12.8	12.9	15.2	16.4
	機車	3.5	3.7	3.9	3.0	3.2
	臺鐵	6.2	5.4	6.6	8.3	8.2
	高鐵	3.3	2.4	4.3	5.0	4.3
	捷運	7.5	7.0	6.6	7.8	8.0
	飛機	0.9	0.9	1.2	1.1	1.5
	船舶	2.0	1.7	1.6	2.1	2.2
	出租汽車	1.3	1.0	1.0	1.2	1.9
	計程車	1.8	1.7	2.1	3.3	3.5
	腳踏車、協力車	0.6	0.7	0.3	0.3	0.4
	旅遊專車	0.2	0.3	0.2	0.3	0.1
	纜車	0.2	0.3	0.3	0.2	0.2
	其他	0.6	0.4	1.2	1.4	1.6

註：交通工具可複選。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暨本計畫彙整。

（七）自行車休閒發展趨勢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提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修正計畫，打造環島路網為願景目標，辦理推動北、中、南、東部等地區縣市間優質自行車道串連，並進一步延伸銜接環島路網，深化環島路線與地方產業、人文特色、觀光資源之結合，期以「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與提升「綠色運輸」的概念，建構臺灣朝向「自行車島」目標邁進，其中大甲自行車道規劃沿臺 61 線路線，詳圖 4-1。

大甲單車休閒路線包含永豐桐花路線、三崁古蹟之旅、鐵山古建築路線等三條路線，未來透過整體性路線規劃，整併銜接國道線的自行車車道，打造本計畫區為一優質自行車休閒景點，詳表 4-7。而本計畫區亦為自行車熱門賽事場地，捷安特亦曾多年於此舉辦「決戰鐵砧山」自行車相關賽事，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教育部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研提 3 項施政目標，其中本市以「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項目作為申請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標的—「大甲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經費案，並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補助。

表 4-7 大甲單車休閒路線彙整表

名稱	路線距離	行經路線
永豐桐花路線	11KM	水頭菸寮（老建築民宿）→玉仙宮→桐花步道（觀賞高鐵速度）→農夫市集（在地農特產）→公婆樹（土地公祈福）→觀景臺（俯視外埔美景）→樹生酒莊（紅酒）→月眉麗寶樂園→月眉觀光糖廠→星月大地景觀餐廳（觀賞中山高車流、享受美食及泡湯）。
三崁古蹟之旅	12.6KM	百瑞酒莊（酒香）→福興宮（祈福）→劉秀才古厝（市定古蹟）→忘憂谷觀音寺→二高橋下彩虹隧道、虎眼圳→三清總道院（鼎邊趖美食）→中華民國農會水美農場（羊駝、眺望海景、鮮奶）→大甲南門貞節牌坊（古蹟）→大甲鎮瀾宮→大甲文昌祠（古蹟）。
鐵山古建築路線	9.8KM	鐵砧山劍井→鐵砧山國姓廟→鐵砧山中正公園→鐵砧山江山萬里石碑（遠眺外埔河階美景）→不倒翁石頭人雕像→慈蓮寺（曹洞宗的唐博風建築）→鐵山許厝古宅（欣賞大正、昭和年間建築）→福天宮（包公石）→馬鳴福龍宮（求財）→中山（肉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

圖 4-1 國道自行車專用道路網圖（大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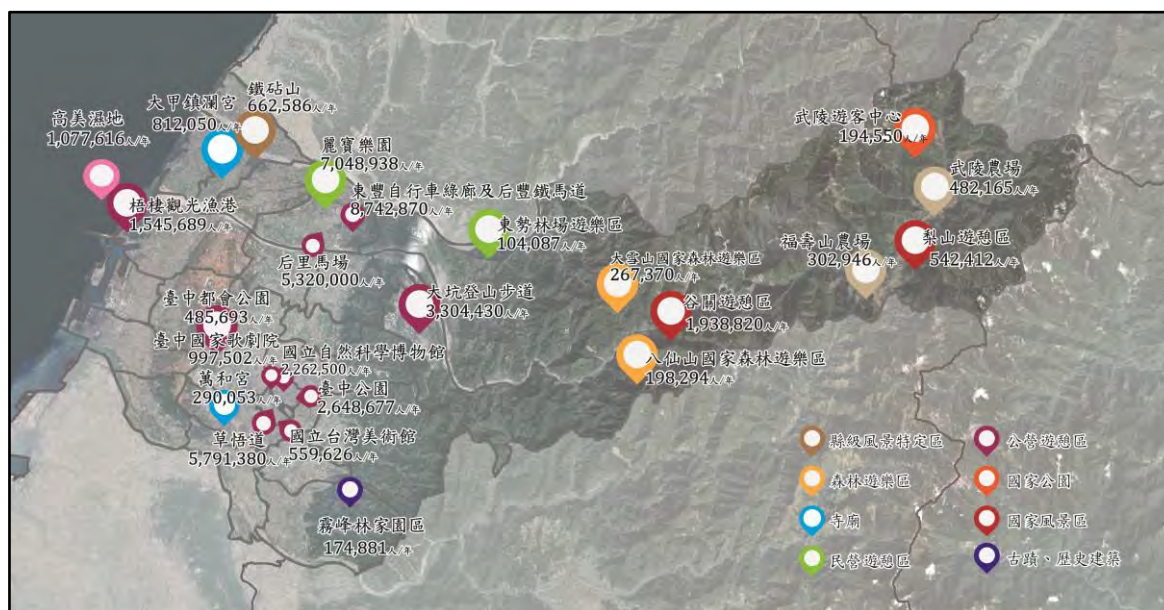
(八) 全臺主要行政區旅遊人次及景點個數統計

本市計有 24 處主要景點，旅遊人次計約 4,580 萬人占全臺 21.40%，旅遊人次位居全臺第 1 名，主要景點數量則位居全臺第 4 名。鐵砧山旅遊人次占本市約 1%，其鄰近景點包含大甲鎮瀾宮及梧棲觀光漁港，分別占本市旅遊人次 1.77% 及 3.37%，詳圖 4-2、圖 4-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圖 4-2 全臺行政區前 10 大旅遊人次及其景點個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圖 4-3 109 年臺中市主要景點旅遊人次分布示意圖

二、觀光遊憩空間態樣分析

（一）主要遊憩空間

依前開第三章人文景觀資源類型及現況使用情形將計畫區劃分為文史紀念、活動健身、藝文展示暨遊客服務等空間，各特色空間針對發展現況、景觀資源特色、適宜活動行為、發展限制與優勢及吸引族群分述如下（詳圖 4-4 及表 4-8）：

1. 文史紀念空間

計畫區內富含具歷史意義之古蹟及紀念公園，如有著巨大延平郡王雕像的成功公園、永保平安的國姓廟、劍井及展示許多軍事除役裝備的國軍紀念公園等景點，結合風景區步道，可帶領遊客健行中欣賞地方故事與歷史，同時欣賞周邊美景舒展身心。惟現有劍井前多處現況建物荒廢、麻陋，影響風景區觀光及整體發展，此外國軍紀念公園園區出入口多處皆為封閉，影響遊客觀光意願。建議應改善上開兩處環境，並配合計畫區整體意象配合發展。

2. 活動健身空間

活動健身空間型態包括永信運動公園、觀海亭、野餐區及露營區。永信運動公園，富有許多遊樂設施及運動設施以及觀音像，亦舉辦許多活動及比賽，如：泰迪熊樂活嘉年華、排球賽事，未來可利用引入活動，結合野餐區、露營區，增加遊客來往風景特定區之誘因。惟野餐區及部分露營區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地範圍，因此在土地使用上應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並以不破壞林木為原則，並應盡量利用林間空地。

3. 藝文展示暨遊客服務空間

以旅遊服務中心及中正公園為主要據點，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許多停車、飲料販賣機以及公共廁所的服務，遊客可於此處稍作休憩，再開始參訪鐵砧山的風光。中正公園富含藝術創作雕像以及櫻花步道，可供遊客觀賞並遠眺山景，未來可加強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遊客更完善的需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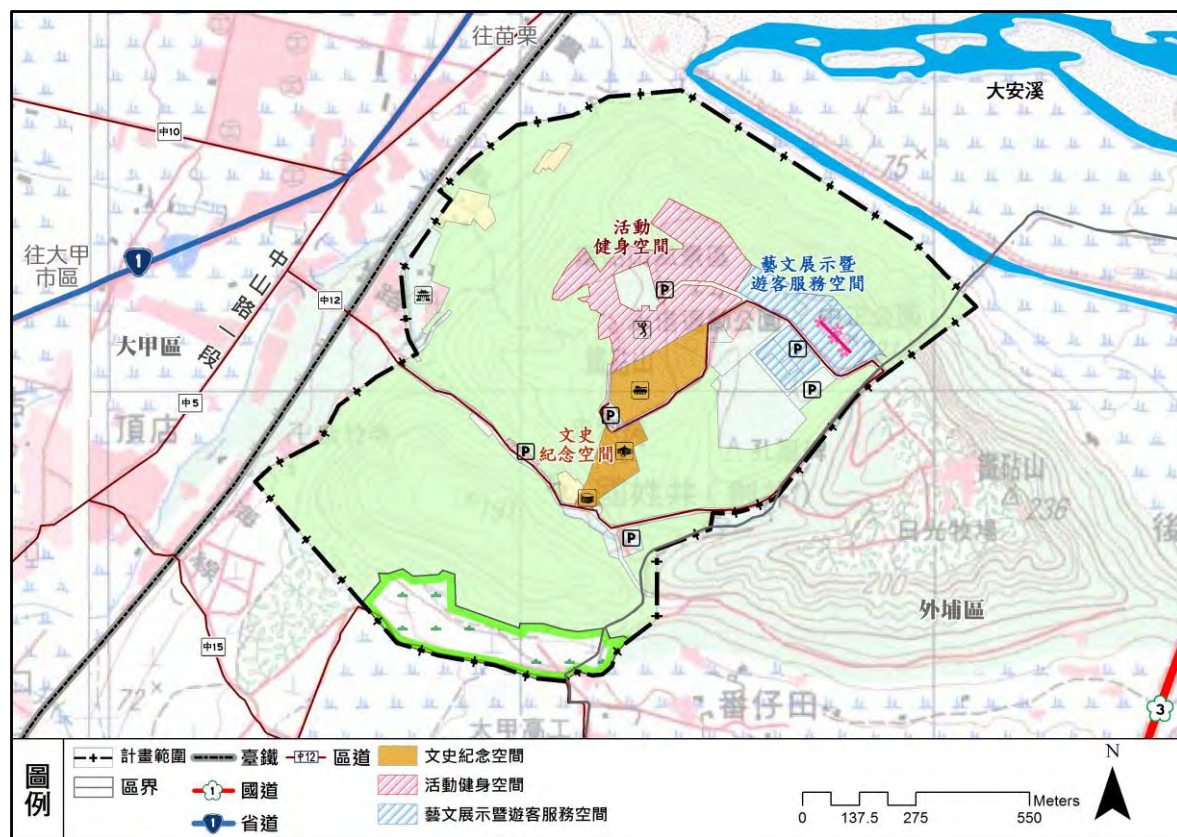


圖 4-4 觀光遊憩空間分布示意圖

表 4-8 觀光遊憩空間樣態分析彙整表

項目	文史紀念空間		活動健身空間		藝文展示暨遊客服務空間	
空間使用	土地使用計畫	現況特色資源	土地使用計畫	現況特色資源	土地使用計畫	現況特色資源
	古蹟保存區	成功公園 劍井	露營區	暫停開放	公園用地	雕塑廣場、中正公園
	保存區	鄭成功紀念館、國姓廟、鄭成功雕像	野餐區	暫停開放	商業區	未開闢
	墓地用地	國軍紀念公園	遊樂區	永信運動公園、觀音像	旅遊服務中心區	旅遊服務中心
	公園用地	步道	旅遊服務中心區	西靈宮、空屋、店家	車站用地	未開闢
	廣場用地	未開闢	綜合活動中心區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青年活動中心區	未開闢	廣場用地	廣場
設施	公廁、指標、雕塑、展示品		公廁、觀海亭、遊樂設施、球場、雕塑		公廁、遊樂設施、景觀平臺、櫻花道、停車空間	
活動	參訪古蹟、健行、參拜廟宇		賞景、參拜廟宇、球類運動		旅遊資訊與服務提供、欣賞藝術品、參拜廟宇	
發展限制	缺乏明確動線指標、駐留時間過短。		野餐區及露營區因有崩塌危險及森林區域不得有引火行為，故已無開放使用。		1. 旅遊服務中心觀光服務機能不足。 2. 廣場未能展現鮮明特色活動空間。	

項目	文史紀念空間	活動健身空間	藝文展示暨遊客服務空間
發展優勢	1.古蹟劍井名聞遐邇，端午佳節吸引人潮湧入。 2.軍事裝備吸引軍事愛好者參觀。 3.步道結合文史意象空間及遊憩活動空間。	1.歷年展覽或活動比賽吸引上千人共襄盛舉。 2.白觀音像為中部海岸平原重要地標。 3.西靈宮每年七夕舉辦七仙女文化節，參與人數高達萬人，並設置專屬社群網站提高宣傳力。 4.觀海樓可眺望大甲田園風光及風車海景。	1.旅遊服務中心前有較多停車格，供民眾停車。 2.中正公園富含多項藝術作品，遊客可享受在藝術氛圍欣賞風光景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服務設施

1.遊樂及運動設施

分為遊樂及運動設施兩類，主要集中於中正公園以及永信運動公園，遊樂設施項目包含兒童遊樂場、鞦韆、單槓等。永信運動公園為創辦人李天德先生於民國 64 年規劃闢建而成，公園內擁有兩座標準的 PU 籃球場和多座符合排球比賽之使用場地以及各項球類練習用地。提供大眾舒緩筋骨、運動休閒之活動空間，詳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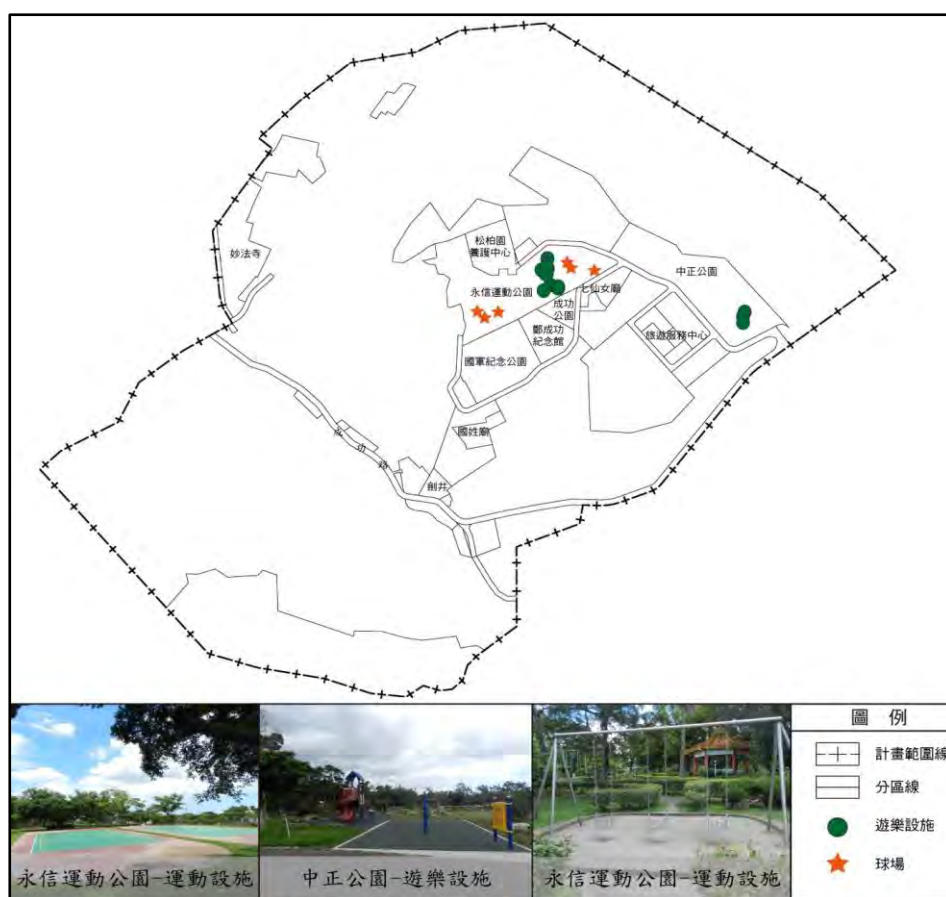


圖 4-5 遊樂設施空間分布示意圖

2.街道家具

分為公廁、垃圾桶、照明燈具、涼亭、座椅、指標牌面等 6 類，遍佈於計畫區開放空間如中正公園、永信運動公園、成功公園、鄭成功紀念館、劍井等範圍內。其中座椅密集分布於各開放空間，各開放空間之街道家具以永信運動公園之數量最多且分布最密集，有關本計畫區街道家具之分布詳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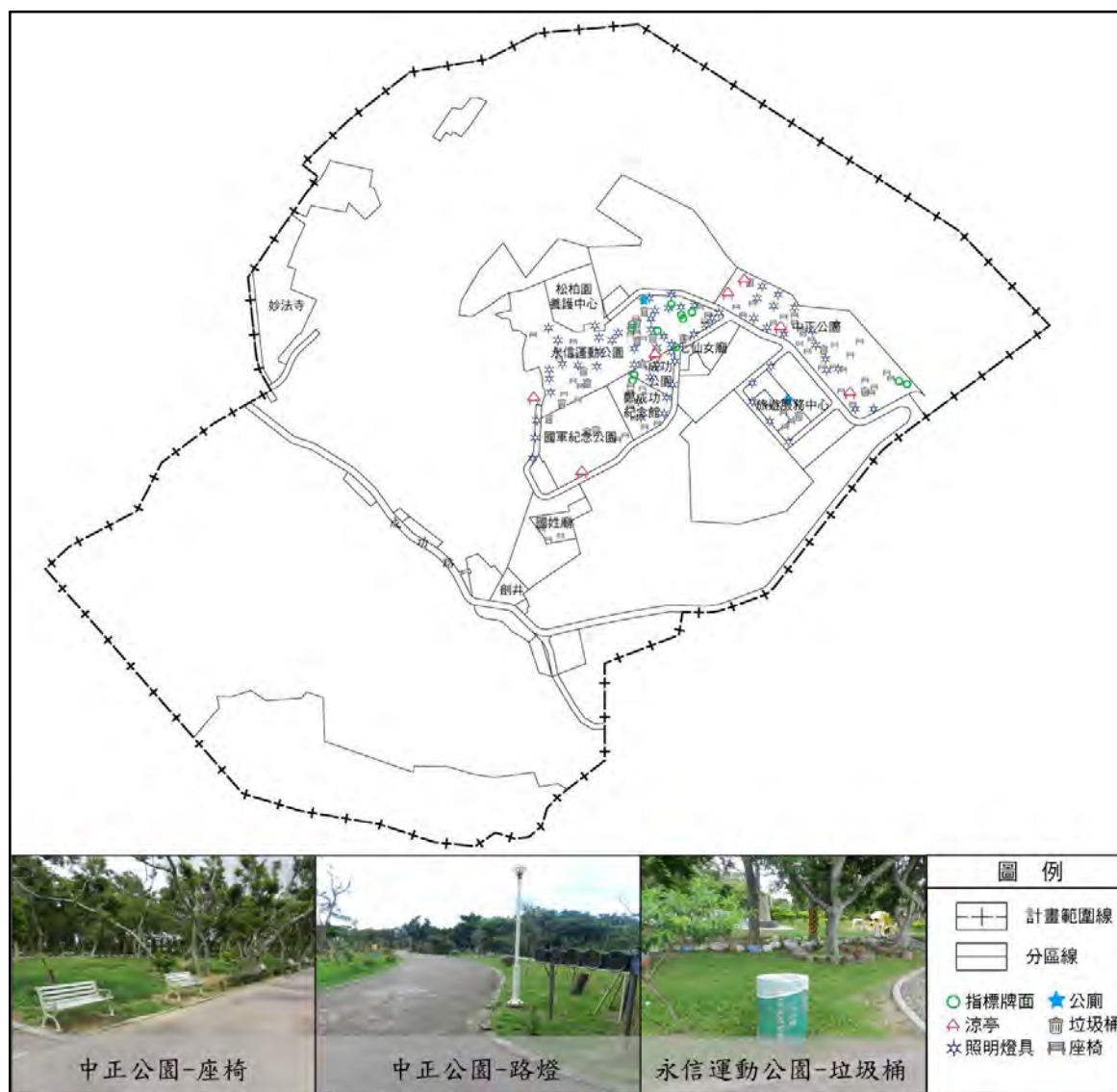


圖 4-6 街道家具分布示意圖

3. 雕塑展示物

本計畫之雕塑展示物有國軍武器裝備、人物、動物以及藝術雕塑展示物。動物及藝術雕塑展示物大多分佈於中正公園及永信運動公園。計畫區內雕塑展示物包羅萬象，包含藝術性質高之雕塑展示物及可愛親民之動物雕塑展示物，如滿足、大地子民、長頸鹿、蟾蜍等；桂花泉步道則包含海生動物雕塑展示物，如螃蟹、海象等；國軍紀念公園展示陸海空三軍除役戰鬥機、防空飛彈、高射機關砲、輕戰車、艦砲等，提供遊客多元展覽氛圍，詳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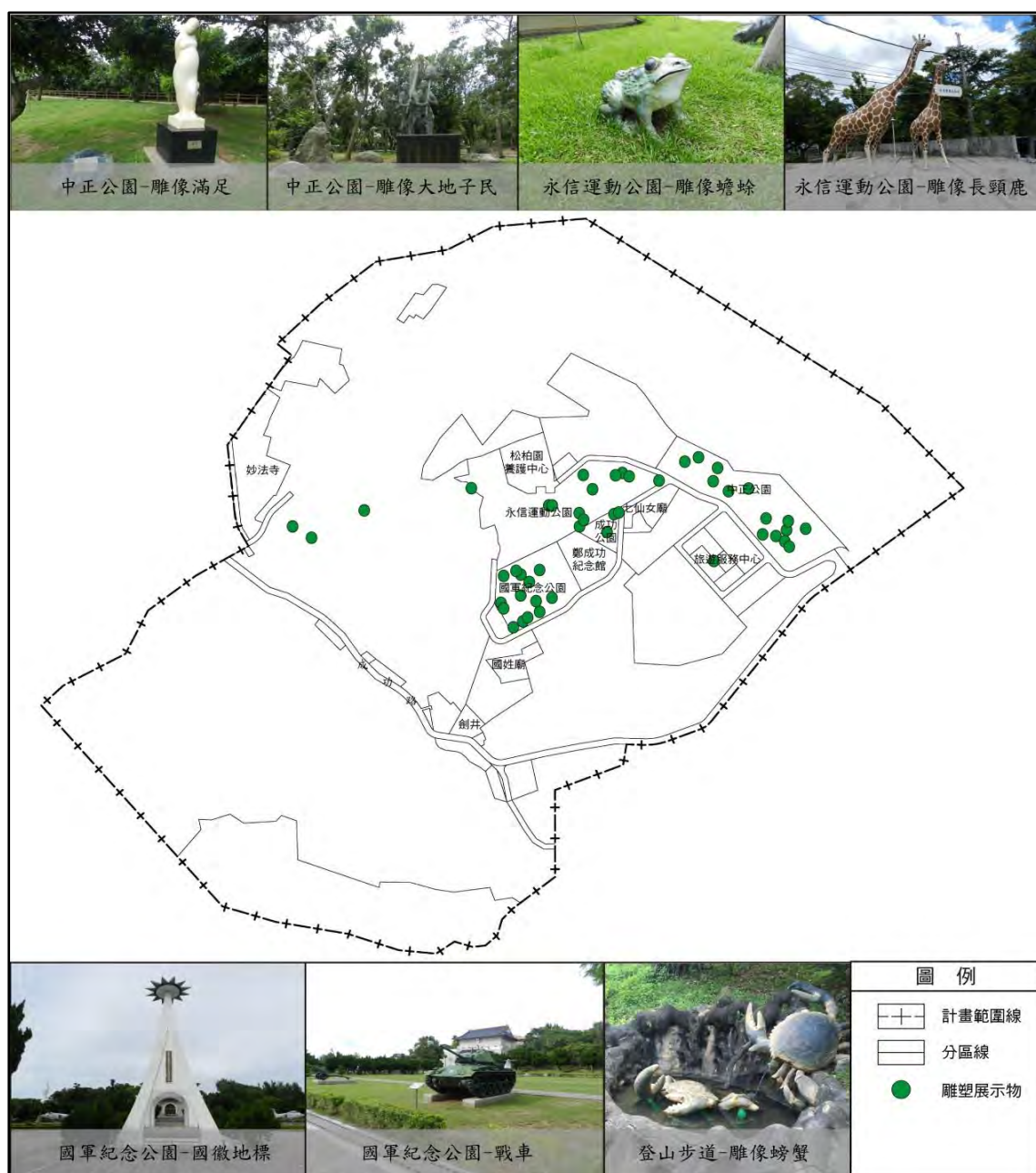


圖 4-7 雕塑展示物分布示意圖

(三) 動線系統

為考量計畫區內活動路線暢流性及現況相關設施狀態，僅就車行路線、步道、自行車道及交通系統配套設施等內容分述如下（詳圖 4-8）：

1. 車行動線

計畫區內車行動線主要以成功路為主，可通往各停車場及劍井、中正公園、永信運動公園、國軍紀念公園（忠靈祠）等遊憩景點。

2. 步道系統

計畫區內步道系統主要可分為兩路線，一為桂花泉登山步道從佛光山妙法寺後山處沿著鵝卵石步道往上走，途經交叉口可選擇通往永信運動公園或中正公園，長度約為 1.3 公里，區內有多株櫻花樹分散種植於各處。另一為國姓廟旁鋪設水泥階梯和欄杆的劍井登山步道，可上行至國軍紀念公園，長度約為 250 公尺。

3. 自行車路線

計畫區未劃設自行車專用道，目前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沿區內主要道路成功路行進，地形坡陡時而吸引自行車好手挑戰，亦辦理多次自行車賽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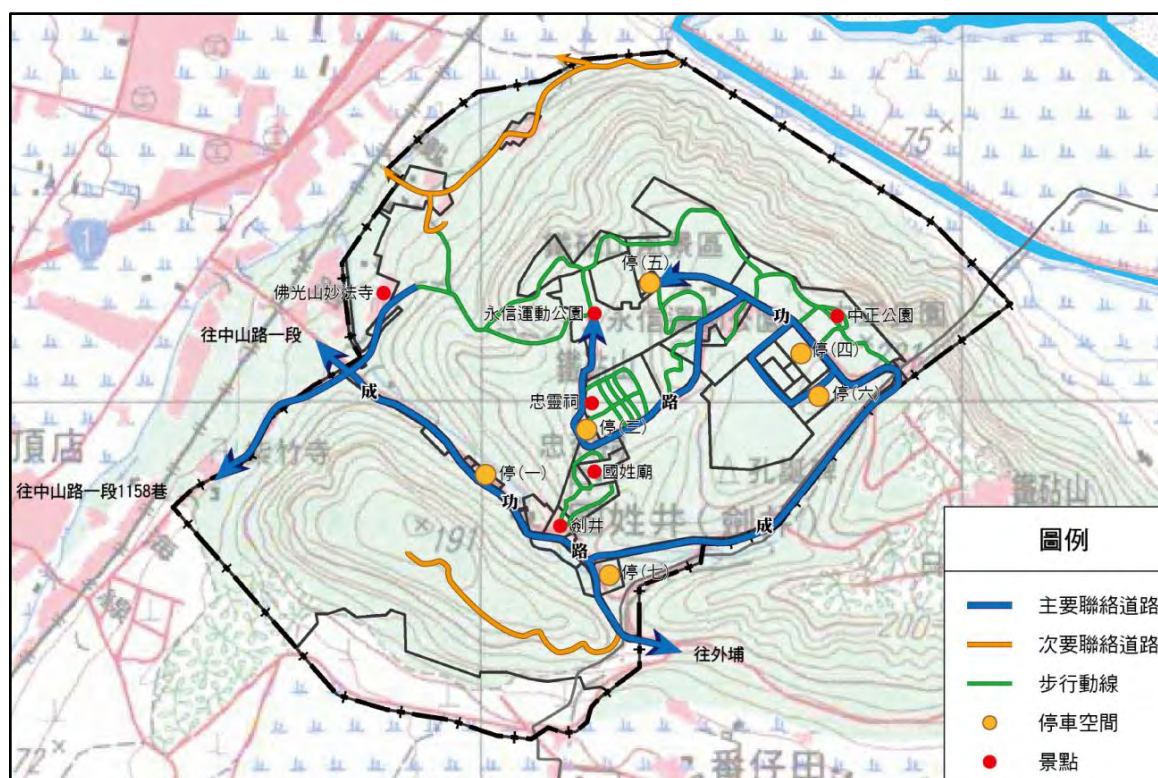


圖 4-8 動線系統分布示意圖

三、小結

綜整本計畫區觀光發展優勢及與周邊景點極佳之鏈結，並配合現代全球運動風潮、戶外親子育樂及銀髮族觀光興起，對比國人旅遊觀光發展概況可知，本計畫之自然人文資源符合現代觀光趨勢。

國內旅遊以交通為首要考量，本計畫區交通尚屬便利，又臨近大甲火車站，遊客可透過火車接駁，再以自行車或公車轉運，加上自然景觀為遊客觀光之主要休憩活動類型，本計畫區富含豐富之自然資源，不僅道路兩側宛若林蔭大道，每年2~3月更是賞櫻時節。

再者，全球自行車運動興起，每年7~8月本計畫區亦時而配合辦理自行車活動賽事，搭配周邊幽靜自然景觀，具備優質的休閒運動環境品質；而9月則以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及永信寫生比賽為主，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至今已邁向第45屆，為全臺灣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排球比賽，其參賽隊伍至今達到338隊。

另本計畫區之歷史文物景點、雕塑藝術、休憩設施及優質自然景觀，加以賞花觀霞美景，更為銀髮族與親子旅遊觀光首選。由此可知，本計畫區深具觀光發展潛力，未來因應國人休閒活動趨勢，預期可成為臺中市海線地區旅遊與休閒運動發展據點。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推估

茲就計畫年期之修訂以及計畫區人口推估說明如下：

一、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現已屆計畫年期；本計畫將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政策性指導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配合調整後之計畫年期，本次檢討以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預測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

（一）計畫區現況人口

本計畫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現況人口數由 205 人成長至 216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0.19%，近 10 年之人口成長率略高於大甲區及外埔區整體人口成長率，人口無顯著成長趨勢。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350 人；本計畫區於民國 108 年之現況人口為 216 人，已達計畫人口之 61.71%；詳前開第三章表 3-5。

（二）計畫人口預測

1.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為 35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 人。由於民國 74~87 年統計資料差距較大，故以民國 88 年至 108 年之人口資料為基礎，利用過去成長趨勢輔以迴歸模型進行預測。

本計畫以下表 4-9 所列 2 種方程式進行分析，預估至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數約介於 270 人至 297 人之間；另分別依模型之各項統計因子之檢定結果，以簡單迴歸模型具有較佳之模型解釋能力，以此預測模型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270 人。

表 4-9 計畫人口預測模型分析表

模型檢定	線性迴歸	對數線性迴歸
方程式	$Y = -225.5579 + 4.3053X$	$\log Y = 2.7633 + 0.0255X$
相關係數	$\text{Adj } R^2 = 0.3836$	$\text{Adj } R^2 = 0.3396$
T 檢定	$\alpha: T = -1.8836, \rho = 0.0769$ $\beta: T = 3.4929, \rho = 0.0028$	$\alpha: T = 3.5748, \rho = 0.0023$ $\beta: T = 3.2024, \rho = 0.0052$
F 檢定	$F = 12.2000, \rho = 0.0028 > 0.001$	$F = 10.2556, \rho = 0.0052 > 0.001$
民國 115 年預測人口數（人）	270	297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

2. 可建築用地容納人口推估

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列住宅區容積管制規定，並以每人居住水準 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推估計畫區內未來可容納人口，現行計畫劃設之住宅區面積為 1.51 公頃，推估未來住宅區可容納人口約為 483 人，詳表 4-10。

表 4-10 可建築用地容納人口推估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原計畫面積（公頃）	容積率（%）	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公頃）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容納人口（人）	現行計畫人口（人）
住宅區	1.51	160	2.416	50	483	350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

3. 社會福利設施人口

現行計畫劃設一處老人安養專用區，現住人口約為 130 人，預計可容納 150 人。

4. 上位計畫指導

依「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大甲、大安、外埔地區係以大安濱海遊憩、大甲宗教人文以及外埔精緻農業發展多元觀光旅遊，人口有逐年外移之現象，大甲、大安、外埔地區 110 年及 115 年推估人口由 12.72 萬人減少至 12.6 萬人。

另依辦理中「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草案）」之指示，其係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分派結果以及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結果，預估本計畫區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計畫人口分別為 205 人及 219 人，並考量計畫人口下修比例及效益，建議維持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350 人，詳下表 4-11。

表 4-11 依上位計畫指導 115 年人口推估表

上位計畫預測人口			110 年 推估人口	115 年 分派人口	115 年 推估人口	修正後 計畫人口
區域計畫 (單位萬人)	豐原山城 副都心	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50.07	-	51.39	-
		東勢、新社、石岡	8.60	-	8.04	-
		和平策略區	1.07	-	1.07	-
	海線雙港 副都心	清水、梧棲、沙鹿、龍井	32.39	-	33.68	-
		大甲、大安、外埔	12.72	-	12.60	-
	烏日 副都心	大肚、烏日	13.38	-	13.95	-
	臺中都心	大里、太平、霧峰(屯區部分)	47.86	-	49.88	-
		原臺中市策略區(臺中市部分)	116.60	-	119.41	-
	臺中市總人口數		282.70	-	290.02	-
公設專案通檢	大安都市計畫		-	3,909	3,913	4,400
	大甲都市計畫		-	42,328	43,083	54,000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	10,111	10,358	13,000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	205	219	350
	外埔都市計畫		-	5,585	5,953	8,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臺中市政府，107 年 1 月)、變更大甲、大甲(日南地區)、大安、外埔都市計畫、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臺中市政府，106 年 8 月)暨本計畫彙整。

(三) 計畫人口修訂

依前述各項情境之人口預測值彙整如表 4-12 所示。本計畫於民國 108 年之現況人口數為 216 人，已達計畫人口 350 人之 61.71%；綜合上述 3 種分析結果，本計畫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人口推估介於 205 至 483 人。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指出，我國人口將於 2020 年後轉為負成長，並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預計至 2070 年，我國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萬人至 1,716 萬人，約為 2020 年之 61%~73%。

考量未來總人口成長趨勢及住宅區可容納人口，建議維持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350 人。

表 4-12 人口預測分析結果彙整表

預測方法	計畫人口預測(人)	
1.現行計畫人口數	350	
2.民國 108 年現況人口數	216	
3.人口成長趨勢預測(簡單迴歸)	270	
4.可建築用地容納人口推估	483	
5.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	區域計畫分派人口	推估人口
6.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草案)之指示	205	2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旅遊人次

（一）預測方法及結果

遊客量預測方法中以「平均成長率法」與「總量分配法」兩方式，藉以預測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未來至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遊客量推估。

表 4-13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旅遊人次成長情形統計表

年度	旅遊人次（人）	成長率（%）	年度	旅遊人次（人）	成長率（%）
88	356,228	-	99	297,126	-19.64
89	370,771	4.08	100	155,017	-47.83
90	281,306	-24.13	101	1,825,110	1077.36
91	357,841	27.21	102	1,782,283	-2.35
92	446,136	24.67	103	1,675,233	-6.01
93	420,756	-5.69	104	845,136	-49.55
94	370,206	-12.01	105	434,099	-48.64
95	336,975	-8.98	106	463,326	6.73
96	317,892	-5.66	107	440,065	-5.02
97	304,538	-4.20	108	468,921	6.58
98	369,762	21.42	109	662,586	41.3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1. 平均成長率法

分析鐵砧山風景區近年旅遊人次資料以推估未來旅遊人次成長趨勢，其易受經營管理、政策或相關設施計畫等決策影響平均成長率，又因縣市合併鐵砧山風景區取消門票收費，統計方式改採自動感應計數器估算，爰近幾年旅遊人次呈現劇烈的增減擺動（詳表 4-13），為有效預測旅遊人次，建議以近 5 年之統計數據進行推估，經計算其平均成長率為 0.19%，預測鐵砧山旅遊人次至 115 年將逐年遞增，詳表 4-14、圖 4-9。

參考公式：預測年期旅遊人次＝去年旅遊人次＊（1＋成長率）

表 4-14 旅遊人次平均成長法推估結果彙整表

年度	旅遊人次	年度	旅遊人次
110	663,845	113	667,636
111	665,106	114	668,905
112	666,370	115	670,17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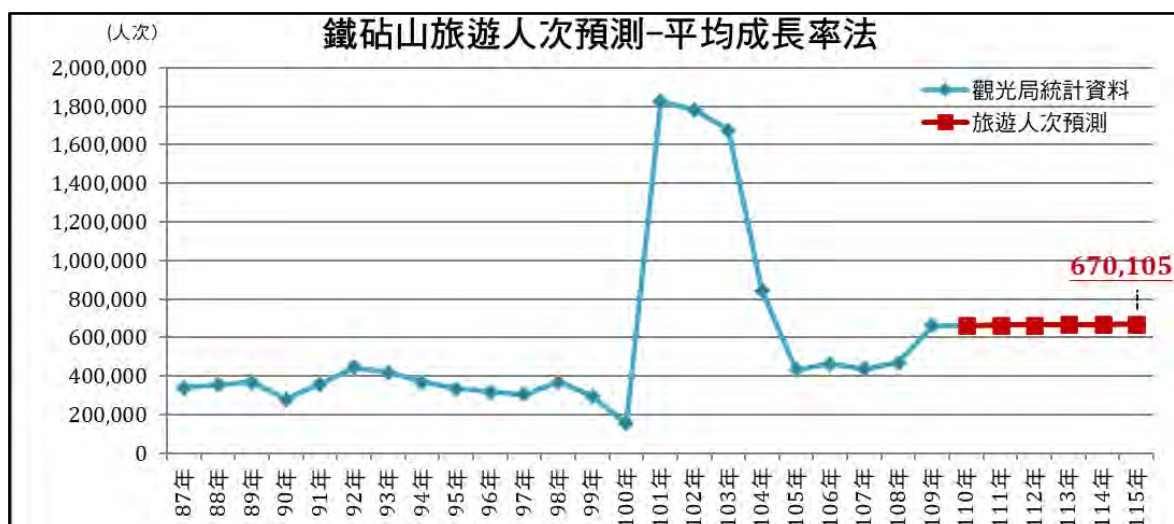


圖 4-9 旅遊人次平均成長率法預測示意圖

2.總量分配法

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問卷結果，依總量分配法推估至目標年（115 年）旅遊人次，其基本假設為「各區分配比率於預測年期內維持不變」，且假設風景區之品質或吸引力於其他風景區相當，其模式型態如下（詳表 4-15、圖 4-10）：

參考公式： $V=P \times T \times R1 \times R2$

V：民國 110~115 年鐵砧山風景區旅遊人次預測

P：民國 110~115 年臺灣 12 歲以上人口數

T：民國 108 年臺灣人口平均每年旅遊次數

R1：在臺中市從事旅遊活動占全臺各遊憩區從事旅遊活動總人次的比值

R2：在鐵砧山風景區從事旅遊活動人次占臺中市各遊憩區從事旅遊活動總人次的比值

表 4-15 110~115 年臺灣人口推估表

單位：千人

年度	臺灣地區 總人口	臺灣地區 12 歲以上人口	年度	臺灣地區 總人口	臺灣地區 12 歲以上人口
110	23,544	21,231	113	23,473	21,288
111	23,515	21,221	114	23,439	21,293
112	23,489	21,238	115	23,404	21,31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本計畫彙整（110 年 8 月）。

考量各類型遊憩點之遊憩吸引力不同，假設所有風景區對遊客皆為均等機率造訪，依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遊憩據點實際遊客人數之比例，將此做為修正係數，鐵砧山旅遊人次至 115 年呈穩定成長趨勢，詳表 4-16。

表 4-16 旅遊人次總量分配法推估結果彙整表

年度	旅遊人次	年度	旅遊人次
110	421,241	113	422,356
111	421,031	114	422,469
112	421,377	115	422,82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10 旅遊人次總量分配法預測示意圖

（二）旅遊人次修訂

計畫區現況旅遊人次約為 66 萬人次，經前述分析及預測推估，目標年（115 年）旅遊人次約為 42~68 萬人次，考量旅遊人次易受政策導向或行銷活動所影響，如：市政府業已完成「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07 至 109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以及目前刻正辦理之「鐵砧山雕塑公園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及前瞻計畫-大甲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相關建設，將改善區內既有觀景設施、新設戶外遊戲場等地景活動設施及動線改良等重新活化鐵砧山遊憩環境，透過與海線各遊憩據點連結，皆有望能提升鐵砧山旅遊人次。

因此，基於分析預測結果並考量政策、建設投入等影響，衍生計畫區未來旅次吸引、產生及運具多元選擇之影響下，建議目標年（115 年）旅遊人次之修訂，由現行 70 萬酌予調整下修為 60 萬人次。後續市政府將持續與民間單位偕同推動觀光，強化行銷活動宣傳並串聯周邊景點，針對計畫區遊憩服務設施承载力、旅遊環境品質、整體規劃等規劃配套措施，健全計畫區長期觀光發展。

第三節 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推估

根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之規定標準，以計畫人口 350 人規模，推估計畫區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對於目前計畫區內劃設不足之土地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土地整體開發予以檢討劃設，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有關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用地需求推估，詳表 4-15、4-18 所示，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住宅區檢討之面積係以計畫人口 350 人之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以住宅區容積率 160%及每人至少享有 50 平方公尺之居住樓地板面積，推估於計畫目標年 115 年，計畫人口 350 人之住宅區需求面積約為 1.09 公頃，現行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1.51 公頃，足敷未來發展需求，詳表 4-17。

（二）商業區

商業區之檢討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詳表 4-17）：

1.依計畫人口規模檢討

計畫人口 350 人低於 30,000 人口以下，其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估算，推估商業區需求面積為 0.16 公頃，現行計畫商業區面積為 0.22 公頃，並應考量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特性酌予適當調整。

2.依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比例檢討

依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8%為原則估算，現行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為 31.01 公頃，推估商業區之需求面積為 2.97 公頃，較現況 0.22 公頃尚有 2.75 公頃之差距。

（三）其他

包括保存區、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區、野餐區、老人安養專用區、旅遊服務中心區、古蹟保存區、綜合活動中心區、宗教專用區及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面積需求依實際需要檢討之，詳表 4-17。

表 4-17 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需求檢討表

土地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住宅區	1.51	1.容積率以 160%推估。 2.每人享有至少 50m ² 。	1.09	+0.42
商業區	0.22	1.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3 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0.16	+0.06
		2.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規定：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 8%。	2.97	-2.75
保存區	1.13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遊樂區	3.76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9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露營區	3.36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野餐區	1.06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老人安養專用區	1.01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旅遊服務中心區	0.82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古蹟保存區	0.60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綜合活動中心區	1.16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宗教專用區	1.64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保護區	98.02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總計	117.68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一）遊憩設施用地

遊憩設施用地包含兒童遊樂場、公園及體育場所用地，其檢討基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現行計畫劃設之遊憩設施用地包含公園用地，以下就此遊憩設施用地推估，詳表 4-18。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計畫處所最少設置 1 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本計畫區共劃設 2 處公園用地，公一、公二面積各為 3.42、1.10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依下列檢討標準推算其用地需求（詳表 4-18）：

1. 停車空間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

按 103 年底臺中市每千人持有小客車車輛數為 318.51 輛推估計畫人口 350 人時可能產生之區內車輛數為 112 輛，依車輛預估數之 20% 推算至少需劃設 23 輛汽車之停車空間，以每車位面積 25 平方公尺推估約需 0.0575 公頃之停車空間。現行計畫共劃設 6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86 公頃，則停車場面積超過 1.80 公頃。

2.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8%

現行計畫之商業區面積為 0.22 公頃，依此推計停車場用地面積需求至少為 0.0176 公頃；若依計畫人口 350 人應劃設之商業區面積 0.16 公頃，則停車場用地面積至少為 0.0128 公頃。現行計畫共劃設 6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86 公頃，則停車場面積超過 1.8424 至 1.8472 公頃。

有關停車場用地之需求仍應考量活動人口衍生之停車需求，視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表 4-18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討表

土地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0.19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停車場用地	1.86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0.06	+1.80
		2.1 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8%。	0.02	+1.84
		3.依旅遊人次估算，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0.29	+1.57
公園用地	4.52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做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依計畫總面積 10%計算 13.90	-8.85
綠地用地	0.16		依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計算 3.72	+1.33
廣場用地	0.37			
墓地用地	9.93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車站用地	0.14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道路用地	4.11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總計	21.28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依旅遊人次推估

109 年度尖峰遊客量集中於 10 至 12 月，人次約為 32 萬人，其平均每日遊客量約 3,458 人；目前遊客前往鐵砧山使用的交通工具以遊覽車、自用小客車、機車、自行車為主，其所占比例係參考「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旅遊使用交通工具調查內容推估，遊客在鐵砧山停留時間約為半天以內（即可得停車轉換率為 2）。故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下，檢討其停車需求面積為 $14,219 \times 20\% = 2,844$ （平方公尺），詳表 4-19。

表 4-19 尖峰日旅客量停車場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遊覽車	自用車	機車	自行車
比例（%）	15.15	77.45	6.18	1.21
分派人數（人）	524	2,678	214	42
車輛載客人數（人）	40	4	2	1
車輛數（輛）	13	670	107	42
停車轉換率	2	2	2	2
每輛車所需停車面積（平方公尺/輛）	75	40	5	3
所需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車輛數*每輛車所需停車面積/停車轉換率	488	13,400	268	63
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14,2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停車需求檢討與因應對策

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86 公頃，扣除 0.43 公頃未開闢之停（六）用地，現況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4,300 平方公尺，略高於尖峰停車需求面積之 14,219 平方公尺，未來配合計畫區觀光發展可加速取得完成停（六）用地開闢，提高停車空間供給。

另外針對未來觀光發展停車需求之因應對策，建議住宅區之停車需求應自行滿足，並可於區內合適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廣場用地等，以公共設施多目標方式，得彈性增設停車空間或設置大眾運輸轉運接駁站，因應平日及假日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三）其他

包括機關、車站、廣場、墓地、綠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設置面積依實際需求、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等進行檢討，詳表 4-18。

第五章 課題對策與通盤檢討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計畫執行層面

課題一：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計畫目標年，應予以調整。

說明：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現已屆滿逾 10 年，應予以修正。

對策：

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本計畫依循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酌予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課題二：計畫範圍西南側鄰接大甲都市計畫，部分範圍產生重疊或畸零非都市土地等問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說明：

計畫區範圍西南側邊界鄰接大甲都市計畫邊界，部分範圍未完整鄰接產生重疊或錯開情形，導致部分土地不利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對策：

本案依 108 年 2 月 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以下簡稱大甲重製案）所載重製疑義協調結論，以及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 次大會審查決議辦理，其與本案有關之建議為：

- 1.配合實地現況並參酌地籍展繪線調整兩計畫區至同一計畫邊界線。
- 2.兩計畫區邊界調整後與原計畫差異地區，建議大甲都市計畫部分納入大甲重製案檢討提列變更，另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時提列變更。

因此本案配合大甲重製案研議內容，檢討本計畫區範圍線與其鄰接土地之配合調整，並解決現況土地疑義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計畫內容詳圖 5-1 及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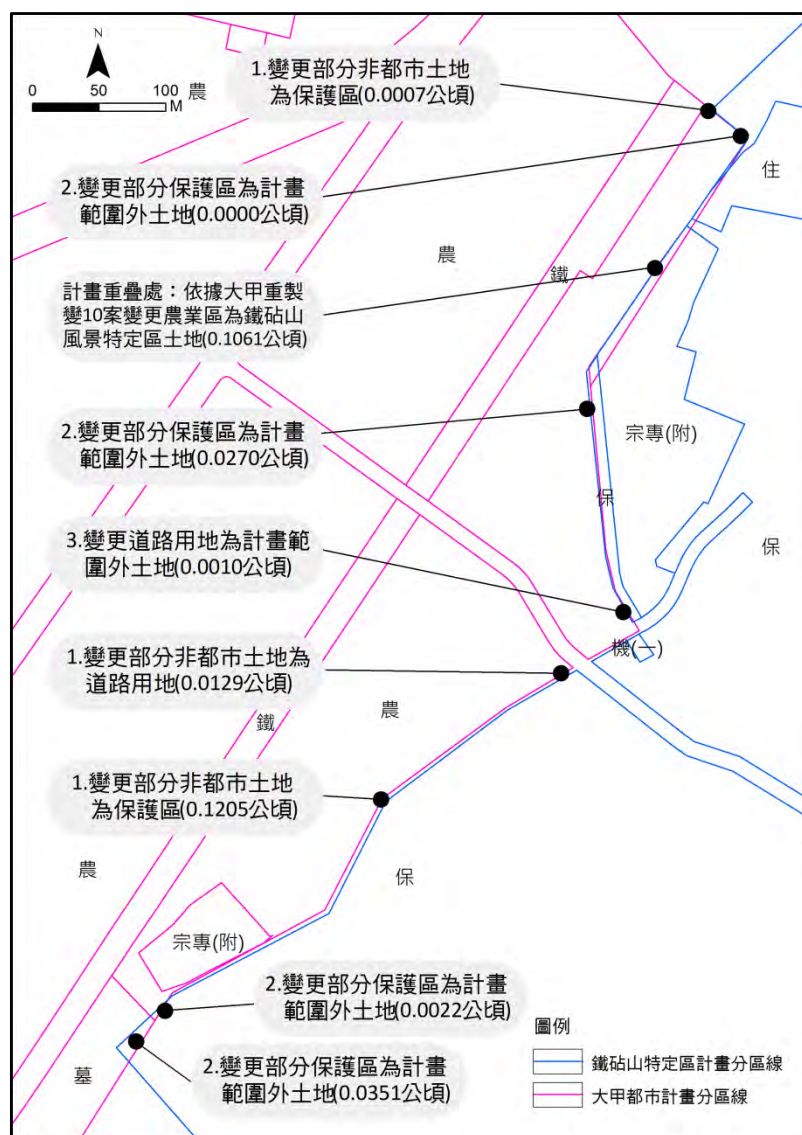


圖 5-1 配合大甲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示意圖

表 5-1 配合大甲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計畫範圍變更面積對照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南側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0.1341 公頃)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0.1212 公頃) 道路用地(0.0129 公頃)
2	計畫區西南側保護區	保護區(0.0643 公頃)	大甲都市計畫 農業區(0.0292 公頃) 墓地用地(0.0351 公頃)
3	計畫區西南側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0.0010 公頃)	大甲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0.0010 公頃)
小計		0.1994 公頃	0.1994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土地使用層面

課題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型態與現行規定不符或使用管制事項重複，未能引導計畫區土地有效利用及發展。

說明：

- 1.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如野餐區、部分露營區位屬保安林範圍內，依森林法規定不得有引火行為，另因部分坡地有崩塌情形，林務局業於現地公告管制，與現行露營區規劃意旨不符。
- 2.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野餐區與露營區兩者之使用管制內容雷同，另青年活動中心區與綜合活動中心區規定內容亦多所近似，部分分區定位不明。
- 3.大甲區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並獲得規劃補助，另由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研提「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將鐵砧山發展定位為「探索山丘」，並提出「國際星光野營基地」、「歷史景觀區」及「鐵砧山海岸景觀大草原」等三大發展主軸，預期將提升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整體遊憩環境品質。本計畫應就其規劃內涵進行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並檢討其設置內容是否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所牴觸。

對策：

- 1.評估實際觀光旅遊發展需求並檢討保安林相關容許使用規定，合宜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並檢視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於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內容，是否已與現實不符或重複製定情形，並於本次通盤檢討整體研議修訂。
- 2.本風景特定區以觀光遊憩發展為導向，露營等戶外休閒活動為目前熱門觀光旅遊項目，爰保留露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項目，並建議調整其合適範圍與周邊附屬服務設施以供使用。
- 3.野餐區及部分露營區內位屬保安林範圍且其土地權屬為國有地者，建議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合其劃定目的。依森林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保安林如因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得申請無償提供作

為綠地公園、兒童等有關公益性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建議主管機關應整體研議登山步道使用計畫，並依保安林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4.依大甲區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針對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提出之國際星光野營基地、劍井歷史景觀區及鐵砧山海岸景觀大草原等三大分區發展構想與建設，相關規劃內容經檢討後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大致符合。惟使用上涉及保護區部分，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需經地方政府同意作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有關大甲區公所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針對本計畫區之構想及其規劃建設內容檢討詳圖 5-2 及表 5-2。



資料來源：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106 年 10 月)。

圖 5-2 鐵砧山遊憩區發展主題構想示意圖

表 5-2 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改善及星光露營場興建工程土地容許使用檢核表

發展主軸	涉及都市計畫分區	規劃項目	容許土地使用檢核
歷史劍井	機關用地 (機二、機四)	▪入口意象整建 ▪服務入口改善	規劃項目尚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停車場用地(停一)	▪休憩設施改善	
	旅遊服務中心區 (服三)	▪廁所設施改善 ▪周邊臨時設施拆除	
	古蹟保存區(古一)	▪劍井主景區改善	
	廣場用地(廣二)		
	公園用地(公二)	▪步道及景觀改善 ▪特產販售區	
	保存區(存三)	▪國姓祠入口改善 ▪祠區景觀改善	
青年野營區	公園用地 (公一，中正公園)	▪入口景觀改善 ▪紀念園區景觀改善 ▪步道改善 ▪休憩亭重建 ▪主題空間改善 ▪舊雕塑移除	規劃項目尚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旅遊服務中心區 (服一)	▪遊客中心整建	
	商業區	▪RV 露營區整建	
	車站用地	--	
	廣場用地(廣一)	▪廁所整建 ▪星光露營場服務與管理設施	1.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教育設施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2.規劃項目尚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停車場用地(停六)	▪草坪多功能活動廣場 交通轉運站	
	青年活動中心區	▪野營服務設施 ▪星光露營場	
海岸大草原	野餐區、露營區	▪廁所、盥洗區改善 ▪烤肉區設施改善 ▪休憩設施改善	建議應於保安林範圍外之合適區位規劃設置野餐、露營相關設施，保安林範圍內以綠地等自然景觀維護與非營利之公益性設施為主。
	保護區	▪樹蔭體驗區 ▪斜坡觀景臺 ▪大草原活動區 ▪新建步道 ▪原有車道改善	1.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保護區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必需之設施，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2.本區建議以保護區容許使用範疇申請利用，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改善及星光露營場興建工程（大甲區公所，105 年 10 月）暨本計畫整理。

課題二：附帶條件地區之檢討。

說明：

計畫區內現行附帶條件變更案計 4 案（詳前開表 2-10），其中尚未完成附帶條件者有 2 案，茲就其現況說明如下：

- 1.服三（附）、停七（附）規定附帶條件為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及保留現有榕樹，其現況部分開闢為廁所建築及停車場使用，其中部分服三土地權屬為私有地及未登錄地（重測糾紛未決），部分國有地並有私人建物占用情形。
- 2.宗教專用區（附）現況為佛光山妙法寺使用，其土地權屬多為私有，依循附帶條件第 1 點規定，遊樂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 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 40%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對策：

- 1.服三及停七部分開闢完成範圍符合附帶條件相關規定，另服三與東南側鄰近之綠地用地建議可依公有地範圍評估整併利用，以提升其開闢效率與整體開發效益。
- 2.妙法寺宗教專用區現況已有建物坐落與持續使用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依附帶條件規定擇一繳納代金，為彰顯附帶條件規範目的與公平原則，爰於本次通盤檢討應審視其執行成果及後續發照建築程序。

課題三：部分住宅區位屬應避免開發土地範圍，應檢討其土地使用及管制事項是否有所衝突。

說明：

經套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以及平均坡度大於 30%之範圍，部分住宅區位屬前開應避免開發土地上，為考量環境保育與居住安全，應檢討其土地使用及管制事項是否有所衝突並配合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對策：

- 1.計畫區位屬山坡地範圍，其建築開發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為考量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其土地發展權利，建議參酌發展現況及現行建築法令相關規定，檢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限制規範，以降低

未來致災可能性及環境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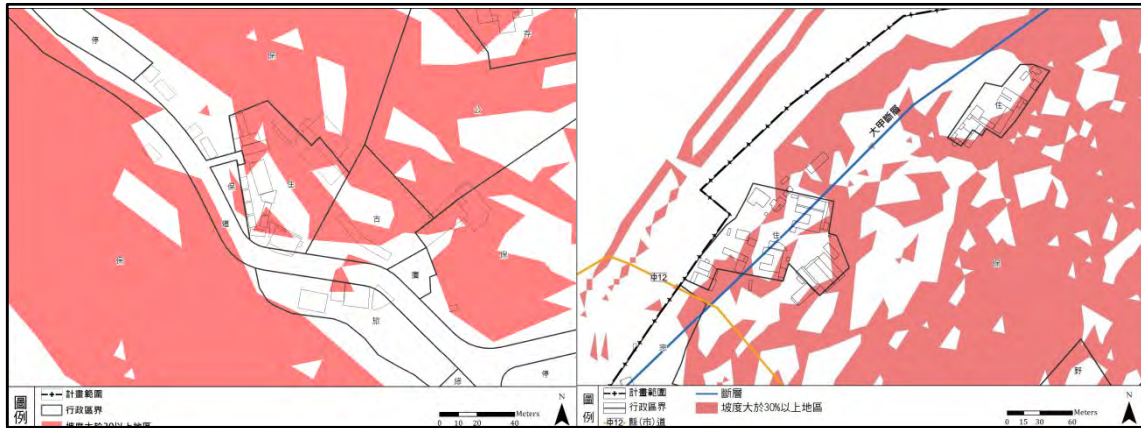


圖 5-3 住宅區位於應避免開發土地範圍套疊示意圖

課題四：部分土地使用現況環境髒亂，影響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

說明：

計畫區西北側住宅區（中山路一段 1564 巷）部分現況作廢棄物堆置場使用，造成環境髒亂且散發惡臭；另外旅遊服務中心（服三）及古蹟保存區內多處現況建築物荒廢廢陋，嚴重影響計畫區旅遊環境品質與整體發展。

對策：

1. 西北側住宅區（中山路一段 1564 巷）現況作為廢棄物堆置場使用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違反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建議有關單位應依法加強取締，以改善其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
2. 旅遊服務中心（服三）及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荒廢廢陋情形，建議由主管機關針對區內空屋進行清查列管，並規範所有權人應對建築物外觀及周邊環境予以整頓，如造成環境髒亂及衛生問題應即時清理。

課題五：計畫區內欠缺旅遊服務設施及商業行為，無法活絡觀光發展。

說明：

計畫區內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性質僅現況遊客服務中心（服二）1 處，缺乏完整之商業服務機能與觀光遊憩支援設施，不利於觀光發展。

對策：

建議以遊客服務中心（服二）為中心，整合周邊地區活動發展提供相對應之遊憩服務機能，滿足區內相關旅遊、住宿、餐飲、遊憩型運具及遊客諮詢等需求，改善地方觀光發展。

課題六：現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仍未開闢使用或使用率低。

說明：

- 1.計畫區內商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綜合活動中心區、露營區、野餐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至今仍多屬未開闢或使用率低之情形，其中部分露營區及野餐區因鄰近崩塌地又位屬公告保安林範圍，與該使用分區設置目的有所抵觸。
- 2.本地區之旅遊型態多屬賞景且旅客停留時間以半日內為主，目前尚缺乏完整之遊程系統串聯，商業、餐飲及旅宿活動並不活躍，致使上述分區之多數土地仍未開闢並缺乏開發誘因。

對策：

- 1.露營區及野餐區因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較不適宜作露營、野炊使用，建議應維持其地形地貌為原則，以其自然環境為主軸發展如登山健行等低度環境影響之活動，並加強其解說導覽設施以達環境教育及串聯計畫區特色景點。
- 2.本計畫區應導入新形態之遊憩活動並積極招商，彰顯其文化景觀特色與運動休閒風氣，整體促進觀光發展並改善現況分區使用不彰情形。

三、交通運輸層面

課題一：強化計畫區內外交通連結性並落實永續觀光之綠色旅遊概念。

說明：

為促進全球永續經營理念，因應綠色、環保、節能之潮流，應積極推廣綠色觀光體驗，鼓勵旅客搭乘綠色運具、輔導產業導入綠色服務。惟計畫區大眾運輸系統僅於成功路與中山路口附近規劃公車站牌，未有連通計畫區遊憩空間之交通服務，整體區域性大眾運輸服務略顯不足。

對策：

- 1.建構完善大眾運輸網絡以提升鐵砧山造訪率，並改善計畫區大眾運輸系統普及度與方便度，增加點對點之彈性接駁服務，提升觀光動線機能。
- 2.結合鐵路系統、自行車道規劃與友善步行環境，滿足旅客多元運具之轉乘需求；並推廣綠色觀光遊程，促使跨域遊憩服務更為友善便捷。

課題二：各地旅遊樣態同質性高，應凸顯市場區隔性，提升遊客駐留時間與遊憩意願。

說明：

- 1.各地區積極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然計畫區觀光類型缺乏鮮明獨特性，易與周邊條件相仿之遊憩區重疊觀光市場。
- 2.未能有力行銷宣傳加值觀光效益，難以面對自由化市場的開放競爭。

對策：

- 1.計畫區具有多處遊樂設施、藝文展示物、運動場地、休閒體驗區，應因地適性並強化多元特色旅遊產品、扶植特色節慶活動。
- 2.因應近年自行車騎乘潮流以及大甲在地之自行車產業發展優勢，除整合整併銜接國道線的自行車車道外，亦可導入自行車競技活動或參考挪威特隆赫姆自行車爬坡輔助設施(Trondheim's Trampe Bicycle Lift)，提供另類活動體驗。
- 3.提升旅遊服務友善度，提供深度、客製化之觀光遊程設計；並以各自發展、統合推廣方式，多面向強化旅客旅遊動機、開拓潛在客源及擴大市場利基。

課題三：整合計畫區及其周邊遊憩資源，形成完整資訊與動線規劃之旅遊服務。

說明：

- 1.缺乏整體空間意象形塑，動線系統未有明確指引標示，資源分佈零散未有串聯性。
- 2.缺乏活動與資訊面向之統籌整合，各自景點推廣行銷力量略顯單薄。

對策：

- 1.整合計畫區各景點資源，針對入口意象、指標系統、動線系統及遊憩設施加強改善，凸顯計畫區各遊憩分區獨特鮮明意象，適當導入主題活動呈現觀光園區發展模式。
- 2.強化區內外觀光遊憩體驗連結，善用大甲、外埔、大安周邊地區濱海活動、宗教人文、休閒漁業、鄉野景觀等多元遊憩優勢，藉由資源整合以發揮觀光綜效；進一步規劃套裝遊程及節慶活動、數位旅遊資訊，以行銷串聯各遊憩軸帶。

3.以跨域加值理念，整合大甲鎮瀾宮媽祖繞境 app、鐵砧山西靈宮社群網站、永信排球訊息網頁等電子資訊，藉大數據資料庫或數位匯流方式，整合觀光局、交通局、旅宿服務業、旅行社、汽車租賃業、診所、醫院、商店、電信業、景點資源等資訊，打造公開與即時資訊的觀光旅遊服務平臺，強化旅遊市場競爭力並創造更大觀光效益。

課題四：考量近年人口結構老年少子化影響及家庭結構變遷，應提供友善觀光遊憩環境。

說明：

近年因人口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降低，人口結構已呈現老年少子化現象，應配合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提出相對應策略。

對策：

針對各族群旅客需求提供高品質、多樣化觀光服務與相關配套設施，如設立多語資訊軟體導覽服務、安全可靠觀光環境。考量高齡化社會休閒、旅遊等活動需求，營造無障礙觀光環境，提供優質、友善旅遊空間。

四、公共設施層面

課題一：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且權屬多為私有，難以整合服務需求及帶動遊憩性質土地開發。

說明：

計畫區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包含車站、廣場（廣三）、停車場（停六）及綠地等，每逢活動季計畫區停車空間即顯不足，應妥為考量觀光旅遊發展趨勢及活動人口使用需求，提供良好旅遊品質，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對策：

考量計畫區未來朝向文化、觀光與服務之發展構想，於不影響規劃原意且得以滿足觀光環境服務品質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以依實際需求提升開闢彈性。其中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車站用地及停六用地部分，建議可朝向兼具停車、遊憩廣場及公路客運接駁之多功能交通轉運站使用；廣三及綠地用地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編列預算興闢，或依調整之開發政策檢討為適當土地使用，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益。

課題二：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未達標準。

說明：

計畫區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面積不及計畫面積 10%。考量地方政府資金有限及人口社會結構之改變，對公共設施種類需求性亦有所改變，且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多年仍未徵收取得，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大，應核實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對策：

- 1.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至 29 條之規定檢討公園綠地、機關等公共設施，其中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應不得低於計畫面積之 10%。
- 2.考量本計畫屬風景特定區計畫，為設施型計畫且計畫人口僅 350 人，高達 71%位屬保護區，爰採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檢算後可達五項公共設施需求面積標準（詳表 4-19），建議以實際發展情形核實檢討其用地需求。

課題三：公共設施用地類型未能呼應人口結構改變趨勢。

說明：

近年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趨勢，且因應觀光遊憩之發展方向及新型態銀髮族旅遊之趨勢，活動人口為公共設施之主要服務對象，公共設施亦有因應社會發展轉型調整使用型態之必要。

對策：

因應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影響，本計畫建議依「都市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增列條文，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視實際情形考量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總量，予以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超過未來需求之公設用地，於適當區位轉型既有公設類別符合其活動特性，並檢討轉用其對應公設用地並朝設施複合化。

課題四：車站用地於原計畫擬定初期即已劃設，惟經歷次通盤檢討後仍無開闢需求，應檢討其必要性。

說明：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車站用地於 74 年擬定計畫時即已劃設，為預留日後觀光發展需求作為客運轉運中心之建築使用，惟至今已逾 30 年仍未有開闢需求，爰應斟酌其留存之必要性與未來使用建議。

對策：

- 1.本特定區計畫以發展觀光旅遊為主要目的，鄰近之軌道運輸場站有大甲車站，未來並規劃建設八大轉運中心之大甲轉運站，將結合山手線上環彩虹線並以空中廊道人行跨越橋進行銜接，預期將提升大甲地區大眾運輸之轉運服務機能。因此本計畫區建議應加強與大甲轉運站之交通接駁系統，並鼓勵綠色運具發展與其友善環境設施之提升。
- 2.建議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向，利用現況停車場用地結合交通轉運功能，現行車站用地則評估配合鄰近旅遊服務中心區作整體規劃使用。

課題五：計畫區內尚無自來水供應，影響生活及觀光發展。

說明：

計畫區內目前尚無自來水供應，現況用水皆為民眾自行鑿井取用地下水。由於本地區以觀光發展為主，亦屬山坡地保護區，長期缺乏自來水基礎建設將影響地區居民生活及觀光遊憩發展，而僅仰賴抽取地下水利用亦對水保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對策：

- 1.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精神與特定區土地使用永續合理發展之整體性考量，建議應於計畫區劃設長期發展所必需之公用設備用地。
- 2.查劍井段 168、169、171 等地號，於民國 74 年原計畫內容係劃設為機 3 自來水用地，為解決計畫區飲用水問題而增設；後續於民國 86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中正公園整體開發理由變更為公園用地，並於變更說明仍得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作為自來水事業相關設施用地。
- 3.藉由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建議依計畫整體發展與土地使用需求，納入實質規劃並選定合適設置自來水用地區位，並應儘速編列預算進行興闢，以利計畫區永續發展。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

依據前開發展潛力與限制及發展課題與對策，提出本區未來發展定位、整體規劃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構想。

一、區域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定位

依循臺中市區域計畫將全市整體空間指認為 8 大策略發展分區，本特定區位屬「大安、大甲、外埔策略區」範圍內，依其發展構想係以宗教人文海洋生活區空間發展布局，並以文化、觀光與服務為主要發展機能。本特定區位於甲安埔策略區之地理核心位置之一，區內同時具有宗教歷史元素、運動休閒、自然賞景等既有資源，以及因應地形條件發展的山丘特色空間，然而在區域遊憩系統發展上則缺乏與外圍之連結性。未來應將本計畫發展型態，分別與大安濱海遊憩系統、大甲核心區的宗教文化街區、外埔花博發展區進行機能鏈結，以提升本指認生活圈的整體綜效，並形塑區域觀光發展軸帶（詳圖 5-4、圖 5-5）。

依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擬將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大甲（日南）都市計畫、外埔都市計畫、大安都市計畫及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整併為甲安埔都市計畫，全區以宗教人文、地方服務中心及觀光小鎮為主要發展構想，並朝向臺中市前花園、精緻農業休閒帶、糧食保全地帶、低密度鄉村發展等重點機能。與本計畫區相關型態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一）完善觀光休閒基礎與轉運功能，打造北濱農業休憩帶。
- （二）發展精緻農業、體驗式觀光，並以觀光休閒、宗教文化等為本區主力發展產業。
- （三）結合全球第一大自行車廠巨大機械，打造自行車觀光休閒產業。
- （四）維持地方服務機能，以成長管理模式避免都市蔓延擴張。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臺中市政府，107 年 1 月）。

圖 5-4 臺中市區域計畫甲安埔策略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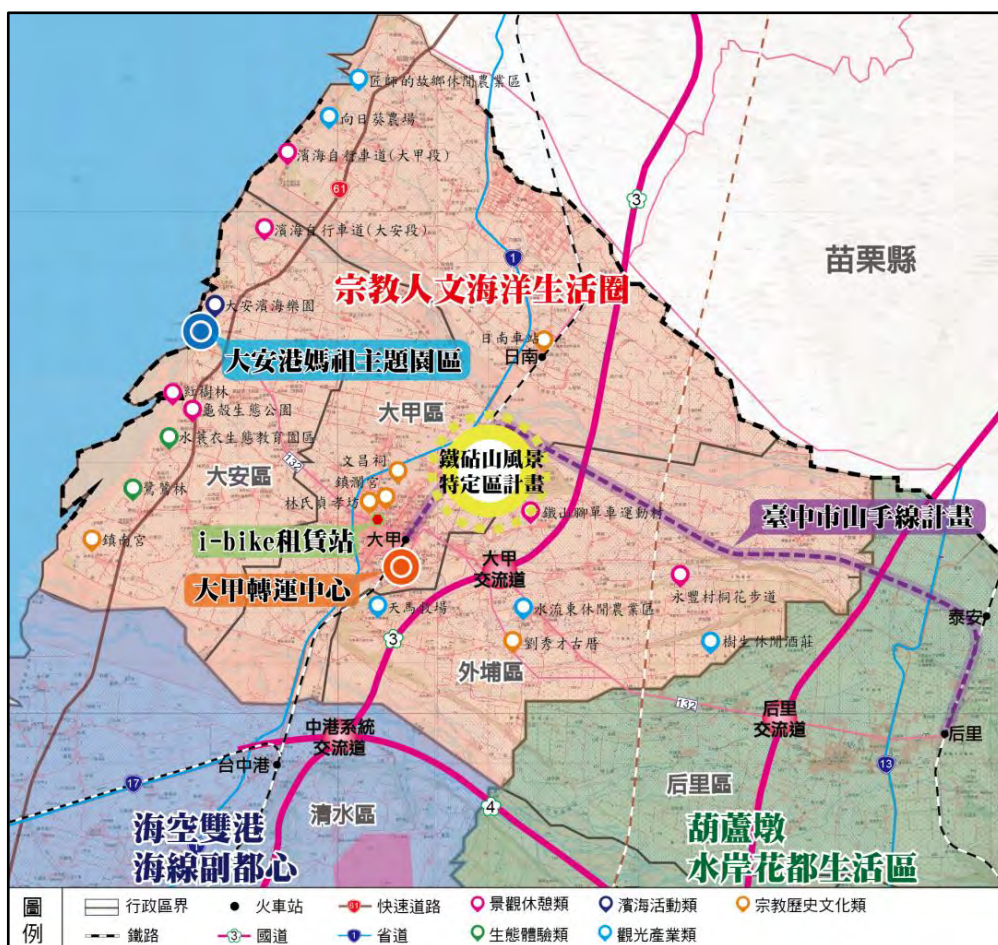


圖 5-5 甲安埔策略區結合重大建設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觀光政策之指導

（一）中央觀光政策

觀光產業為國內經濟發展的旗艦產業，創造大量商機與就業機會。2015年7月國發會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中的特色觀光即為輔導臺灣觀光產品朝向特色化發展，走出互相模仿、同質性高的現況，將觀光發展重點轉為「質的提升」。

（二）臺中市觀光發展政策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104至107年度），臺中市觀光發展三大因應課題包括「觀光資源缺乏整合及國際亮點」、「觀光環境亟需整備及服務提升」、「海空觀光有待發展及國際行銷」，並以「成為中臺灣觀光樞紐，晉升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為觀光發展願景。其中針對大甲地區及鐵砧山之發展構想摘要如下：

- 1.將大甲、大安、外埔等觀光地區發展具宗教巡禮、農業觀光、生態幽境、鮮食饗宴等特色之祈願野趣之旅。
- 2.加強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維護管理，整建相關設施及增設遊憩設施，提供優質的生態、健身、養身活動場所。
- 3.加強辦理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以及觀光遊憩景點內之設施改善、公共及遊憩服務設施配置、道路景觀改善、植栽綠美化等，期藉不同之規劃與建設，形塑地方的特性。
- 4.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辦理大臺中自行車道串聯、環河自行車道建置計畫、甲后線自行車道建置計畫、鐵路高架化橋下空間規劃及中彰投三縣市自行車道串聯計畫。
- 5.加強休閒型自行車道、登山步道等管理維護以及植栽綠美化工作，派員不定期前往巡察，視急迫性或嚴重程度派工改善。
- 6.加強觀光硬體建設、建立友善好客之旅遊環境、強化國內外行銷宣傳、舉辦相關節慶或人文活動、結合景點歷史文物創造故事性遊程等，帶動臺中市整體觀光發展。

（三）對大甲區與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政策之指導

前述大甲區空間發展定位朝向與大安區、外埔區整合為「宗教人文海洋生活圈」，並以文化、觀光與服務為主要機能，輔導觀光產品朝特色化發展，型塑鮮明觀光品牌形象；全市觀光發展則朝向資源整合、觀光環境服務提升與強化宣傳行銷等政策指導。

1.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於 106 年度提出之鐵砧山發展計畫中，期望打造鐵砧山為大甲區的「探索山丘」（詳圖 5-6）並以鐵砧山風景區所面臨問題為思考核心，除解決現有問題外亦提出未來發展策略構想，層面含括觀光品牌打造、土地使用限制突破、主題遊憩區塊塑造以及魅力活動搭配等範疇。提出「1 個觀光品牌、2 塊範圍突破、3 大風景主題、5 大活動魅力以及 6 項空間落實手法」構想，並配合「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進行發展策略之調整或用地使用之建議。

另外，汲取鰲峰山經全區規劃、整體改善後成功經驗。以臺中市海線西北五區與中臺灣地區視野高度，尋找鐵砧山未來觀光發展機會，並藉由全區整體規劃重新活化鐵砧山遊憩環境並賦與其嶄新發展主題與定位，打造「海岸雙丘（探索山丘與運動山丘）」遊憩新區塊；提出歷史劍井、野營/運動以及海岸大草原三大特色主題，依其主題規劃出銀錠歷史探索走廊、鐵砧休閒野營基地以及頭北基地禦空草原三大空間分區（詳圖 5-7）。

鐵砧山特定風景區為臺中海線重要遊憩據點之一，目前區內遊憩主題多元、設施眾多，藉由通盤性整體規劃進行全面設施與用地檢討，並分析其遊憩地理區位優勢，研擬地區性甚或全國性遊憩主題定位，未來可望透過與海線各旅遊據點連結，整合地區遊憩資源與遊程形成海線新遊憩區塊，將可增添海線遊憩旅遊型態的豐富程度。

2.大甲鐵砧山挑戰行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教育部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研提 3 項施政目標，其中本計畫以「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項目作為申請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標的，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10666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新台幣 720 萬元。大甲區為捷安特自行車製造產業重鎮以及自行車運動之推廣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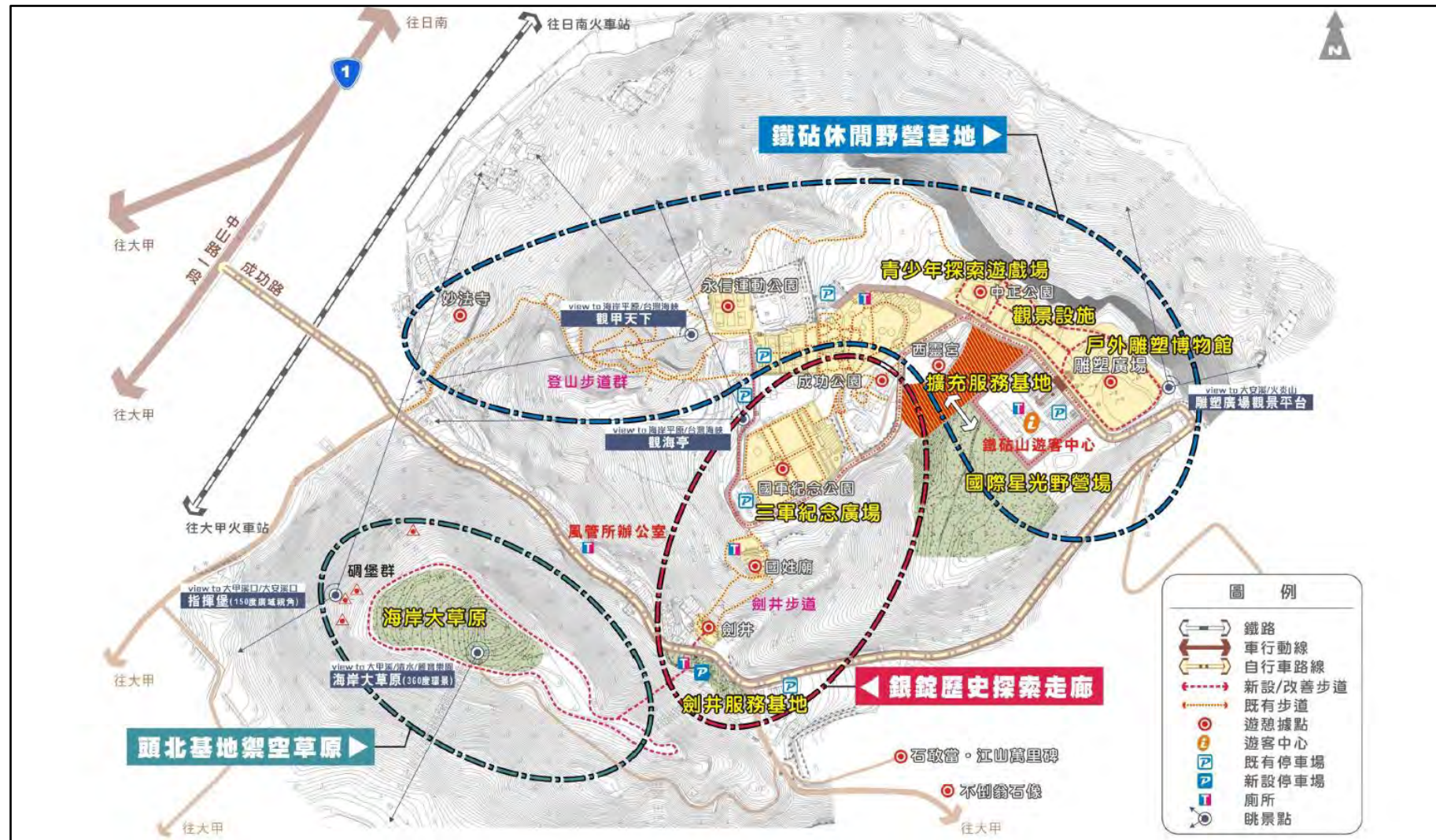
因鐵砧山其基地及現有道路動線皆具有自行車挑戰潛力，捷安特盃自行車嘉年華亦多年於鐵砧山辦理多屆「決戰鐵砧山」大型自行車主題活動，除活動期間外，平時亦有相當多居民騎乘自行車與此健身休閒使用。

目前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亦已完成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未來可將鐵砧山自行車道、環島一號線以及大甲與日南火車站結合，形塑鐵砧山三鐵主題遊憩行程（鐵馬＋鐵道＋鐵砧山）吸引單車遊客，並透過挑戰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強化區內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營造鐵砧山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友善環境，引入過境型自行車遊客，結合周邊旅遊景點，成為臺中海線自行車旅遊亮點。因此建議未來本計畫區應強化遊憩特色，加強觀光優質建設及建立友善好客的旅遊環境，並兼具與自然環境共生、鼓勵運動休閒的空間發展機能。



資料來源：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106 年 10 月）。

圖 5-6 大甲區及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周邊觀光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106 年 10 月）。

圖 5-7 鐵砧山遊憩區整體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據計畫區相關政策與區域發展機能指認，為提升甲安埔地區休閒遊憩環境整合特色，配合臺中市國際觀光與六大旅遊軸線之推動政策，並結合鐵路微笑山海線與交通動線整體發展，本計畫區建議朝向主題觀光旅遊模式，發展深度文化體驗、友善休閒運動基地、山城特色空間串聯廊帶等三大方向。

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上，本次通盤檢討發展願景為建構海線地區觀光動線的中繼串聯節點，將其定位為「甲安埔主題遊憩體驗核心」，並以多元主題深度旅遊、旅遊服務資源整合、因地適性合宜發展與友善觀光永續環境為規劃目標，詳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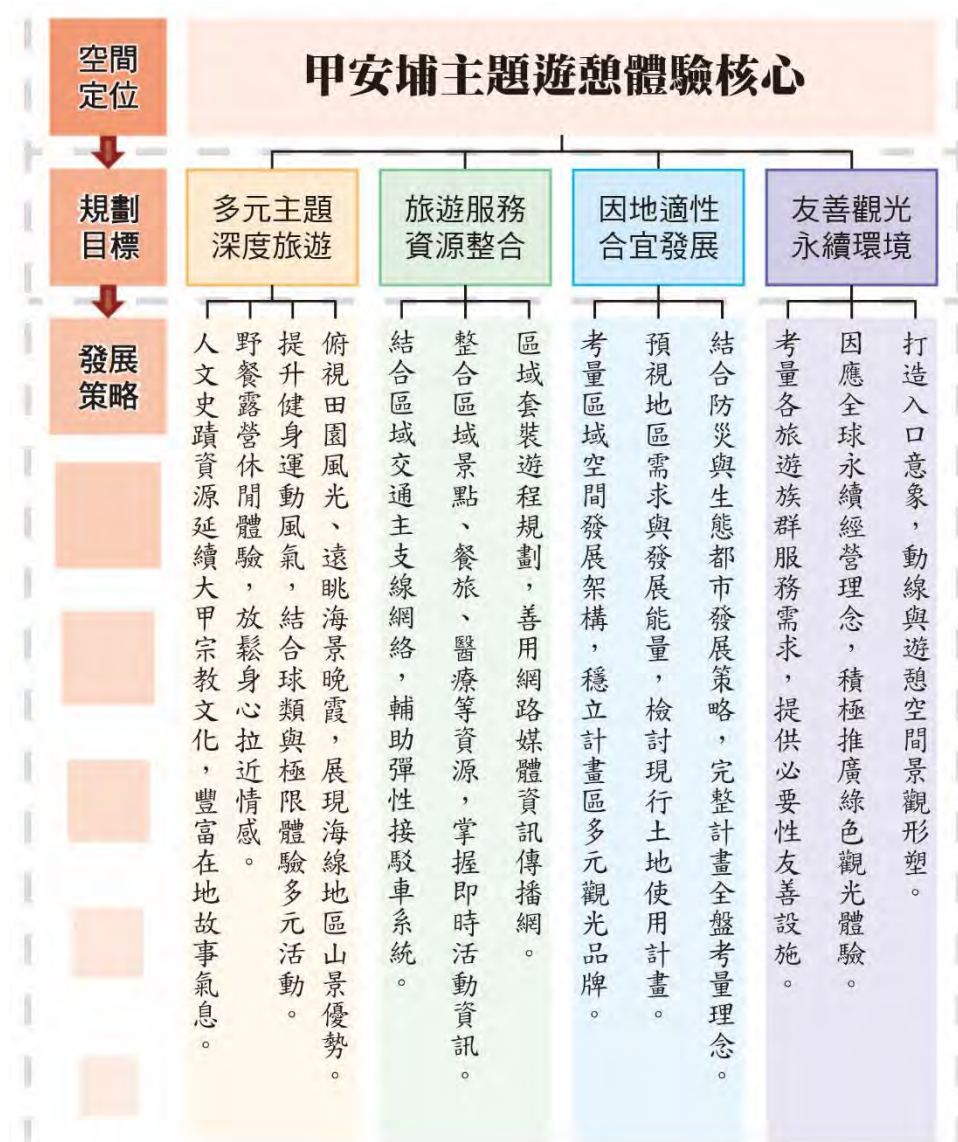


圖 5-8 發展定位與規劃目標架構圖

四、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依循前述發展願景與定位研提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如下：

（一）空間發展規劃構想

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包括「體育賽事園區」、「國際露營區暨遊憩服務中心」、「劍井文化區」、「草原觀景區」等四項主要遊憩分區，結合現況特色資源、相關建設與未來觀光發展策略，強化計畫區主題遊憩體驗內涵，並運用主要幹道與步道系統串聯各分區功能，塑造具延續性的特色遊憩廊帶（詳圖 5-8）。各區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1.體育賽事園區

鐵砧山體育園區主要以永信運動公園周邊為核心及其西南側國有地部分，本區作為國內排球比賽場地已 40 餘年，為國內排球運動推廣之重要基地，另外每年例行性舉辦之賽事人潮亦為大甲地區帶來觀光產值貢獻。針對未來園區規劃與土地使用構想如下：

- （1）本區除老人安養中心外皆屬遊樂區，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設置園景、眺望、休憩、漫步、運動、餐飲等遊樂及相關設施使用，目前園區內相關建築設施多屬對外開放。建議針對未來體育園區之服務機能適度予以擴充，並可評估於國有地範圍增設室內體育場館，除供賽事使用外亦可作為市民運動、社區活動之永久性場所。
- （2）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活動逐年擴大舉辦，以推展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為目標，並結合舉辦如寫生比賽、徵文比賽等周邊活動，為賽季活動注入豐富活力。建議可延續既有運動盛事，發展多元觀光活動吸引遊客，並增設相關服務設施與複合行銷手法，打造國際賽事嘉年華規模。
- （3）考量體育園區發展功能與其服務支援需求，並期望藉由土地使用規劃提升其外部效益與帶動周邊關聯性發展，建議其鄰近之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可朝多目標使用方向，適度補足其停車、盥洗、餐飲零售、住宿與旅遊服務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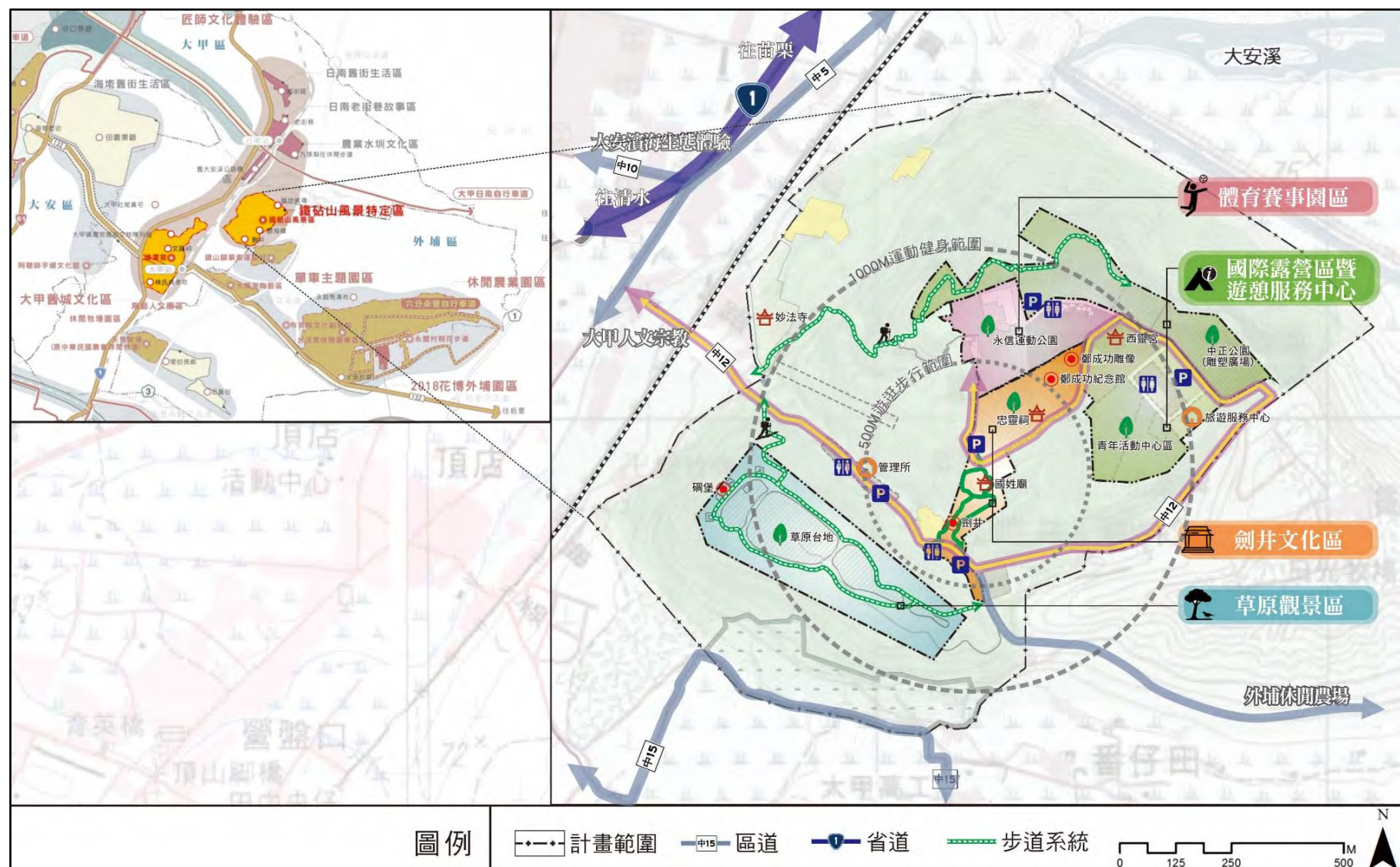


圖 5-9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4) 建議導入自行車競技活動，計畫區目前已多年舉辦設計挑戰型自行車路線賽事，未來可結合大甲區在地自行車產業發展優勢，規劃自行車競技場域，除設計多元豐富的體驗型態，亦可藉由球類運動賽事、自行車活動季、周邊宗教與觀光盛事等擴大結合推廣，帶動國民運動及休閒旅遊風潮。

2.國際露營區暨遊憩服務中心

本區包括現行之中正公園（公一）、露營區、野餐區、旅遊服務中心區（服一及服二）、綜合活動中心區、停車場用地（停四及停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廣場用地（廣一及廣三）及車站用地，擬善用公有土地並結合私有土地透過公、私合作模式發展國際級露營場域及旅遊服務機能為主軸，形成本風景特定區之發展核心，說明如下：

- (1) 依據國際露營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Camping & Caravanning 簡稱 F.I.C.C.）之國際認證露營場地設立標準，其針對營位空間、供水與盥洗設備規模或服務容量均有相關規定，並需設置衛生、急救設備，地表環境、出入交通與附屬娛樂設施等亦需滿足露營使用需求。
- (2) 露營活動近年已逐漸成為國人假日休閒選擇，中部地區之露營區如中正露營區，為臺中市規模最大的公營露營地，其中營區各個營地皆以石階步道相連，共可容納 1,500 餘人在此紮營活動，區內公共設備齊全，並提供營帳、炊具等出租服務；此外，具 37 年歷史之彰化清水岩露營區，營地佔地約 12 公頃，斥資 2 億元規劃「清水之森」計畫以改善舊有營區空間，為中部地區首座結合溫泉、露營、休閒運動、生態教育的觀光基地，預計在 108 年 1 月完工，完工後將與西南側溫泉區一併以 OT 委外招商經營管理，預計 107 年 8 月招商，盼國際團隊進駐，提供露營愛好者及親子戶外休閒空間。
- (3) 本計畫因應臺灣現況戶外休閒發展趨勢，建議結合本區自然環境優勢推動特色主題露營活動，除活化土地使用外，亦帶動鐵砧山風景區常態性之遊憩活動。短期可先於合適用地作為特色露營區示範點，並配合相關服務設備之改善建置；長期發展可引導透過公私結合的方式開發露營區，引入如簡易小木屋（武陵農場露營區）、泡泡窩（新北市八里文化公園露營區）、帳篷區等方式，建

構趣味及友善的露營環境。另外部分露營區設置於保有自然風貌之林地，風景優美且強調與自然共生，如參考美國田納西州大霧山（Smoky Mountains）之林間出租木屋的形式，可服務家庭或喜愛深度旅遊之旅客，並引入民間資源與創意投資興建。

- (4) 未開闢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依大甲區公所爭取 106 年建設補助計畫，將規劃為青年野營區並設置星光露營場，預計可供給 30 處營位，每處營位約可納 5 個人，約可容納 150 人，而周邊將配合整建遊客中心服務設備與公園步道環境改善等工程。未來建議利用特色活動引入，如多功能運動空間、極限運動競技體驗等內容，提升計畫區旅遊誘因與市場區隔性。
- (5) 本區規劃之國際露營區暨遊憩服務中心以露營機能為核心，並以打造自然健康的休閒園區為目標。建議於周邊旅遊服務中心區與停車場用地等合適區位，以多目標規劃建構露營及旅遊服務支援之基礎設備，並應包括其他零售、餐飲、停車轉運服務之提供，積極引入民間參與投資，形成複合式戶外休閒活動的支援空間系統。

3.劍井文化區

本區包括劍井、國姓廟、忠靈祠與鄭成功雕像等具歷史文化或宗教意義之景點資源，透過現有步道環境改善，串聯各景點為具歷史價值與地方故事性之廊帶系統，打造文化山城意象，規劃構想如下：

- (1) 以步道系統串聯劍井、國姓廟至國軍紀念公園及成功公園，以沿線景觀環境改善形塑地方空間特色，並強化出入口意象與指標導覽系統。
- (2) 建議以小尺度規劃，強調鄰里尺度的紋理關係，並鼓勵文化街區的風格營造。藉由步道串聯本區至周邊露營區、體育園區及大草原，由靜態景點空間參訪延伸至動態活動健身，以不同視角、速度深入體驗鐵砧山。另外可於合適區域引入創意活動體驗如平衡車導覽服務（Segway Tour），提供遊客便捷而多元豐富的旅遊經驗。
- (3) 展現地方文史故事風華，結合節慶活動匯聚人潮與創造行銷話題，並利用各景點之開放空間提供遊客休憩與小型活動展演場域，同

時鼓勵在地文創與精緻農特產品的銷售市集。此外，建議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在地志工，提供旅遊導覽解說服務，並於重要文史景點導入如 QRCode、數位導覽之功能。

- (4) 可採用公私部門合作的方式，於現遊客服務中心附近之廣(一)、風景區管理所附近停(一)，引入如家庭式綠色遊憩型運具(自行車、雙人自行車、多人觀光車等)出租行業，並設置改善鼓勵自行車使用的無障礙環境，提升園區內低碳旅遊風氣，亦為家庭型旅客提供多元遊覽方式。另外參考挪威特隆赫姆自行車爬坡輔助設施(Trondheim's Trampe Bicycle Lift)，利用軌道踏板設計，透過啟動按鈕提升插槽並電動推騎自行車，大部份設計結構都設置於地下並不防礙行車安全，建議可結合大甲自行車產業技術，將其構想引入鐵砧山自行車道規劃中。

4.草原觀景區

本區臺地眺望景觀優美、地形環境頗具特色，並有早期軍事碉堡閒置，建議以其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為主軸，合宜發展低環境衝擊之景觀輔助設施，說明如下：

- (1) 本案大甲區公所規劃於 106 年度爭取計畫經費，於計畫區南側保護區設置相關景觀遊憩設施，後續建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辦理申請審查作業。
- (2) 依大甲區公所規劃「海岸大草原」建置設施內容包括多功能草原區、觀景臺、樹蔭體驗區、連接步道等，建議架構於保護區容許使用範疇，以可持性永續環境設計手法，保留或以生態補償手法維持生物棲地廊道，在景觀遊憩與生態保育間取得規劃平衡。

(二) 觀光遊憩推廣策略

依循前述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研提本計畫觀光遊憩推廣策略如下：

1.遊憩服務發展策略

(1) 友善環境觀光

銀髮族旅遊為未來觀光發展重點，隨著休閒意識的提升，以及各風景區無障礙設施的規劃，使得銀髮族休閒旅遊市場，成為未來旅遊市場的發展重點。目前交通部觀光局亦規劃「車程短、走得慢、吃得軟、看

得久、付得起」之行程安排，在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大鵬灣、東部海岸等四個風景管理處，推出以「養生、樂活」為概念的幾種特色行程，鐵砧山未來亦可為銀髮族觀光族群提供親切、便利之友善觀光環境，於人行環境、交通運具等動線空間及街道傢俱、指標系統等設施服務，帶領出中臺灣人文環境品味。

另考量多元性別者如廁要求，且在一定程度上解決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之問題，使整體使用上更加有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建議可提供無性廁所，落實性別友善的態度。

（2）營利/非營利企業聯盟策略

非營利組織與營利企業間結盟合作越趨頻繁，透過相互合作展現使環境或社會有關議題受到關注，而企業社會責任並從中獲得展現機會。在觀光發展過程避免影響環境生態樣貌，如地方政府能成為營利及非營利企業合作之媒介，不僅對地方環境負責更可為提升地方形象之機會。

（3）活動設計行銷

利用地方特色文藝亮點，輔以軟硬體加值成效，引入企業贊助推動創新、潮流活動設計，配合網路、媒體創意行銷於國內、外觀光市場，並設計活動日曆，提供定期/非定期活動即時資訊，行銷推廣在地特色多元活動，亦配合活動旺季人潮提出尖峰交通配套及資訊服務措施。

另外考量不同遊客族群觀光服務需求，改善遊憩服務設施與設計相關活動主題，例如於每年二月櫻花季於中正公園櫻花步道舉辦主題日式櫻花節，以招商方式引入如特色餐飲業者攤位、日式服裝出租拍照區、茶藝體驗課程等，並與各校動漫社、Cosplay 合作設計動漫創意活動，吸引年輕人潮，促使本區旅遊客層回流並注入嶄新活力。

（4）優質資訊服務

設立電子資訊互動平臺，提供觀光遊程交通、旅宿、餐飲等需求服務，透過 I-center 旅遊服務之創新設計、建置行動 App 滿足民眾隨時隨地取得資訊，以完善旅遊行程無縫觀光環境。

另交通部觀光局與全臺友善店家與服務單位合作設立「借問站」，主要提供給自由行的國內外旅客，為了以「歡喜相借問」的臺式熱情服務，協助自由行旅客解決疑難雜症，讓遊客輕鬆暢遊臺灣。借問站裡除了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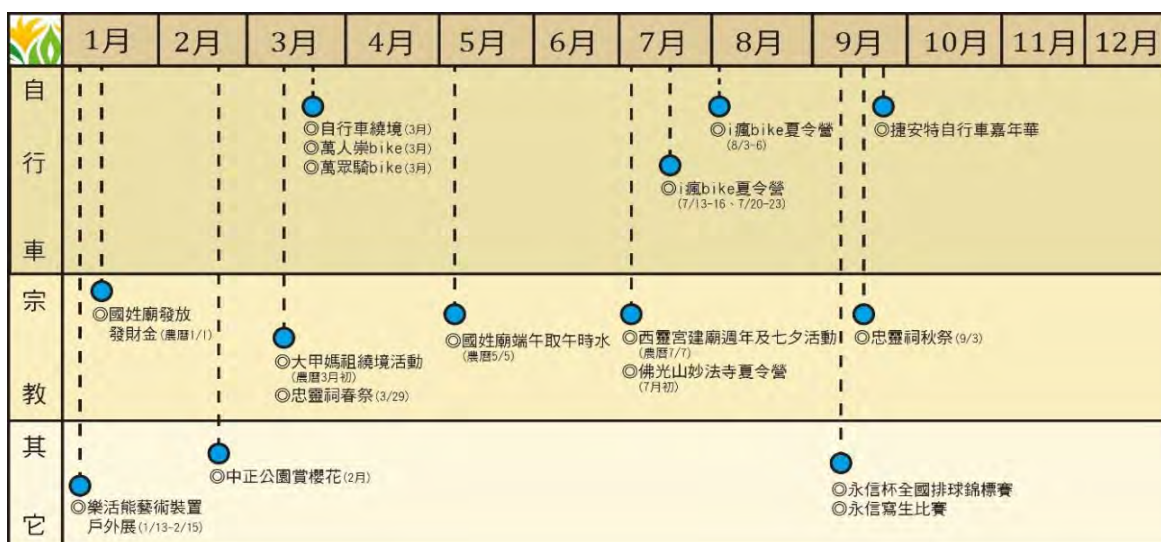


圖 5-10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活動排程示意圖

2. 遊憩空間規劃策略

就計畫區各遊憩空間提出未來規劃重點詳表 5-3 所示。

表 5-3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遊憩空間規劃策略彙整表

項目	體育賽事園區	國際露營區暨旅遊服務中心	劍井文化區	草原觀景區
發展目標	發展優質運動場域	建構專業露營場域與提供遊客遊憩支援服務	發揚歷史文化景點	提倡自然休閒活動
規劃方向	引入多元主題活動	整合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	活化地方文化特色與故事性再造	鐵砧山自然景觀與草原活動體驗
規劃重點	1. 引入多元主題性活動，包含球類運動、自行車、極限運動體驗等。 2.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計畫，如運動比賽。 3. 考量鄰近地區居民健身空間規劃與觀光遊憩活動設施之提供。 4. 步道及遊憩資源定期步道設施維護。 5. 提供多功能運動場、自行車道空間系統與設施規劃。 6. 規劃旅宿服務空間，提供區內活動需求與分散大甲市區負擔。	1. 提供國內外露營愛好者完善之露營服務設施需求與優美場域。 2. 結合周邊區域如大甲、外埔、后里之農特產銷售，並提供相關餐飲服務。 3. 整合周遭生態植栽，漫步於步道徜徉森林浴所。 4. 串連周邊區域景點之大眾運輸交通接駁服務。 5. 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配合區內雕塑品或裝置藝術，形塑主題氛圍。	1. 藉由劍井-國姓廟、國姓廟-國軍紀念公園之步道指引與區域資源分布索引系統，強化遊憩空間連結性。 2. 觀光服務及計畫區空間資源解說之電子導覽提供與人員之訓練。 3. 步道設施及遊憩資源定期維護。 4. 常駐性市集與活動推廣行銷。 5. 周邊景點之創意體驗經濟與綠色運具推廣。	1. 自然步道設置與低衝擊景觀環境規劃。 2. 結合特色碉堡之地標活化設計。 3. 生態解說導覽。 4. 依保護區相關規範規劃申請。
吸引族群	國內外體育選手、運動愛好者、學生。	家庭旅遊族群、戶外休閒愛好者。	團客、一般遊客。	一般遊客、戶外休閒愛好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構想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爰本節依本風景特定區發展屬性與環境資源特色，研議其生態都市發展構想。

一、以景觀生態遊憩系統為導向

本計畫範圍內綠色資源環繞全區，由各遊憩空間之連結動線及登山步道串聯，山林景觀及植栽、鳥類環境建構豐富的四季景觀變化。建議未來觀光發展應與景觀環境之間取得適度平衡發展，改善現況步道系統與各景點之導覽設施，以順應國內戶外休閒與深度旅遊發展趨勢，提供具地方特色的自然遊憩據點。

二、以歷史與宗教文化為導向

區內多處歷史人物塑象、劍井及其鄰近神秘墓等文史空間資源，與國姓廟、西靈宮、妙法寺等常態性舉辦地方宗教活動，因此空間規劃上宜結合其相關元素，鼓勵鄰里尺度的文化廊帶空間串聯整合，長期發展期望達到文史故事傳承及營造地方認同感之目的。

三、以大眾運輸及綠色運具為導向

利用公車系統平假日定期班次與區域交通節點與景點資源之點對點彈性接駁服務，提高易達性並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再以配合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等資源與人行徒步空間串聯。

四、以人本交通為導向

配合計畫區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之開闢與基礎設施強化，與旅遊服務中心區、重要遊憩據點設置服務導覽或綠色運具租賃站，並以友善優質的自行車及步行動線系統串連區內各節點，形塑無縫銜接的觀光網絡並實現人本交通、深度慢活的旅遊體驗。

五、以生態工法、景觀綠化、節能減碳為導向

針對地區景觀休憩地區如進行修建改善或新建時，應考量棲地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環境為目標導入生態工法，以減緩對棲地環境的人為干擾。各遊憩景點及公園用地則應提升整體景觀綠化與美觀、設施精簡並與自然環境相融合，植

栽以原生樹種為主要考量並應兼顧安全性與避免有毒植物，可依據步道沿線景觀特色栽種開花喬木，以營造四季變化的賞景步道。

六、以水資源循環與再生能源發展為導向

建議鼓勵並示範導入如太陽能光電技術、雨水花園回收作為灌溉或廁所用水平等，結合現代科技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一）水資源

計畫區內尚無自來水系統建置，因此水資源極為缺乏，影響地方生活與觀光發展。未來除需積極改善自來水設施建置外，建議可利用如旅遊服務中心（服二）周邊為示範點設置「雨水貯留系統」，利用屋頂設計雨水收集系統，經適當處理及貯存後，供沖洗廁所、澆灌、空調用水等補充水源。

（二）其他資源再利用

目前計畫區合適可運用之再生能源以太陽能發電為主，建議在不影響整體視覺景觀條件下，可透過經費補助等方式鼓勵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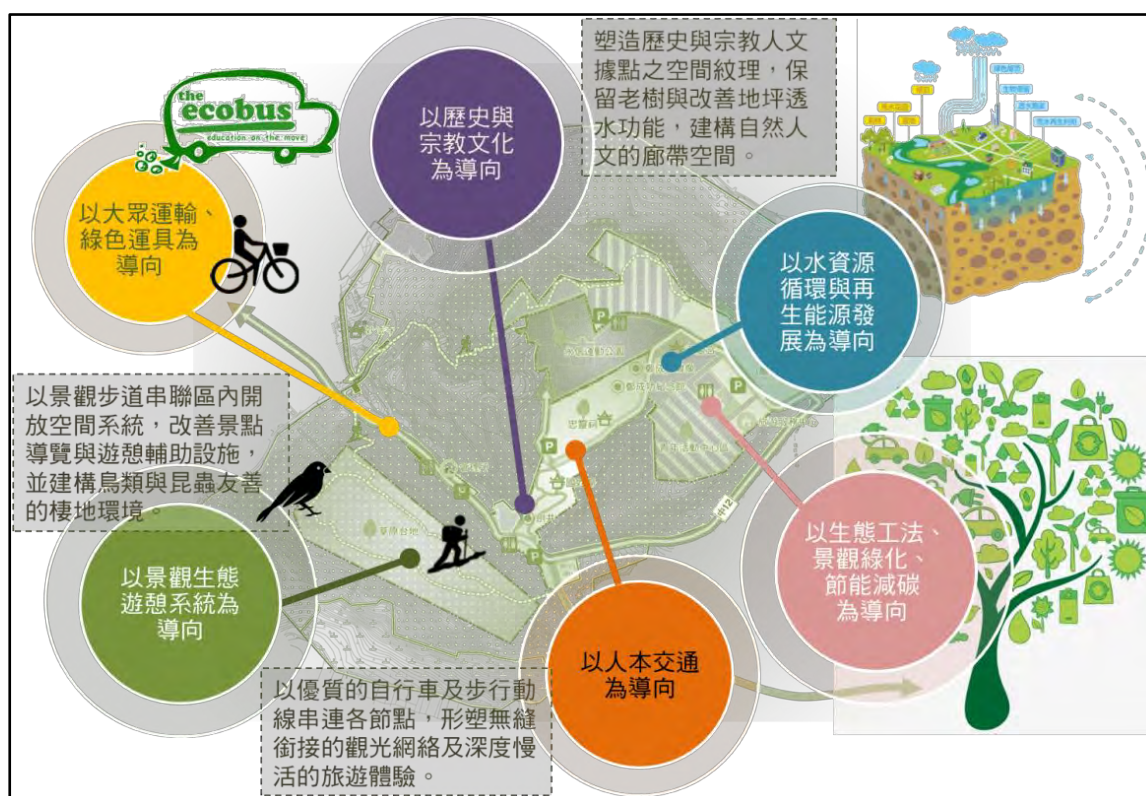


圖 5-11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構想示意圖

第六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以解決實質發展課題及滿足通盤檢討規劃內容為目標，為促進本計畫區於合理狀況下發展，依循「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為檢討準則，訂定各項實質規劃內容之檢討原則，以作為實質計畫擬定之依據。研擬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一、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旅遊人次

（一）計畫年期

現行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已屆計畫年期，故依循「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導，將計畫年期酌予調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之檢討，係依據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公共設施服務水平、現行計畫實際可容納人口數、合理居住密度等分析，建議維持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350 人。

（三）旅遊人次

旅遊人次之檢討，係依據分析預測結果並考量計畫區近年積極投入之相關政策及建設，衍生未來旅次吸引、產生及運具多元選擇之影響下，建議修訂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旅遊人次由現行 70 萬酌予調整下修為 60 萬人次。

二、計畫圖及計畫面積轉繪更新

本計畫現行計畫圖係為 TWD67 座標數值測量圖，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新建及復建作業」，其座標系統更新為 TWD97 座標系統。

為利後續與計畫區西南側之大甲都市計畫銜接以及未來各項都市工程開闢精確度之提升，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將現行都市計畫圖由 TWD67 座標系統轉繪為

TWD97 座標，並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面積計列維持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表 6-1 配合計畫圖座標系統轉換重新量取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類型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新量取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51	1.50	1.09
	商業區	0.22	0.23	0.16
	保存區	1.13	1.14	0.83
	遊樂區	3.76	3.93	2.84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9	3.38	2.44
	露營區	3.36	3.36	2.43
	野餐區	1.06	1.23	0.89
	老人安養專用區	1.01	0.90	0.65
	旅遊服務中心區	0.82	0.74	0.53
	古蹟保存區	0.6	0.60	0.43
	綜合活動中心區	1.16	1.20	0.87
	宗教專用區	1.64	1.64	1.18
	保護區	98.02	97.44	70.50
	小計	117.68	117.29	84.8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9	0.16	0.12
	停車場用地	1.86	1.86	1.34
	公園用地	4.52	4.50	3.26
	車站用地	0.14	0.14	0.10
	廣場用地	0.37	0.37	0.26
	墓地用地	9.93	9.84	7.13
	道路用地	4.11	3.93	2.84
	綠地用地	0.16	0.15	0.11
	小計	21.28	20.95	15.16
都市發展用地		37.18	36.87	26.67
總面積		138.96	138.24	100.00

註 1：本表所列重新丈量後面積係以 TWD97 座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成果圖為準，重新丈量各項分區、用地及計畫總面積，以作為本次檢討變 3 案之調整變更依據。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2 配合計畫圖座標系統轉換重新量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重新量取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02	0.02	原為林務局大甲、清水工作站
	機二	0.03	0.03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機四	0.14	0.11	部分開闢作涼亭使用
	小計	0.19	0.1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3	0.12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三	0.19	0.17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四	0.60	0.60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五	0.12	0.12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停六	0.43	0.51	未開闢
	停七	0.39	0.34	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
	小計	1.86	1.86	
公園用地	公一	3.42	3.40	中正公園
	公二	1.10	1.10	連結劍井及國姓廟範圍之公園用地，尚未開闢完成
	小計	4.52	4.50	
車站用地		0.14	0.14	未開闢
廣場用地	廣一	0.21	0.21	現況遊客服務中心前廣場，已開闢使用
	廣二	0.03	0.04	已開闢使用
	廣三	0.13	0.12	未開闢
	小計	0.37	0.37	
墓地用地		9.93	9.84	國軍紀念公園、大甲區示範公墓
綠地用地		0.16	0.15	未開闢
道路用地		4.11	3.93	僅五號道路未開闢，餘皆開闢完成
合計		21.28	20.95	

註 1：本表所列重新丈量後面積係以 TWD97 座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成果圖為準，重新丈量各項分區、用地及計畫總面積，以作為本次檢討變 3 案之調整變更依據。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為落實空間規劃構想之理念，本次通盤檢討作業除予以審視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外，仍須兼顧計畫可行性，並參酌機關及人民團體意見納入檢討參據。茲就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說明如下：

（一）住宅區

-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原計畫住宅區三處面積合計 1.5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1.50 公頃。本次檢討預估需求住宅區面積為 1.09 公頃，考量現行計畫住宅區供給量已足數目標年之計畫人口需求，爰以維持原住宅區面積為原則。

（二）商業區

-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原計畫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 0.22 公頃，尚未開闢使用，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0.23 公頃。
- 3.本次檢討預估需求商業區面積為 0.16 公頃，另依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比例檢討符合不超過 8%規定（約不得超過 2.97 公頃），爰以維持原商業區面積為原則。

（三）保存區

- 1.原計畫劃設保存區二處，面積 1.1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1.14 公頃。
- 2.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市自治條例）調整原古蹟保存區分區名稱為保存區（0.60 公頃）。

（四）遊樂區

- 1.原計畫劃設遊樂區一處，面積 3.7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3.93 公頃。
- 2.配合觀光發展與空間功能分區需求，檢討區內與遊憩使用相關分區之名稱屬性，將原遊樂區名稱調整變更為第一種遊憩區。

（五）青年活動中心區

- 1.原計畫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一處，面積 3.39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3.38 公頃。
- 2.配合大甲區公所 106 年度爭取之觀光補助計畫，規劃於本區設置青年野營基地，並結合周邊旅遊服務中心支援設施，規劃作為國際級露營、野營及其他戶外休閒活動場域。本次檢討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第二種遊憩區，以符其實際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

（六）露營區

原計畫劃設露營區一處，面積 3.36 公頃。由於露營區部分範圍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土砂捍止保安林，屬一級環境敏感地，又常因颱風豪雨沖刷致發生崩塌情形。爰配合森林法規定及環境保育之目的，將涉及保安林範圍之公有地變更為保護區，並明確載明「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權利人得以明確遵循。

（七）野營區

- 1.原計畫劃設野營區一處，面積 1.0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1.23 公頃。
- 2.由於野營區全區均位於林務局劃定之土砂捍止保安林，位屬一級環境敏感地，考量保安林環境保育目的與森林法之規定，爰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保護區，並配合相關建設計畫另於合適區位規劃露營、野營使用。

（八）老人安養專用區

- 1.原計畫劃設老人安養專用區一處，面積 1.0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0.90 公頃。
- 2.老人安養專用區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遊樂區變更之，本次通盤檢討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陳情意見及原規劃意旨酌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調整變更。

（九）旅遊服務中心區

- 1.原計畫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三處，面積 0.8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0.74 公頃。
- 2.依計畫區旅遊發展需求，部分整併鄰近同質性分區並擴充其範圍，同時

配合其空間功能分區與使用性質，酌予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三種及第三之一種遊憩區，以利促進整體街廓合併開發使用彈性。

- 3.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前述分區調整原則酌予檢討其容許使用規定，以健全未來體育休閒活動與觀光旅遊之支援服務功能。

（十）古蹟保存區

原計畫劃設古蹟保存區二處，面積 0.6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本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分區名稱為保存區。

（十一）綜合活動中心區

- 1.原計畫劃設綜合活動中心區一處，面積 1.1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1.20 公頃。
- 2.考量綜合活動中心區與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遊服務中心區使用型態相近及因應風景特定區長期發展需求，爰變更綜合活動中心區為第二、三種遊憩區，擴充其旅遊服務功能並提升多目標使用彈性。

（十二）宗教專用區

- 1.原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 1.6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維持不變。
- 2.宗教專用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訂定附帶條件規定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 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 40%折算代金抵充，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依附帶條件規定擇一繳納代金，爰於本次通盤檢討檢視其執行成果及後續發照建築程序。

（十三）保護區

- 1.原計畫劃設保護區面積 98.0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 TWD97 座標系統轉繪重新量取面積修正為 97.44 公頃。
- 2.本次檢討酌依現況使用、公有土地權屬範圍、分區屬性、地形等因素，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墳墓用地；另配合保安林公告範圍、公私有土地分布情形，變更野餐區、部分露營區為保護區。

四、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範、中央或地方興辦之重大建設及其相關之必要設施、開闢現況、需地機關之需求、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等因素，並因應大甲區未來高齡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活動形態、生活圈及觀光發展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其原則分述如下：

（一）基於全市性公共設施整體考量，於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有規劃研議者，依其原則辦理。

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等，於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之「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中若有研議項目者則參酌其檢討內容，予以調整變更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二）配合實際使用或需地機關需求酌予調整變更。

- 1.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影響整體規劃與都市功能為原則，參照實際使用情形或需地機關需求，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酌予檢討變更。
- 2.計畫區內劃設之墓地用地、車站用地、綠地用地等，依其使用現況及實際發展需求予以考量規劃，或配合觀光發展需求合理整併利用。
- 3.參酌國內風景特定區相關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提升計畫區土地利用彈性。

（三）調整編訂未編號之公共設施用地。

尚未指定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者，本次檢討予以增編之。

（四）配合都市計畫法本市自治條例調整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依本市自治條例之用地名稱，予以配合更正墳墓用地。

五、交通系統計畫

配合觀光及實際發展需求進行檢討調整計畫區未開闢道路，其餘維持原計畫。

六、配合相鄰大甲都市計畫調整計畫範圍線

本計畫西側臨近大甲都市計畫銜接處，有計畫重疊部分或未緊密接合疑義情形，依據「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配合實地現況並參酌地籍展繪線調整兩計畫區至同一計畫邊界線，並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提案變更。

七、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檢討現行都市防災計畫之內容：

- （一）配合變更後都市計畫，檢討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帶等。
- （二）依據道路系統層級，規劃防災路線，並善用本計畫登山步道提供作為避難輔助道路使用。
- （三）妥善規劃利用公共空間的救災避難效能，如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必要時作為緊急避難場所。
- （四）醫療據點之空間區位，應考量交通上可及性與可容納傷患救助之使用。
- （五）計畫區以公園用地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區隔防止災害之蔓延。

八、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循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規定，引入生態、永續及低碳概念進行土地利用規劃，以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衝擊。於本次檢討視實際需要增訂下列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策略。
-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策略。
-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策略。
-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策略。
-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策略。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配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含都市設計管制）納入細部計畫，並依據 103 年 2 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104 年 7 月發布實施之「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以及因應本次通盤檢討發展需求並參照全市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通則，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作業。

茲就計畫區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發展強度原則性規範分述如下，詳盡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仍應以細部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一)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40	160
商業區	40	200
露營區	5	5
保存區	60	160
第一種遊憩區	20	40
第二種遊憩區	20	40
第三種遊憩區	50	100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50	100
老人安養專用區	40	8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二)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40	16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150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計畫區發展現況、各項檢討分析結果、未來發展策略與構想、機關及人民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整體考量後研議本計畫變更內容，其檢討變更項目、變更理由及面積增減情形彙整詳表 6-3 所示。

另本案送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部分案件確有變更需求，惟案由內容尚需就其他因素整體考量，故決議暫予保留，並同意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茲將其案由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決議彙整如表 6-5 所示。

表 6-3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	變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依循臺中市區域計畫之目標年予以調整至民國 115 年。	
變 2	變 2	計畫圖座標系統	TWD67 座標系統	TWD97 座標系統	1.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新建及復建作業，並已進行圖資轉換及展繪為 TWD97 座標系統。 2.為利後續都市計畫圖籍管理銜接及提高精確度，爰依前揭作業成果修正本計畫圖為 TWD97 座標系統。	
變 3	變 3	都市計畫圖座標轉換前後各項面積及計畫總面積	詳表 6-1 及表 6-2。		1.配合都市計畫圖座標系統變更，依 TWD97 座標系統樁位展繪計畫圖，並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總面積。 2.計畫面積形式維持小數點以下兩位。	
變 4	變 4	附帶條件	旅遊服務中心區(三)附帶條件：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旅遊服務中心區(三)附帶條件一：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原計畫訂定附帶條件未予以明確編號，本次檢討予以編定之，以利區隔。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停車場用地(七) 附帶條件：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停車場用地(七) 附帶條件一：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老人安養專用區 附帶條件： 1.應成立財團法人作為開發主體，且俟該土地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2.將來開發時不得作大規模之整地工程，破壞地形、地貌。	老人安養專用區 附帶條件二： 1.應成立財團法人作為開發主體，且俟該土地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2.將來開發時不得作大規模之整地工程，破壞地形、地貌。		
			宗教專用區 附帶條件： 1.遊樂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原台中縣政府或原大甲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2.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宗教專用區 附帶條件三： 1.遊樂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原台中縣政府或原大甲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2.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附帶條件 檢討內容 詳新編號 變 16 案。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變 5	變 5	遊樂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旅遊服務中心區、 綜合活動中心區	遊樂區 (3.93 公頃)	第一種遊憩區 (遊一)(3.93 公頃)	1.配合本計畫觀光發展與空間功能分區需求，檢討區內與遊憩使用相關之分區名稱，爰依據使用強度及性質，劃分為第一種至第三種遊憩區，以利後續執行並避免名稱混淆。 2.本次檢討僅綜合調整分區名稱並未涉及調整使用強度，將原遊樂區變更為第一種遊憩區、原青年活動中心區為第二種遊憩區、原旅遊服務中心區為第三、三之一種遊憩區，其中第三之一種遊憩區可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其餘同第三種遊憩區之規定。 3.原旅遊服務中心區(三)變更為第三種遊憩區後，應保留其附帶條件如下(附一)：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8 公頃)	第二種遊憩區 (遊二)(3.38 公頃)		
				第三種遊憩區 (遊三)(0.65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區 (0.74 公頃)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遊三之一) (0.09 公頃)		
			綜合活動中心區 (0.04 公頃)	第三種遊憩區 (遊三)(0.04 公頃) 附帶條件四之一： 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 10% 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	1.配合本計畫觀光發展與空間功能分區需求，檢討區內與遊憩使用相關之分區名稱，爰依據使用強度及性質，劃分為第一種至第三種遊憩區，以利後續執行並	變更範圍為劍井段 439 、 440-1 、 441-1 、 442-1 、 443-1 、 444-1 、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000 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或以回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捐贈，代金係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 40% 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該等建物之主建物改建或新、增建時，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避免名稱混淆以及變 7 案將綜合活動中心區併同北側原計畫為服(一)整體規劃，調整為第三種遊憩區。 2. 基於變更後土地使用強度提高，爰配合增訂附帶條件規定予以適當回饋。 3. 變更範圍西北側邊界既有建物之主建物，經查係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存在之建物，並於民國 70 年由遊憩用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維持建築蔽率 40%、容積率 120%)，所涉及變更範圍計 22 筆地號土地係因 86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依據 70 年建物測量圖顯示逕為分割地號為建物留設之空地，惟現況地形圖已有 1 層樓磚造建物，經查該磚造建物並無相關合法改建執照或資料，故本次變更應予回饋；至該等建物涉回饋部分，應於主建物改建或新、增建時辦理回饋。	445-1、 446-1、 447-1、 448-1、 449-1、 450-1、 451-1、 452-1、 453-1、 454-1、 455-1、 456-1、 457-1、 458-1、 459-1、 460-1 地 號等 22 筆 土地。
變 6	變 6	露營區、 野餐區	露營區 (1.23 公頃)	保護區 (2.46 公頃)	1. 原野餐區及部分露營區範圍位屬林務局公告之土砂捍止保安林，又位屬一級環境敏感地，部分土地常因颱風豪雨沖刷而致崩塌，其土地使用宜調整為符合環境保育目的之用途並符合森林法規範精神。	
			野餐區 (1.23 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本次通盤檢討已配合相關建設規劃相關遊憩區容許作野營及露營相關設施使用，且該區位利於與周邊旅遊服務性質土地作整合使用。 3. 爰將野餐區(位屬保安林且皆為公有地)及部分露營區(屬公有地之保安林部分)變更為保護區，保安林涉私有土地部分於計畫書或計畫圖明確載明「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權利人得以明確遵循。	
變7	變7	綜合活動中心區、	綜合活動中心區 (1.16 公頃)	第二種遊憩區 (遊二) (1.16 公頃)	1. 現行綜合活動中心區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他設施之使用為主，與原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等其他分區用途性質重疊，易於混淆。 2. 參考變5案使用性質相近及使用強度相同之分區，予以調整為第二種遊憩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4次會議及第994次會議決議略以：「請市府與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因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故無法變更為第三種遊憩區。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8	變 8	墓地用地	墓地用地 (8.05 公頃)	墳墓用地(墓一) (8.05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法本市自治條例規定，統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變 9	變 9	計畫區南側墓地用地之北側保護區土地(劍井段 771 地號)	保護區 (0.35 公頃)	墳墓用地(墓一) (0.35 公頃)	參酌本府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意見並配合現況實際發展使用，將劍井段 771 地號土地併入鄰近墓地用地並統一調整用地名稱為墳墓用地。	變更範圍為劍井段 771 地號土地。
變 10	變 10	車站用地及其西北側緊鄰之部分廣場用地(廣一)	車站用地 (0.14 公頃) 廣場用地(廣一) (0.11 公頃)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遊三之一) (0.25 公頃)	1.參酌主管機關意見表示該車站用地無開闢需求，且其南側停(六)用地可配合計畫區相關建設規劃交通轉運站功能。 2.經查該車站用地及其西北側緊鄰之廣(一)用地係於民國 82 年徵收取得土地，因應目前市府政策欲於計畫區打造國際級露營場址，且參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及大甲區公所之建議意見，並考量旅遊服務用地整體發展使用與街廓完整性，爰將車站用地及 1/2 廣(一)廣場用地併入旅遊服務中心區，且配合變 5 案調整變更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並於土管要點加註可供露營相關設施使用，以利與原第三種遊憩區容許使用有所區隔。 3.變更後擬置露營相關設施，日後由營運單位提供當地居民及身心障礙者至本區優惠方案，或辦理相關公益性活動，以補其變更回饋措施。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1	變 11	停(三)東北側墓地用地	墓地用地 (1.79 公頃)	公園用地(公三) (0.78 公頃) 墳墓用地(墓二) (1.01 公頃)	1. 考量忠靈祠現況已無土葬需求且墳墓均已遷入祠內，並配合本市公墓公園化推動政策，為形塑風景特定區整體休閒氛圍與提升景觀環境品質，並參酌國內其他忠烈祠或忠靈祠園區之用地劃設類型，爰將部分墓地用地(現況作戰機展示廣場)變更為公園用地，俾利依公共設施多目標彈性使用。 2. 現況作忠靈祠園區部分係作為軍人骨灰存放場所，因應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修訂，參酌本府生命禮儀管理處擬於忠靈祠周邊設置環保葬法園區供樹葬使用，依本府專簽指示意見並考量生管處書面意見與大甲區公所建議意見，將既有忠靈祠祭祀廳建築物及預計規劃作樹葬區部分維持為墓地用地，俾利管用合一。 3. 前開維持為墓地用地部分，其用地名稱配合變 8 案依都市計畫法本市自治條例規定統一變更用地名稱為墳墓用地。 4. 以樹葬區西側界線往北延伸至分區界線劃設完整區域之墳墓用地俾利後續整體使用，其餘變更為公園用地。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12	變 12	停(一)東南側保護區	保護區 (0.07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一) (0.07 公頃)	配合計畫區觀光發展以及劍井文化區停車需求,參酌現況地形及公有土地範圍,將停(一)東南側及計畫道路境界線東北側部分地勢較為平坦且不具保護需要之保護區酌予調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續由臺中市政府權責單位辦理徵收開闢。	
變 13	變 13	機(一)東南側部分保護區	保護區 (0.13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0.13 公頃)	為改善計畫區用水問題,並參酌臺灣自來水公司、大甲區公所及風景區管理所等相關單位實際需求意見並依據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研議自來水事業用地劃設區位及規模,並設置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以健全本區基礎建設與滿足長期發展需求。本次檢討劃設四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1.機(一)東南側部分保護區現況為自來水公司配水池保留用地,爰依實際使用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一)。 2.停五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北側,現況為已開闢完成之市有地,因位於一號道路(成功路)尾端及並未串連至主要遊憩據點,使用率低,爰變更停五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二),供配水池等相關設施使用。	(自一)變更範圍為劍井段 270 地號。
		老人安養專用區東側	停車場用地(停五) (0.12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二)(0.12 公頃)		
		停(七)東北側	停車場用地(停七) (0.03 公頃) 附帶條件: 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榕樹應予保留。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三)(0.03 公頃) 附帶條件五: 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公(一)東南側	公園用地(公一) (0.16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四)(0.16 公頃)	3.於部分停七用地增設自來水加壓設施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及其附設小型蓄水池，並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另查該用地範圍並無榕樹分布，爰新增附帶條件五為「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以利與停七用地附帶條件一之規定有所區隔。 4.變更部分公一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四)，供配水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並參酌人民團體建議意見，於土管要點增訂自來水事業用地(自四)未來開闢使用時應考量周邊公園使用性質及風景區發展特性，加強環境及設施綠美化及景觀意象，俾利形塑風景區整體觀光意象。	
變 14	變 14	機關(機四)用地 (變更範圍為劍井段 606-1、612-1、613-1 地號土地)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保護區 (0.03 公頃)	1.經查機四用地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所劃設，並指定供風景區管理所使用，現況已部分開闢作涼亭及景觀導覽設施使用，惟西北側(劍井段 612-1、613-1 地號)及東南側(劍井段 606-1 地號)尚有未開闢之私有土地。 2.經查本市公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業已提案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考量該案於 103 年啟動，目前仍在審議階段，且本次通盤檢討再次洽詢主管機關表示近期仍無使用需求，為維護私有地	變更範圍為劍井段 606-1、612-1、613-1 地號土地。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主權益並參酌部分地主建議意見，優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將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變 15	變 15	古(一)及 古(二)	古蹟保存區(古一) (0.24 公頃)	保存區(存一) (0.24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法本市自治條例規定，將古蹟保存區統一修正為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古二) (0.36 公頃)	保存區(存二) (0.36 公頃)		
變 16	變 17	宗教專用 區(附)	宗教專用區 (1.64 公頃) 附帶條件三： 1.遊樂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予臺中縣政府或大甲鎮公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或於發照建築前改以擬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否則依原計畫使用。 2.發照建築前應由申請開發單位擬具整體開發基地配置計畫，報請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宗教專用區 (1.64 公頃) 附帶條件三： 1.宗教專用區內現況步道系統應供公共通行使用。 2.未來申請建築開發行為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維持既有步道或改道後步道廣續供公共通行使用機能，俾利串聯計畫區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1.本案係於 93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部分遊樂區、保存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並配合訂定附帶條件規定。 2.經查附帶條件第 1 點部分，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依附帶條件規定擇一繳納代金，爰刪除附帶條件第 1 點之規定。 3.依土地權利人陳情意見修正附帶條件第 2 點規定，考量已以折算代金非採捐地方式，抵充無再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必要，且依計畫區現行土管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本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行為均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刪除「發照建築前...報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等文字。 4.考量計畫區現行土管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本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行為均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且依臺中市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風景區管理所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參酌106年12月27日有關宗教專用區(佛光山妙法寺)內步道會勘紀錄之建議，故配合增訂附帶條件第1、2點規定。	
變17	變18	計畫區西側	本計畫範圍外(未與大甲都市計畫完整鄰接部分)非都市土地 (0.13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保護區 (0.12 公頃)	為縫合大甲都市計畫與鐵砧山風景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配合「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有關兩計畫區交界之部分計畫範圍線重疊或未接合疑義部分，參酌實地現況、地籍展繪線調整兩計畫區至同一計畫邊界，故將邊界(本計畫範圍外且未與大甲都市計畫完整鄰接)部分劃入本計畫區內，調整變更為相鄰之道路用地及保護區。	變更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交界處，其地籍資料經調閱相關地籍謄本後，其所載使用地編定類別皆為空白。
變18	變19	計畫區西側	保護區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註：面積約為 10.17 平方公尺。	大甲都市計畫農業區 (0.03 公頃) 大甲都市計畫基地用地(0.04 公頃) 大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0.00 公頃) 註：面積約為 10.17 平方公尺。	為縫合大甲都市計畫與鐵砧山風景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配合「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有關兩計畫區交界之部分計畫範圍線重疊或未接合疑義部分，參酌實地現況、地籍展繪線調整兩計畫區至同一計畫邊界，故將邊界重疊部分劃出本計畫範圍，併入大甲都市計畫相鄰分區及用地。	
變19	變20 人2	老人安養專用區東側 露營區(劍井段)	露營區 (0.00 公頃) 註：面積約為 56.98 平方公尺。	老人安養專用區 (0.00 公頃) 註：面積約為 56.98 平方公尺。	1.老人安養專用區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遊樂區變更，當時並無載明變更範圍	1.變更範圍為劍井段183-1、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83-1 、 494-2 地 號土地)		附帶條件六： 1.依原規劃意旨變更後土地應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2.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15%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園之土地地號。 2.依原規劃意旨變更後土地應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依相關權利人陳情人安養專用區東側部分露營區土地(劍井段183-1、494-2地號)，現況為安養中心使用，權屬亦為陳情人所有。 4.考量早期計畫圖測量精度較不精密，且審視原規劃意旨及鄰近土地使用計畫及其使用現況後，基於公益、土地利用完整性並參酌土地權關係人陳情意見，酌予納入檢討變更，以利安養中心整體利用。 5.基於變更後土地使用強度提高，爰配合規定予以適當回饋，並參酌本市相關土地使用強度調整變更案之回饋措施，如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酌予訂定回饋比例為15%。	494-2 地號土地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布案實施一年內與市政府訂協議書(情形特殊者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延長一年)，始得同意變更，倘未能於期限內整合者則維持原計畫。(詳附錄六)
變 21	遷 入 2	計畫區南側墓地用地(大甲區劍井段800、800-1、800-2、801、801-1地號等5筆土地)	墓地用地 (0.14公頃)	非都市土地 (0.14公頃)	1.該5筆地號土地係於民國78年逕為分割自(重測前)大甲鎮頂店段106-5地號，並於民國79年註銷原編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劃設為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墓地用地。 2.自劃入都市計畫區內迄今近30年來主管機關未有徵收計畫，	變更範圍為劍井段800、800-1、800-2、801、801-1等5筆地號土地。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現況仍維持原先編定為農牧用地作種植水稻使用。 3.經查該墓地用地北側及東側私有地部分，業已納入本市公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提案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本案該5筆私有地位於該墓地用地南側，經主管單位表示已無開闢使用需求，因涉都市計畫範圍界調整，若變更後亦無產生畸零地問題，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酌予劃出本計畫範圍，回復原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4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變 7	變 8	變 9	變 10	變 11	變 12	變 13	變 14	變 15	變 16	變 17	變 18	變 19	變 21	小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計畫 年期	計畫 圖座 標系 統	土地 使用 計畫 面積	修訂 附帶 條件 編號																	0.00						
	商業區																							0.00				
	保存區																	0.60							0.60			
	遊樂區					-3.93																			-3.93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8																			-3.38			
	露營區						-1.23																	0.00		-1.23		
	野餐區						-1.23																			-1.23		
	老人安養專用區																							0.00		0.00		
	旅遊服務中心區					-0.74																				-0.74		
	遊 憩 區					第一種遊憩區	3.93																					3.93
						第二種遊憩區	3.38																					4.54
						第三種遊憩區	0.69																					0.69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0.09								0.25													0.34
	古蹟保存區																			-0.60							-0.60	
	綜合活動中心區					-0.04		-1.16																			-1.20	
宗教專用區（附）																0.00						0.00						
保護區		2.46			-0.35			-0.07	-0.13	0.03				0.12	-0.07							1.9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3									-0.03					
	停車場用地											0.07	-0.15										-0.08					
	公園用地										0.78		-0.16										0.62					
	車站用地								-0.14														-0.14					
	廣場用地								-0.11														-0.11					
	墓地用地				-8.05			-1.79															-9.84					
	墳墓用地				8.05	0.35		1.01													-0.14	9.27						
	道路用地																0.01	0.00				0.01						
	綠地用地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4										0.44						
都市發展用地 ^{註 1}						3.93	-2.46	0.00	0.00	0.35	0.00	0.00	0.07	0.13	-0.03	0.00	0.00	0.01	0.00	0.00	-0.14	1.86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7	0.00	-0.14	-0.08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扣除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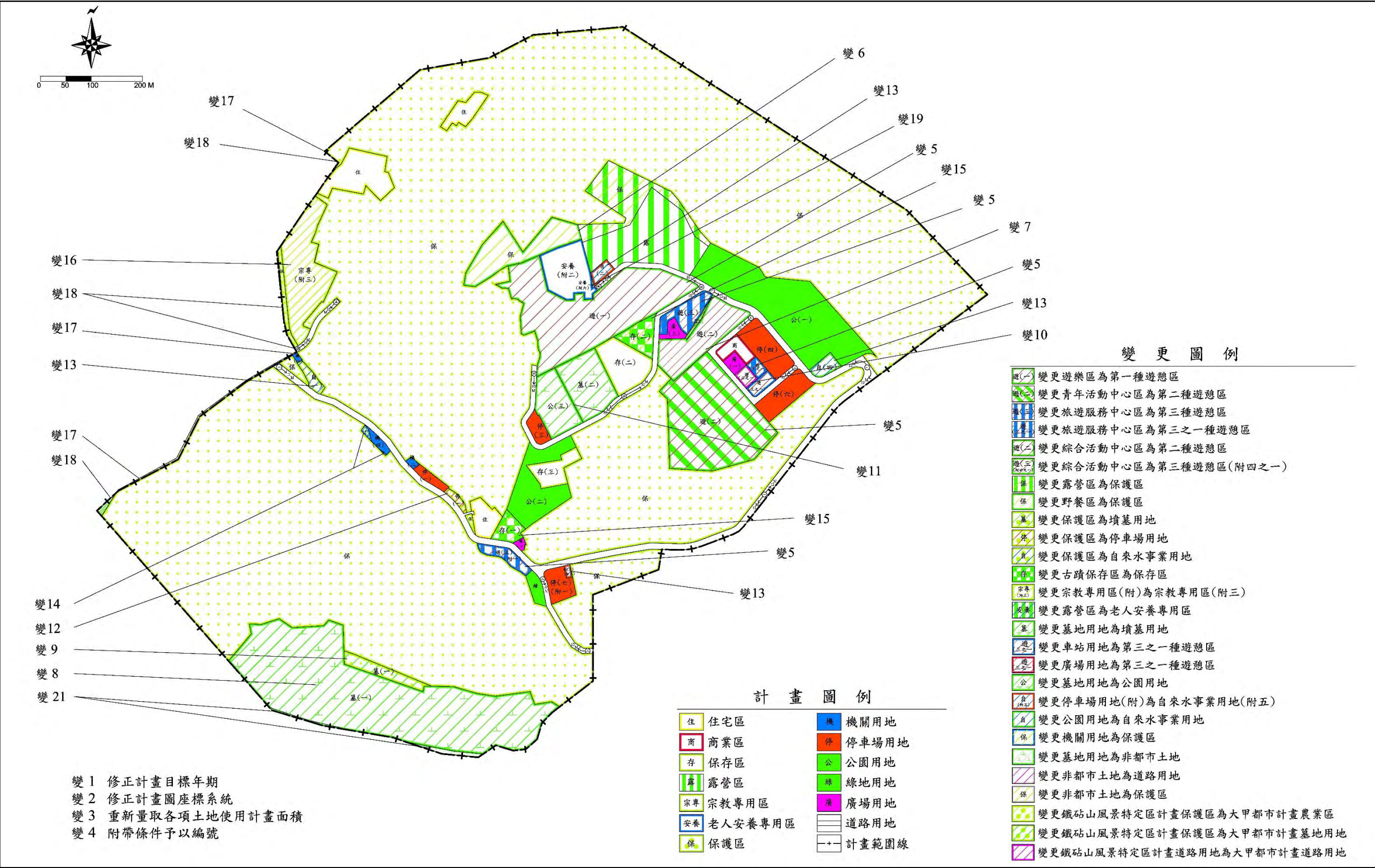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6-5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件彙整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20 （ 逕 人 1）	西靈宮 （大甲區劍井段 439、439-1、440、440-1、441、441-1、442、442-1、443、44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綜合活動中心區（0.01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區（0.02 公頃） 廣場用地（廣三）（0.00 公頃）註：面積約為 33.17 平方公尺。	宗教專用區（0.03 公頃） 附帶條件： 1.應俟廣場用地（廣三）完成開闢作業後，始得同意變更。 2.變更後宗教專用區之建蔽、容積率應參照維持原計畫分區「旅遊服務中心區」規定，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 3.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 10% 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 40% 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1.為利宗教建築物之輔導管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0039175 號函同意西靈宮該 10 筆地號土地以現況輔導，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曾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後，擬協調開闢西靈宮周邊廣 3 用地，研議使西靈宮得以符合前開處理原則第 4 點有關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符合「臨接寬度達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者」相關規定。	因尚未完成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應於完成廣場開闢作業後始得依規定辦理變更，故原則准照市政府建議意見通過，列暫予保留案且應於公告實施 5 年內完成廣場開闢作業，否則維持原計畫。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2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事件範圍示意圖

第七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大甲區與外埔區交界處，計畫範圍北以斷崖北側 250 公尺處及溝渠為界，東以環山道路外圍為界，西臨大甲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總計 138.16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350 人，旅遊人次為 600,000 人次/年。

第三節 計畫性質

本計畫採資源開發與保育並重方式，對土地作最有效之利用，以發展為一國民旅遊之勝地。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於計畫區西北側及存（一）西側共劃設 3 處住宅區，面積合計 1.5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09%。

二、商業區

於計畫區服（二）西北側劃設 1 處商業區，提供當地居民及旅遊商業活動使用，劃設面積為 0.2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7%。

三、保存區

計畫區內共劃設 3 處保存區，合計面積 1.7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26%；其範圍內建物雖非屬公告法定文化資產，惟仍具保存價值且與當地文化發展頗具淵源，爰予保留並配合本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名稱為保存區。各區分述如下：

存（一）：為劍井周邊地區，面積為 0.24 公頃。

存（二）：為成功公園及鄭成功雕像周邊地區，面積為 1.11 公頃。

存（三）：為國姓廟所在地區，面積為 0.39 公頃。

四、露營區

於遊樂區北側劃設 1 處露營區，面積為 2.1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54%。

五、老人安養專用區

於遊樂區（永信運動公園）北側劃設 1 處老人安養專用區，面積為 0.9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65%。

六、第一種遊憩區

於老人安養專用區南側之永信運動公園劃設 1 處第一種遊憩區，面積為 3.9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2.84%。

七、第二種遊憩區

於廣（一）西南側及廣（三）東南側劃設 2 處第二種遊憩區，面積 4.5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3.29%。

八、第三種遊憩區

於存（二）成功公園東側及劍井南側劃設 2 處第三種遊憩區，合計面積為 0.6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50%。

九、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於停（四）西南側劃設 1 處第三之一種遊憩區，面積為 0.3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25%。

十、宗教專用區

於五號道路西北側及廣（三）東北側劃設 2 處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1.6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19%，本次檢討修訂其附帶條件。

十一、保護區

為保護自然環境及維護水源、水質、水量等目的而劃設，面積為 99.4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71.97%。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7-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面積 (公頃) ^{註3}	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總 面積比例 (%)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50	0.00	1.50	3.87	1.09
	商業區	0.23	0.00	0.23	0.59	0.17
	保存區	1.14	0.60	1.74	4.49	1.26
	遊樂區	3.93	-3.93	0.00	-	0.00
	青年活動中心區	3.38	-3.38	0.00	0.00	0.00
	露營區	3.36	-1.23	2.13	5.50	1.54
	野餐區	1.23	-1.23	0.00	0.00	0.00
	老人安養專用區	0.90	0.00	0.90	2.32	0.65
	旅遊服務中心區	0.74	-0.74	0.00	0.00	0.00
	遊憩區	第一種遊憩區	0.00	3.93	10.15	2.84
		第二種遊憩區	0.00	4.54	11.72	3.29
		第三種遊憩區	0.00	0.69	1.78	0.50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0.00	0.34	0.88	0.25
	古蹟保存區	0.60	-0.60	0.00	0.00	0.00
	綜合活動中心區	1.20	-1.20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1.64	0.00	1.64	4.23	1.19
	保護區	97.44	1.99	99.43	-	71.97
	小計	117.29	-0.22	117.07	45.54	84.7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6	-0.03	0.13	0.34	0.09
	停車場用地	1.87	-0.08	1.79	4.62	1.30
	公園用地	4.50	0.62	5.12	13.22	3.70
	車站用地	0.14	-0.14	0.00	0.00	0.00
	廣場用地	0.37	-0.11	0.26	0.67	0.19
	墓地用地	9.84	-9.84	0.00	0.00	0.00
	墳墓用地	0.00	9.27	9.27	23.93	6.70
	道路用地	3.92	0.01	3.93	10.15	2.84
	綠地用地	0.15	0.00	0.15	0.39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0.44	0.44	1.14	0.32
	小計	20.95	0.14	21.09	54.46	15.26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註1}		36.87	0.10	38.73	100.00	28.03
計畫總面積		138.24	-0.08	138.16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扣除遊樂區及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本次通盤檢討前面積係為依表 6-1、6-2 重新量取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之修正現行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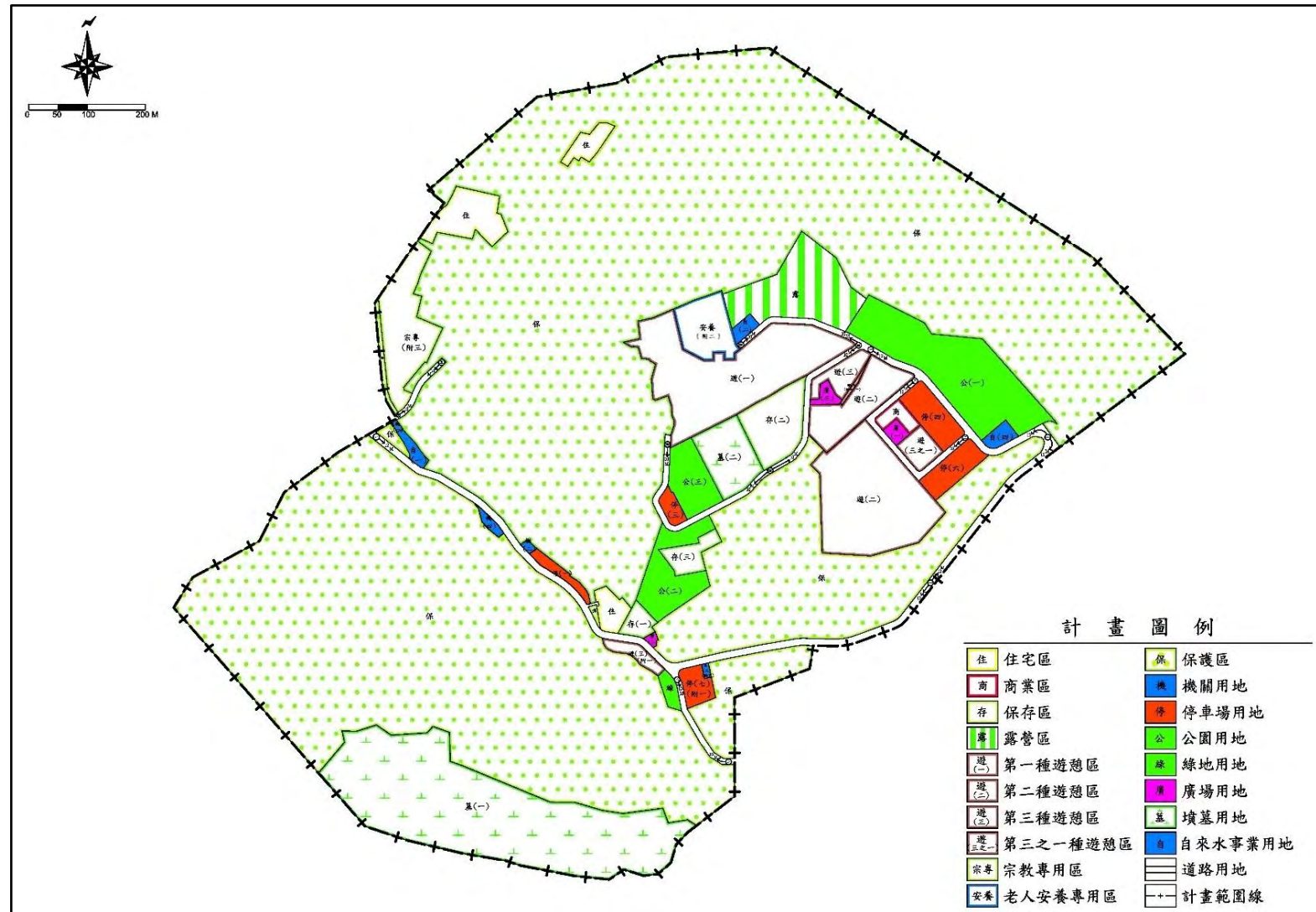


圖 7-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3 處，機（一）面積為 0.02 公頃、機（二）面積 0.03 公頃及機（四）面積 0.08 公頃，合計 0.1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4%，占計畫區總面積 0.09%。

二、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5 處，分別為停（一）0.20 公頃、停（三）0.17 公頃、停（四）0.60 公頃、停（六）0.51 公頃及停（七）0.31 公頃，合計為 1.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62%，占計畫區總面積 1.3%。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3 處，面積合計為 5.1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3.22%，占計畫區總面積 3.70%。各公園用地分述如下：

公（一）：即中正公園，部分用地配合地方用水需求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檢討後面積為 3.24 公頃。

公（二）：為現況銜接國姓廟、劍井周邊之公園用地，面積為 1.10 公頃。

公（三）：為現況忠靈祠西南側部分園區範圍，面積為 0.78 公頃。

四、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3 處，廣（一）位於停（四）南側，面積為 0.10 公頃；廣（二）位於存（一）劍井東南側，面積為 0.04 公頃；廣（三）位於存（二）東側，面積為 0.12 公頃；合計面積 0.2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67%，占計畫區總面積 0.19%。

五、墳墓用地

共劃設墳墓用地 2 處，墓（一）位於計畫區南側，面積為 8.26 公頃，墓（二）為現況為忠靈祠祭祀廳建築物及部分園區，面積為 1.01 公頃；合計 9.2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3.93%，占計畫區總面積 6.71%。

六、道路用地

共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3.9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15%，占計畫區總面積 2.84%。

七、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 1 處，面積 0.1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 0.39%，占計畫總面積 0.11%。

八、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地方用水需求，共劃設 4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合計 0.4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4%，占計畫區總面積 0.32%。各自來水事業用地分述如下：

自（一）：劃設於計畫區內一號道路西端之北側，現為臺灣自來水公司配水池用地，面積為 0.13 公頃。

自（二）：於安養中心東側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0.12 公頃。

自（三）：變更部分停（七）用地為自來水業用地，作為自來水加壓站及小型蓄水池使用，面積為 0.03 公頃。

自（四）：變更部分公（一）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0.16 公頃。

表 7-2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02	計畫區西側	林務局大甲、清水工作站
	機（二）	0.03	停（一）西北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機（四）	0.08	機（二）西北側	
	小計	0.1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0	機（二）東南側	
	停（三）	0.17	公（二）北側	
	停（四）	0.60	公（一）南側	
	停（六）	0.51	停（四）東南側	
	停（七）	0.31	廣（二）東南側	
	小計	1.79		
公園用地	公（一）	3.24	停（四）北側	中正公園
	公（二）	1.10	存（三）鄰側	
	公（三）	0.78	停（三）東北側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小計	5.12		
廣場用地	廣（一）	0.10	停（四）南側	
	廣（二）	0.04	存（一）東南側	
	廣（三）	0.12	存（二）東側	
	小計	0.26		
墳墓用地	墓（一）	8.26	計畫區南側	
	墓（二）	1.01	存（二）西南側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小計	9.27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13	一號道路西端東北側	配水池
	自（二）	0.12	老人安養專用區東側	
	自（三）	0.03	停（七）東北側	
	自（四）	0.16	公（一）東南側	
	小計	0.44		
綠地用地		0.15	停（七）西側	
道路用地		3.93		
合計		21.0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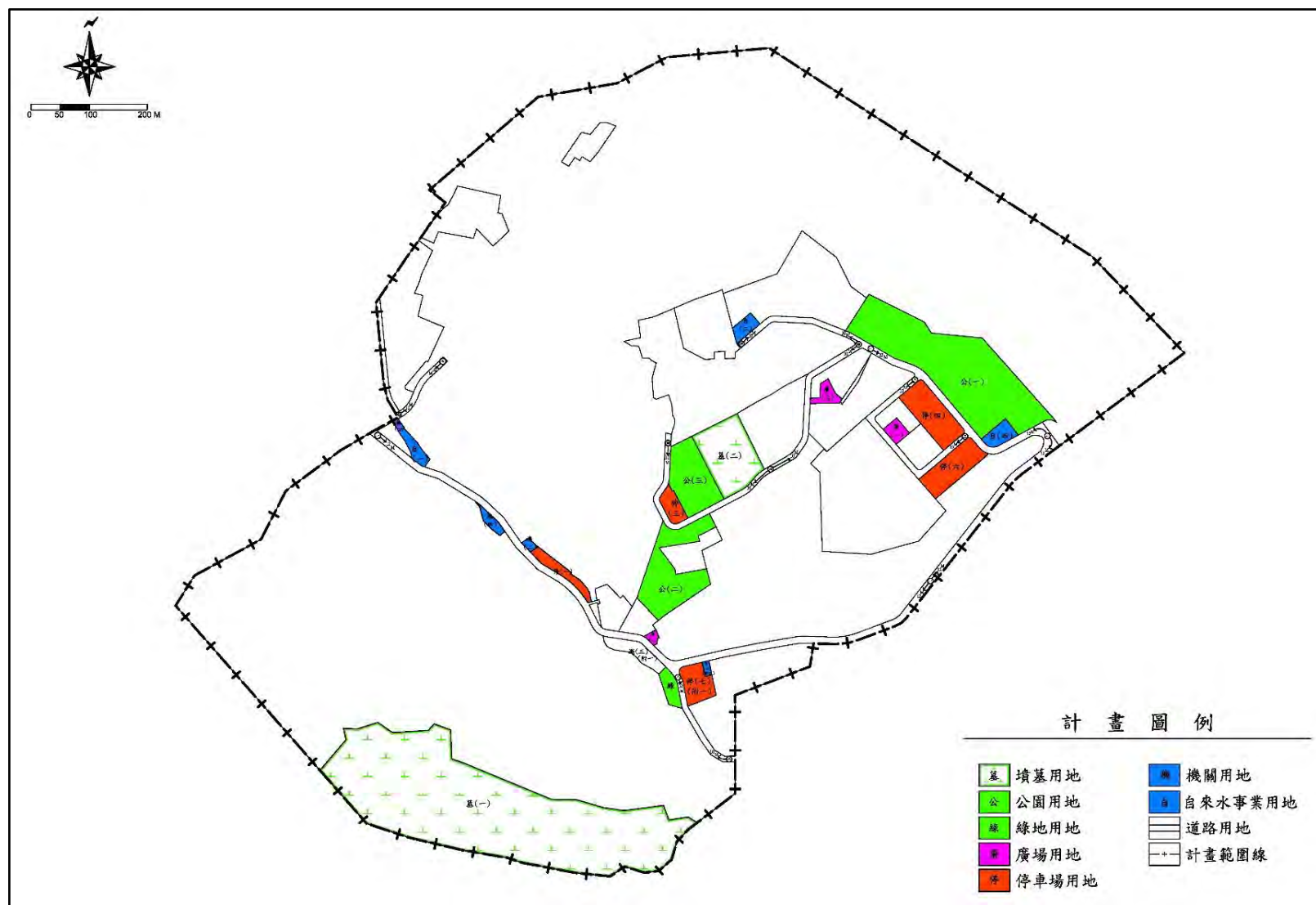


圖 7-2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①號道路為計畫區主要之聯外道路，往西可銜接臺一省道，往北則可通往計畫區北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區內道路

(一) ②號道路：位於計畫區東南側，往東可通往外埔地區，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二) ③號道路：位於公（一）南側，環繞停（四）、廣（一）等公共設施，計畫寬度 10 公尺。

(三) ④號道路：位於存（二）及公（三）東南側，往北可通往老人安養專用區，計畫寬度 10 公尺。

(四) ⑤號道路：位於計畫區西側，往北串聯至妙法寺周邊及區內登山步道，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五) ⑥號道路：位於停（一）東南側，為銜接住宅區之聯絡巷道，計畫寬度 4 公尺。

三、登山步道

計畫區內登山步道分別位於計畫區西側保護區及公（二）用地內，前者寬度約 1 至 2.5 公尺，起點位於妙法寺東北側，終點為計畫區北側露營區及第一種遊憩區（永信運動公園）；後者寬度約為 1 至 3.5 公尺，由劍井北側上山，沿途行經國姓廟後可通往停（三）用地。

表 7-3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一覽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聯外道路	①	自計畫道路西界至遊(一)北側。	12	2,100	成功路(中12區道)
區內道路	②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	10	110	
區內道路	③	自一號道路向西南環繞停(四)及廣(一)後再接一號道路。	10	365	
區內道路	④	自(二)南側至停(三)西北側。	10	920	成功路(中12區道)
區內道路	⑤	自機(一)北側至保護區。	10	75	
區內道路	⑥	停(一)東南側至住宅區。	4	22	
登山步道	—	妙法寺東北側至露營區北側。	1~2.5	1,237	
登山步道	—	劍井北側至停(三)用地。	1~3.5	271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圖實際釘樁距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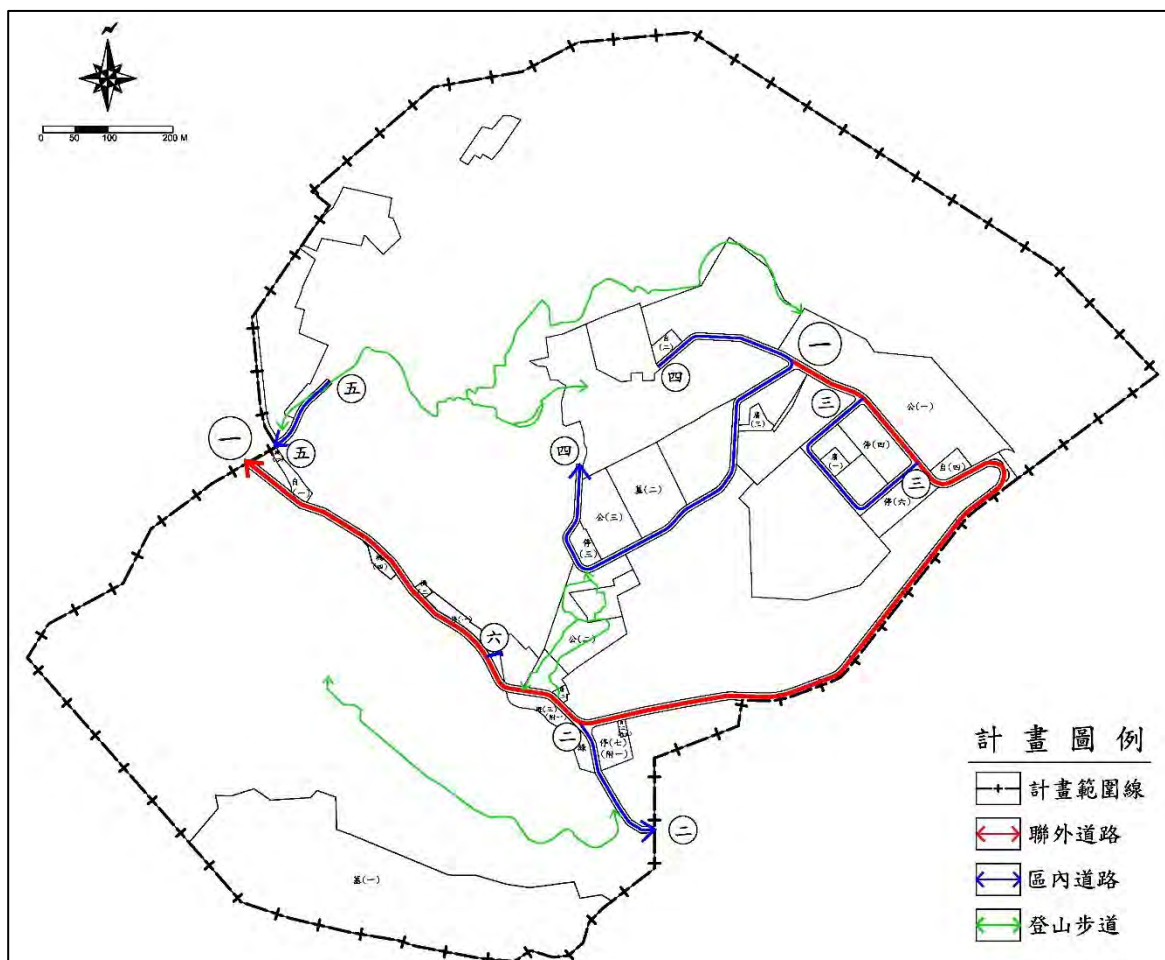


圖 7-3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依計畫區之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進行規劃及整備，減輕災害影響。鐵砧山地區之災害類型主要有崩塌、地震、颱風及淹水災害，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如圖 7-4 所示。

一、地震災害防護計畫

計畫區西側之大甲斷層，屬一萬年裡曾錯動過之第一類活動斷層，所經過分區包含現計畫區內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及保護區，於 1935 年發生芮氏規模 7.1 之新竹—臺中地震，影響範圍廣大；且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致鐵砧山北麓發生嚴重坍塌。綜上，計畫區地震災害之防護原則應為：降低土地開發強度並依地質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強化公共建築及設備之安全性及規劃防救災動線及防災收容所。

二、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區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其山坡地占總面積 99%，因此修建公路、道路、溝渠、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及其他開挖整地等行為，應依循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且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維護原則第 7~9 條辦理：

（一）修建公路、道路、溝渠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公路、其他道路或輸水溝渠，應充分掌握沿線之地質、地形、土壤、土地利用及自然生態環境現況。借、棄方地點及範圍之選定，應配合防災措施，避免影響河道流暢及可能發生之土砂災害。

（二）開發建築用地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應避免大規模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減少對水文、環境之不利影響為原則。為防止開挖整地引發洪水與土砂災害，對計畫地區之地表、地下排水系統、開挖整地、防砂、沉砂、滯洪、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及臨時防災措施，應作系統規劃、配置，並依施工順序妥予處理。

（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凡涉及開挖整地或改變地形、地貌者，應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準用開發建築用地之規定辦理。

此外畫區北側位屬林務局公告林務局公告之土砂捍止保安林，每逢豪大雨來襲便有崩塌情形發生，針對崩塌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維護原則第66~68條之辦理，其處理內容及方式包含：

- 1.崩塌地之調查、規劃、治理等，必要時得進行監測。
- 2.崩塌地處理應研判崩塌發生原因、機制與規模後，實施崩塌地之處理。
崩塌地處理方法有：
 - （1）消除誘因之方法：包括源頭之裂縫填補、截排水、危木處理、土石挖填、整坡、地表水與地下水排除等。
 - （2）增加抵抗力之方法：包括土壤改良、排椿、擋土等。
 - （3）植生方法：包括打椿編柵、植草木苗法、噴植法、鋪植生帶、穴植法及土壤袋植生等。交通不便處，可以空中撒播方式處理。

三、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除可提供居民正確且迅速之防災資訊外，並應具備收容避難、醫療救護與儲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更應朝向定期辦理防災教育，指導居民基本防災技能之處所。防災避難場所之功能為災害發生後，利用地區之公共設施及空地供受災居民作為庇護場所並提供相關支援，並依據防災據點之功能性進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避難據點及避難收容場所等。

（一）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緊急避難場所指定用地得為公園及綠地之外部空間。其中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指定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為計畫區之臨時避難場所。

（二）緊急收容場所

緊急收容場所主要為緊急救災之後，提供災後都市重建工作完成前，避

難人員安置相關設施及生活所需設施的供給，並進一步提供避難人員各種資訊情報為主，設定之地點以災後保存良好之學校用地及政府機關設施等。其中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考量機關用地之方位及對外聯繫和獲取資訊便利等優勢，指定機關用地（機一、機二）為緊急收容場所。

（三）防救災指揮中心

計畫區指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管理所（機二）為防救災指揮中心。

（四）醫療據點

於計畫區內之第三種遊憩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設立臨時醫療據點，於災害發生時提供簡單處理便於將傷患轉移至周邊醫療機構。

（五）其他

- 1.外側開放空間：本計畫區西側之住宅區內之農地及空地可做社區避難之功能。
- 2.空中救援運輸場站：考量計畫區內聯外道路數量有限，避免災害發生時陸運交通受阻，特指定停車場用地（停四、停六）為空中救援運輸場站。

四、防災路線

本計畫區之防災路線系統，係以現有道路地理位置、實質空間條件等、劃分層級賦予不同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說明如下：

（一）緊急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2 公尺聯外道路（一號道路）為第一層級緊急道路，此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下得進行交通管制。

（二）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0 公尺道路（二、三、四、五號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路網，其功能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輸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同時亦作為居民及遊客通往避難區之路徑。

（三）、避難輔助道路

避免於災害發生時道路交通受阻，指定計畫區內之部分登山步道為避難輔助道路，作為居民及遊客利用步行方式下山之路徑。

五、火災延燒防止帶

利用開放空間（如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等）及計畫寬度 10 公尺以上道路等區隔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帶，以防止火災蔓延。其中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六、其他防災規劃

- （一）計畫區內之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設定為本計畫區之避難、收容及延燒防止空間，其周邊應保持暢通，並減少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以維持其開放性，並隨時作為臨時防災據點之用。
- （二）公園等開放空間之綠覆率應在 60% 以上，如因附屬設施之需求需開挖地下層者，其覆土深度亦應維持 2 公尺以上。
- （三）廣場鋪面應以使用植草磚或具透水性之地磚為原則。
- （四）分屬各事業單位之都市基礎設施（備），如電氣、瓦斯、電信設備等，應依其運作效能妥為整合或隔離，並加強耐震設計及考量易於災後復健維修計畫之設計。
- （五）具污染性廢棄物、化學藥品、瓦斯及油罐車等危險物品運輸，應限制其進入社區及森林之聯絡道路，以避免災害發生波及居民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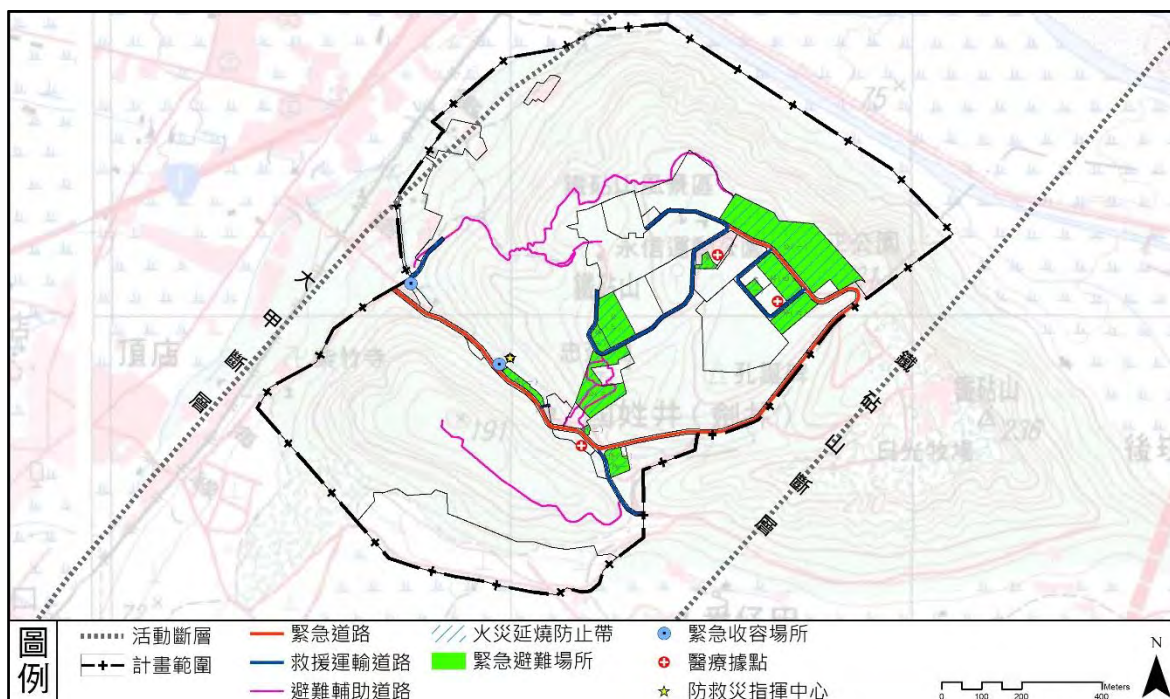


圖 7-4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第八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為降低未來氣候變遷對都市之影響，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1年6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導，並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本計畫以生態城市發展理念，配合水與綠網絡空間建置、人本運輸、地方特色型塑等面向研擬發展構想及策略，以落實生態、永續、產業適性發展之生活環境及友善觀光據點。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

透過綠地資源、藍帶建構與交通運輸空間軸之串連，整合生態廊道（corridor）、嵌塊體（patch）之配置，連結區內排水、公園、保護區等空間資源，保育原生動植物，強化人和自然的結合，將遊憩活動空間與環境結合，創造水綠生態基盤，整併水、綠資源，使開發及生態能相存共榮。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示意圖詳圖7-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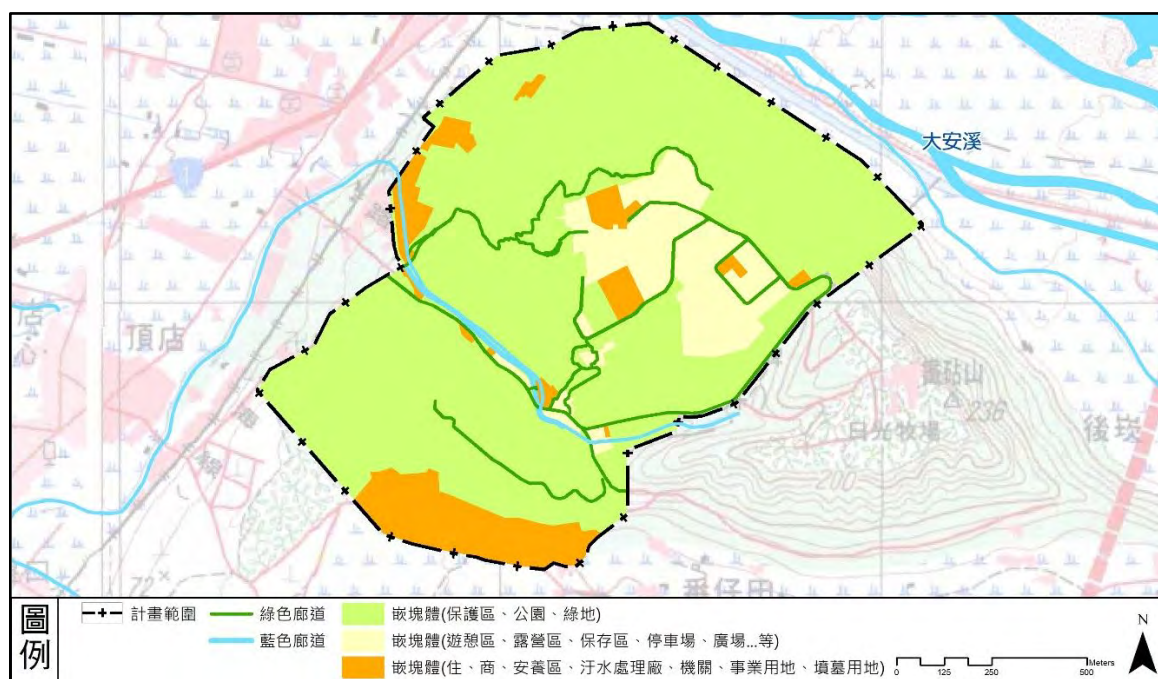


圖 7-5 生態都市發展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示意圖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

（一）水系統的循環

透過雨水處理、污水處理、中水處理及節水處理等水資源、再利用處理設施完成水系統的循環。

（二）雨水管理系統

透過水系統的概念，本計畫區可利用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與道路之各項雨水管理措施及滯洪池的設置，完善雨水滲透、淨化、貯留、再利用之機能，建構完整的水循環系統。

1.建築基地雨水管理

建築設計可設計「人工綠化集水面」、「雨水貯留設施」、「雨水花園」與節水設施，達到保水防洪、雨水再利用目標。

（1）人工綠化集水面

建物屋頂、陽台及地面人工地盤，可種植植栽綠化，作為生態棲地與隔熱降溫及集水面。透過綠屋頂 30 公分厚的介質集水，可讓雨水滯留 15~30 分鐘後排放至雨水花園，有效減少暴雨降水的逕流。而結合貯留設施，儲存雨水作為雜用水使用，更可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2）雨水貯留設施

透過屋頂集水後，可經由管線截流至小型雨水儲水槽或簡易型雨撲滿或是結合地面集水，貯留至地下筏基、儲水槽。雨水經中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可作為雜用水再利用，如沖廁所、澆灌、補充空調用水或景觀池及生態池之補充水源等。

（3）雨水花園

於建築空地上透過花園土壤雨水截留、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地下礫石貯集滲透等方式，設置雨水花園，設法於暴雨時讓雨水暫時滯留於基地上，之後再以滲透方式入滲至土壤中，不僅可作為地下水補充區亦可達到滯洪效果。

2.開放空間雨水管理

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等大面積開放空間，為使雨水暫貯於地表層，可規劃為「貯集滲透空地」其為較低漥的高透水性鋪面，可依活動性質的不同，搭配不同植栽與軟硬鋪面組合。平時為一般的活動空間，暴雨時作為滯洪之用，待自然滲透後便可恢復。

3.道路雨水管理

為增加土地保水性，道路應採保水設計，其可分為透水鋪面及滲透側溝，分述如下：

(1) 透水鋪面

道路規劃建議採透水鋪面設計，於表層採孔隙率高之耐壓材料（如透水性瀝青），並以透水性高的砂石（如墊砂、級配）為基層，則道路雨水逕流可由表層面材間的縫隙滲入地表下，減少地表之逕流。

(2) 道路側溝

可於道路邊坡設置滲透側溝，以收集溢流的雨水，再慢慢滲透於土壤中。側溝可以是多孔隙的透水混凝土或以地被、樹皮、木屑、礫石覆蓋之地面；抑或利用洩水地形來設計的開放式自然草溝。草溝以緩衝草帶來減少逕流量及作為微粒物質過濾，其砂質的底層提供種植土壤通風及排水，並有助土壤物質污染流出，並透過植物根系，可將地表逕流的雨水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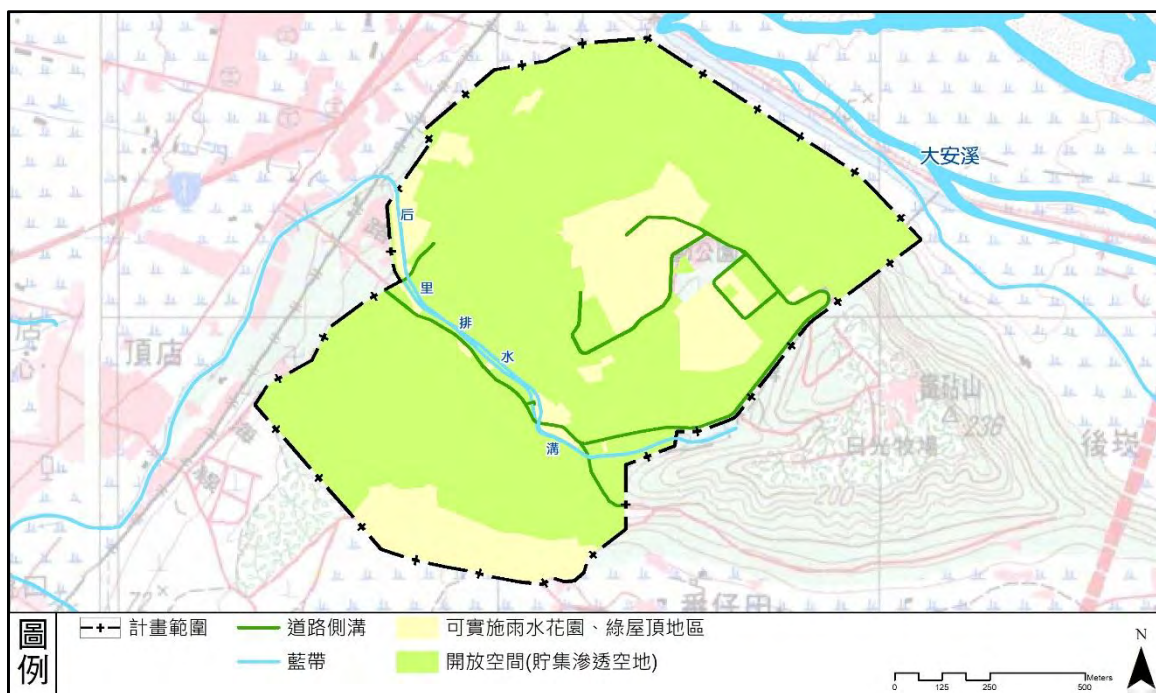


圖 7-6 生態都市發展水資源循環系統示意圖

三、綠色資源及水資源管理維護

(一) 綠色資源管理維護

計畫區內綠色資源環繞全區四周，林地資源占全區約 53%，其管理維護原則如下：

- 1.重視計畫區原有生態棲地之經營，透過綠地、綠街道及綠屋頂方式創造生態廊道，配合不同尺度的開放空間，串連開放空間與自然地，結合人工與自然，織理出綿密的公園綠地網路系統。
- 2.為確保能擁有高品質的自然環境，除既有之生態棲地以不破壞開發為原則外，應著重開放空間的綠化，增加可開發地區綠地空間，高比例的開放空間除了可提供多元休憩環境，亦能提高區內生態環境品質，不論在提高生物多樣性、增加透水面積上都其有重要功能。

（二）水資源管理維護

計畫區內藍帶資源以后里排水溝為主，其區位位於成功路東北側，其管理維護原則如下：

- 1.查本區僅設置后里排水溝，每逢豪大雨，大量樹枝、雜草直接排入鄰近的頂店圳第一支線，易造成渠道阻塞而淹水，爰建議除定期清淤外，應於計畫區西側之頂店第三大排及頂店圳第一支線最接近處新設側溢流式分洪道，將頂店圳第一支線部分流量匯入頂店第三大排中，改善淹水問題。
- 2.為強化保水功能，應減少公共設施的硬鋪面比，區內大型開發基地設置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其設置應配合生態廊道系統共同留設，以強化調節氣溫效果。
- 3.街道可透過設計透水鋪面及集水設施，設置路側生態排水草溝，以初步過濾地表逕流之污染物，並達到水量之蓄積、遲滯與下滲，並作為景觀綠化的一環。
- 4.設置污水排放等相關設施，以達污水零排放。具體措施建議如下：
 - （1）建議區內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以自家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聯合處理聚落住戶污水的方案辦理。
 - （2）有關遊憩人口污水處理部分，建議於遊憩景點基地下方施作污水處理設施、就地維護，亦可節省龐大經費。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

本風景特定區以排球賽事等大型運動賽事、劍井與鄭成功之歷史文化及台地眺望景觀優美最主要發展特色，地區風貌發展原則如下：

- (一) 體育賽事園區及國際露營區暨遊憩服務中心，相關設施應依地方特色設計，並採易維護、環保材料為主；此外之營位及相關設施應盡量以國際認證露營場地設立標準為原則。
- (二) 草原觀景區應以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為主軸，合宜發展低環境衝擊之景觀輔助設施。
- (三) 劍井文化區之規劃導覽路線應以適宜步行的人行空間，並透過設計，如老照片鑲嵌、解說牌設立或安排導覽員等，讓區內文史特色於導覽路線中展現。
- (四) 本計畫區之基礎工程及地上設施物（如指示牌、消防栓等），應以不影響整體景觀及文史空間品質為原則。

五、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建構

（一）自行車道路網建構

1. 建構區內自行車系統並串連至區外自行車道，以鼓勵遊客使用自行車遊憩之意願。
2. 自行車道設置，應依不同需求劃設為休閒遊憩及運動競技等路線，並可結合相關運動賽事及活動舉辦。
3. 應於不同道路節點設置簡易警告標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若遇地形高低變化時其坡度應在 1：6 以下，並設置防滑設施、導向標誌。
4. 道路至少單邊配合綠化並考量當地環境，應避免設置突起之植栽槽。若設有樹木植穴，在該植穴上方應設置蓋板等防護設施，以避免自行車碰撞植栽。
5. 為鼓勵自行車的使用率，可於計畫區內或鄰近大眾運輸站點建構便捷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與服務站。
6. 公共建築或旅客服務中心區可提供便捷的自行車停車空間與淋浴間、更衣室等設施。

（二）人行步道系統建構

本計畫區之人行步道系統係以登山步道及主要道路旁之人行空間構成，用以銜接各主要遊憩景點。為打造舒適安全且連續之步道系統，其建構原則如下：

- 1.區內所規劃之步道系統，其寬度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建議應以不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並應種植植栽提供足夠之遮蔭，以提高人行舒適性。
- 2.與一般車道交會處，應設置明確的分區識別或方向指標。
- 3.街道傢具應視地方需要設置，依地方特色設計，並採易維護之環保材料為主。
- 4.鋪面應以透水性、連續性、易保養及不易破損為原則。若穿越車道時鋪面應連續不得中斷，並以不同材質或顏色表示之；此外鋪面應作適當收邊處理，若與綠地、植穴相連接時採自然洩水坡度。
- 5.步道系統應在適當的距離與位置設置座椅、垃圾桶、照明燈其等公共設施，並應落實無障礙空間；無障礙環境設計，儘可能採無高差設計，如遇高低差時，得以設置坡道代替，且該坡道不得大於 1:12。
- 6.照明設施建議採暖色系及低光源設計，且應以太陽能等節能燈其為主要照明設施。
- 7.植栽應採複層植栽，種植誘蝶、誘鳥的植栽，增加生物多樣性。
- 8.設計上應考量活動節點特性，設置留設休憩據點，結合植栽設計與公共藝術並維持步道之連結性與連續性，創造一個完整的步行開放空間，並達到其聯繫各遊憩景點之功能。



圖 7-7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示意圖

第九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年期之目標年為 115 年，惟實際作業期程應依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開發，並由需地機關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興闢作業。

三、經費概估

本計畫尚未開闢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墳墓用地及道路用地，總經費約 15,830 萬元，詳表 7-4。

表 7-4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編號	未開闢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工程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7	○	○		50	140	190	臺中市政府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六	0.51	○	○		2,550	1,020	3,570			
廣場用地	廣三	0.12	○			600	240	840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13			○	--	260	260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
	自二	0.12			○	--	240	240			
	自三	0.03			○	--	60	60			
	自四	0.16			○	--	320	320			
機關用地	機四	0.08	○	○		400	160	560	臺中市政府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園用地	公一	0.04	○			200	80	280			
	公二	0.17	○			850	340	1,190			
綠地用地		0.15	○	○		350	300	650			
墳墓用地	墓一	0.97	○			4,850	1,940	6,790			
道路用地		0.14	○			600	280	880			
合計		2.69	--			10,450	5,380	15,830	--		

註：1.各項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得視臺中市政府財務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2.開闢經費為概算結果，包含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工程設計、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建築物興建等費用，實際費用須以實際開發當時之利率及物價計算為準。

第十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350 人，旅遊人次為 600,000 人次/年；依目前發展情形及潛力、考慮地方政府財力負擔及發展之可行性、延續前次通盤檢討之指導，並配合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對於優先發展區之規定以及本計畫性質，研擬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簡述如下：

一、已發展區

位於四號道路以北地區，為現有發展據點所在地，配設分區如下：遊樂區（遊一）、住宅區、保存區（存二）、露營區、野餐區、老人安養專用區、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機一）、停車場用地（停三）、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一、自二、自四）及公園用地（公一、公三）等。

二、優先發展區

位於四號道路以南地區，配設分區如下：遊樂區（遊二、遊三、遊三之一）、商業區、保存區（存三）、保存區（存一、存二）、機關用地（機二、機四）、停車場用地（停一、停四、停六、停七）、公園用地（公二）、廣場用地（廣一、廣二、廣三）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及綠地用地等。

以上所述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可視政府政策之需要，依據上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目標，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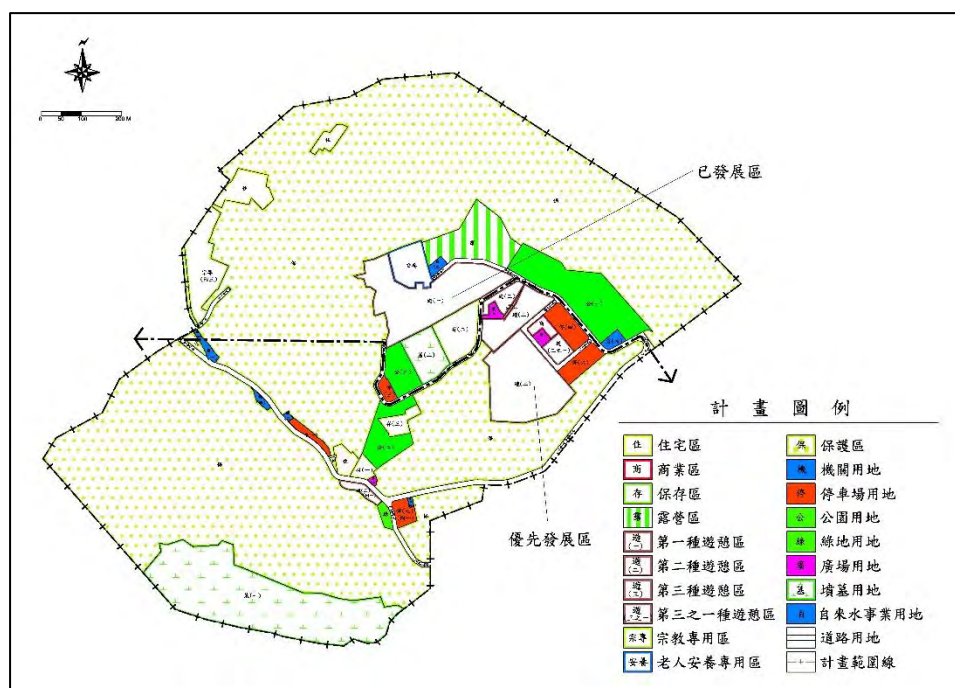


圖 7-8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